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沈美真為吳淑芳擔任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期間，未落實督導該中心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個別研究計畫之型態，補助該會前主任委員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經費高達 5 億元，肇致排擠研究資源；中央研究院推動之歐洲網路計畫，本需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惟卻非置於常態性組織之內並籌編年度預算，而仰賴其他機關分攤鉅額經費；本計畫經費龐大，然實際效益不彰，該會未確實督導管考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0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以避免弱勢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之地步，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以改

善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以高達新臺幣 1 億 7 百餘萬元之經費，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惟事前規劃作業草率，事後又疏於監督管理，致該中心經營績效不彰及虧損等多項違失案查處情形……………72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招標時，未依規定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亦未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契約，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77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81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公股事業

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尤以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且對於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而無力解決之負責人未建立明確之課責機制，以確保國家權益，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90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127
五、行政院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難辭違失之責案查處情形……………110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128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129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129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130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130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131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131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136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137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137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138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118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118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119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125

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39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10 月大事記 ……………14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沈美真為吳淑芳擔任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期間，未落實督導該中心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1388 號

主旨：為吳淑芳擔任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期間，未落實督導該中心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沈美真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洪德旋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淑芳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簡任第 10 職

等（9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月 23 日，任中心代理主任；99 年 11 月 23 日起，任中心主任迄今）

貳、案由：吳淑芳擔任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期間，未落實督導該中心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10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許，新北市彭○○（下稱：彭童，96 年 4 月生）遭其養母樊○○（以下簡稱：樊姓養母）使用水管鞭擊四肢、手捏下體生殖器、腳踹胸部與腹部，併徒手將其推倒在地及拉拽其頭部撞擊臥室牆壁，持續凌虐彭童，致其累積受有右後腹膜腔大肌廣泛淤傷，因此誘發橫肌紋溶解症，進而導致急性腎衰竭而死亡，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目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附件 1、2）。嗣樊姓養母於同日 12 時發現彭童無反應，竟未立即將彭童送醫，直至下午 7 時許，彭○○（以下簡稱：彭姓養父）下班返家，始駕車載樊姓養母及男童遺體前往新北市樹林分局○○派出所報警處理，同日晚間 23 時 43 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察隊通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市家防中心）（附件 3）。

惟查本案樊姓養母嚴重凌虐養子成傷案，早在 99 年 8 月 10 日新北市家防中心即接獲通報（附件 4，相關照片詳見附件 5），詎新北市政府未審慎評估即同

意將彭童交還養母照顧，法院因該評估而認養母知錯乃從輕量刑，並為緩刑，致彭童於判決確定後不久即遭養母凌虐致死。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所關注之議題常涉及暴力與人身安全，暴力之難以預測性、緊急案件之急迫性，均影響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診斷評估，故社會工作督導、秘書及主任等相關主管人員，均應依分層負責表落實行政管理及進行核判，以避免誤判兒少保護案情，並維護其人身安全權益。被彈劾人吳淑芳自 99 年 9 月 8 日起擔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負責督導該中心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及核定，卻未善盡其責，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核有嚴重違失，茲詳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吳淑芳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期間，明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致該中心於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未善盡督管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對於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復於

100 年 5 月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明知前社工督導員葉○伶監督處理案件發生諸多問題，卻未更予以詳加監督檢視，嚴重貽誤補救契機，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生，核有未善盡督導之嚴重缺失：

- (一)依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8 條第 3、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以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顯示，兒少保護服務屬第一層決行（詳見下表，附件 6），新北市家防中心執行兒童保護案件之行政管理流程為社工員承辦、社工督導員或組長審核，主任吳淑芳核定決行。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自 99 年 9 月 8 日至 99 年 11 月 23 日，任中心代理主任；自 99 年 11 月 23 日任家防中心主任迄今，足徵被彈劾人吳淑芳負責督導該中心兒童保護案件處理及列管追蹤。

表 1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摘錄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主任／秘書
未成年人家 庭暴力保護	兒童少年 保護服務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	擬辦	核定	
		二、兒少保護案件轉介心理諮商、經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主任／秘書
扶助組		濟補助、家庭維繫服務。			
		三、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危機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親職教育輔導、轉學籍不轉戶籍。	擬辦	審核	核定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二)次按同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賦予主管機關獨立告訴權，由主管機關獨立行使，其立法目的係為釐清案情，且不受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思之拘束，目的為主張維護兒童少年之保護權益。據此，舉凡經主管機關提起獨立告訴之兒童保護屬重大案件，理應更加關注。依據新北市政府提供 98 至 100 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統

計資料，顯示獨立告訴占兒少保護案件數比率低，並非所有兒保案件均提出獨立告訴（詳見下表，附件 7）。詢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麗圳局長稱：提獨立告訴會經過會議討論，且獨立告訴要經縣府核定等語，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亦稱：獨立告訴案件很重要，應予以重視等語，益見獨立告訴案件之重要性。

表 2 新北市 98 至 100 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統計

單位：人

年度	通報人數	派案社工調查追蹤數（含轉介福利服務、高風險或轉外縣市）	調查後成案兒保人數（a）	保護安置人次	提起獨立告訴人數（b）	獨立告訴案件之比率（b/a）
98	4,122	3,941	1,696	638	12	0.7%
99	5,082	4,820	2,191	635	11	0.5%
100	4,941	4,578	2,189	581	8	0.36%

附註：保護安置欄位統計係因年度中會有安置類型轉換及年度延續故以人次計算。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本案因彭童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新北市政府遂於 99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北縣 99 年度第 6 次兒少保個案提訟評估會

議」，決議對本案提出傷害獨立告訴，並以 99 年 10 月 11 日北縣家防護字第 0990961770 號函向板橋地檢署提出獨立告訴。且該會議決

議內容略以：「…考量案主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為主張案主司法權益，貫徹本府保護兒童少年權益之立場，本案同意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獨立告訴。」（附件 8）明確指出提起獨立告訴之原因為考量案主受傷狀況嚴重，冀藉由司法調查瞭解及釐清彭童受傷原因，以避免其再度受虐。

（三）查經主管機關提起獨立告訴之兒童保護屬重大案件，且本案受虐程度已危及生命，身為家防中心主任吳淑芳應更加以關注，詢據吳主任淑芳亦陳稱：我在兼任主任期間，剛好是重陽節期間，家防中心業務我也在摸索，獨立告訴案件很重要，沒錯，應予以重視等語（附件 9）。

而彭童受虐案件屬重大兒童保護案件，業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吳主任淑芳當時亦核可移請行政科（兒童少年福利科）辦理之便簽（附件 10），卻未重視本案，對由社工督導員葉○伶草率決行同意彭童返家毫無所悉，致未能及時檢視約聘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之誤判。

（四）次查本案業經提起獨立告訴，為重大案件，社工人員代理出庭係為代表主管機關身分，其言詞表達應謹慎且受督管拘束，非其個人意思表示。查本案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傳喚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出庭說明，當時吳淑芳主任已到職年餘，其陳稱：法院傳票有 1 張我知道，只知社工員離職，督導要出庭等語

。（附件 9）渠知悉本案業經提起獨立告訴，為重大案件，並核可由社工督導員葉○伶代理出庭，並經指派社工督導員葉○伶在原審審理時陳述意見，惟葉○伶於庭訊時輕率陳稱：「讓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家，由被告照顧，即係表示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附件 11）致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認為樊姓養母已坦承犯行及具改善意願，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吳主任淑芳於事後竟辯稱：出庭陳述就社工的表達，如未發生不適當，係由社工本身個人的表達，中心則無法管控等語（附件 12），益見其監督不周。

（五）本院前於 100 年 5 月間另案調查兒童遭虐致重傷案件，經本院 100 年 12 月 8 日以 100 內正第 0046 號案通過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吳淑芳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並經查該案件係由前社工督導員葉○伶負責督導，該員於前次接受本院詢問時有推諉卸責，督導機制不彰等缺失（附件 13）。且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實地履勘並發現家防中心於處理兒保案件時有尚未建立個案資料檔案，處遇資料亦尚未整理，該中心社工員係於結案時始提交調查報告之疏漏。據吳主任亦坦承：100 年 5 月才發現部分個案的工作紀錄資料闕如，我才知道社工的細部報告不完整等語。（附件 9）吳淑芳既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該案業經本院 12 月糾正在案，截至立案調查本案

，本案彭童輔導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於處理全案過程，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附件 15），足徵未見其督導改善，實有不當。

(六)再查吳淑芳對於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該案社工督導員亦為葉○伶，理應更加審慎，卻漠視前開彭童恐再度遭虐之警訊，嚴重貽誤救援契機，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生：

1.吳淑芳對於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實有怠失：

(1)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而前揭條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處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及人身安全。復據 94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

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故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於訪視時並應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乃係法定之基本要求。又，經主管機關輔導之案件又再度被通報之案件，顯示前次處遇效果不彰，再度遭虐情形將更為嚴重，更應審慎評估處理為是。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著眼於本案先前虐待紀錄及樊母有隱匿虐待彭童之紀錄，進行調查時，應更審慎為之等語。

(2)查本案彭童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晚間由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里幹事先行以電話通報，並於隔（18）日 8 時 30 分以兒少保護通報表通報，案情陳述：依民眾通報樹林區…（地址），經常有類似小孩哭聲，疑似毆打，但不知其姓名。又恐發生意外遂緊急通報（附件 16）。惟家防中心接案後，經查為舊案，將該案件視為一般案件，漠視該案件再度被通報之嚴重性，僅將該案通報單傳真予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北市家扶中心）後結案，並於該中心接案表記載：「1.100.3.21 此案為維繫在案中，已傳真通報單予曾德明社工，並確認家扶中心已收到，暫

結。2.3.22 傳真回覆單予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附件 17）而家扶中心遲至 3 月 24 日始進行訪視（附件 18），與前揭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明顯不符。且家扶中心社工於 100 年農曆過年（2 月 2 日）後 2 月 23 日曾訪視彭童（附件 19），當時未發現其身上有傷，於 3 月 24 日再度家訪時，彭姓養父向其表示傷勢為過年時跌倒，與社工員於過年後訪視之事實不符，且二次訪視均為同一名社工員，未察覺彭父說詞有異，顯有嚴重評估失當。且過年時跌倒至社工訪視當日已事隔 1 個多月，仍留有明顯傷痕，其受傷狀況顯非正常。

- (3) 且衛生福利部對本案再度接獲通報之檢討，指出：本案 100 年 3 月 18 日通報表係「兒少保護通報表」，新北市政府高風險中心於同日收案，並於派案表載明：「本案涉有兒少保護情事，惠請家防中心評估協處」，本案應屬兒少保護案件。且本案彭童前業已有嚴重受虐之紀錄，且通報表載明經常有類似哭聲及疑似毆打，新北市政府應依兒少法相關規定審慎進行處理及調查等語（附件 20），益見新北市家防中心除未依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處理

，並嚴重漠視本案再度通報應審慎評估之嚴重怠失，吳淑芳明顯監督不周。

2.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新北市政府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

- (1) 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人民陳情案件由處理該案之社工人員提具處理情形摘要，並經所屬主管核閱後，連同陳情回覆稿，經陳核後回覆；新北市家防中心並說明民眾通報陳情案件中，倘涉及有兒童少年遭受不當對待事件時，新通報事件則由社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訪視，倘若民眾陳情內容之兒童少年遭受不當對待內容經比對係為過往曾進行通報內容，即轉知主責組長或督導，提供追蹤輔導報告掌握案件處理情形，督促社工員持續提供相關處遇。

- (2) 本案於 101 年 1 月間因媒體報導樊姓養母經法院科以徒刑處分，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8、19 日經 4 位民眾陳情本案至社會局長信箱（詳如下表，附件 21），陳情內容略以：「男童頭部遭養母所下毒手，有多處深度撕裂傷，…這種會打破幼兒的頭和捏他的生殖器的人，怎麼可以把孩子交給她，實在是羊入虎口。」、「我們合理懷疑這位養母是否再適任

照顧小孩？我們很害怕這位小孩會被養母活活虐死！…」、「我們質疑此可憐的幼兒送回

慘忍虐待的養母會不會以後再上報已成虐死兒的新聞？」

時間	寄件人	網址
1 月 18 日下午 12：48	Ch CHUNG	C○○○○0@yahoo.com
1 月 19 日上午 8：43	Michelle	b○○○○e@gmail.com
1 月 19 日上午 9：27	Julia	L○○○○8@yahoo.com.tw
1 月 19 日下午 1：43	美齡	m○○○○ol@gmail.com

資料來源：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3)隨即由新北市家防中心陳情案件承辦人轉知原主責社會工作督導員，經主責社工督導員僅以委外單位提供之個案處遇摘要表，認定彭童並無遭不當對待情事，確信彭童安全無虞，將之視為一般人民案件處理，經陳核相關主管後回覆陳情人，事後亦未進行訪視，明顯漠視陳情人對本案之警訊（附件 21）。

(4)吳淑芳對本案於 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家防中心主管吳淑芳於審核處理本案之陳情案件時，理應更為審慎，將有機會再度檢視前案處理經過、返家評估失當及本次再度通報之調查，惟新北市家防中心經社工督導員僅以委外單位提供之個案處遇摘要表，認定彭童並無遭不當對待情事，確信彭童安全無虞，經陳核後回覆陳情人視為一般陳情案件

，未見家防中心主管吳淑芳主任審慎詳加督導檢視，嚴重錯失補救及挽回評估失當之契機，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難辭其咎。

(5)吳淑芳於 100 年 5 月間即知所屬社工督導員葉○伶對案件之督導處理有缺失，而負責本案之督導處理亦為社工督導員葉○伶，理應更加以注意，以為補救，卻未詳加監督檢視，致其所負責之案件一再發生評估失當。詢據吳淑芳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對於葉督導之案件已進行全面檢視，此為其督導態度的問題等語（附件 9），已嚴重貽誤補救契機致發生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

二、被彈劾人吳淑芳於本案彭童於 99 年 8 月 10 日遭其養母虐打成傷，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其中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判決無罪，並確定

在案，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遲未依法裁罰，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仍未善盡監督之責，洵有疏失

(一)依據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2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同法第 60 條：「違反第 3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99 年 8 月間，彭○○未滿 4 歲、彭童姐姐彭○○未滿 5 歲，自有前開法條之適用。

(二)查樊○○於 99 年間多次傷害養子彭童案，經新北市政府提出獨立告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偵字第 27504、31389 號提起公訴。起訴犯罪事實略以：「1.99 年 8 月 10 日前一個月內之某時，多次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軀幹、背部、生殖器多處傷口及瘀傷；2.99 年 8 月 7 日下午 3、4 時許，用俗稱『不求人』之抓癢棍子毆打彭童手臂，致其手臂外側受有紫瘀傷之傷害；3.99 年 8 月 7 日前 2、3 日，徒手捏彭童大腿內側多次，致其大腿內側受有紫瘀傷之傷害；4.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23 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共計 11 公分之傷害。」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以 100 年度

易字第 1517 號判決：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三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4 月、2 月、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5 年，緩刑期內併付保護管束；其餘被訴部分（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23 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無罪。

(三)嗣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以 101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就該部分亦判決無罪，並告確定（附件 22）。確定判決就該部分採信樊女所稱：當時伊不在家，只有證人彭○○（96 年 4 月 9 日生）、彭○○（94 年 12 月 20 日生）在家，伊出去約 10 分鐘回來，到家時發現證人彭○○頭部已經受傷，證人彭○○頭部之傷勢不是伊造成的等語。樊○○就此部分雖獲判無罪，然事發當日獨留彭○○、彭○○兩名未滿 6 歲以下兒童自行在家，已違反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2 條：不得獨留六歲以下兒童於易發生危險之環境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60 條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四)次查前開被訴傷害行為，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新北市政府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遲至 102 年 9 月 18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仍未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依法裁罰（附件 15），洵有疏

失；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亦核有未盡督導之缺失。

三、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吳淑芳身為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明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致該中心於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未善盡督管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對於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復於 100 年 5 月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明知處理本案之前社工督導員葉○伶監督處理案件曾發生諸多問題，卻未更予以詳加監督檢視，嚴重貽誤補救契機，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生，核有未善盡督導之嚴重缺失；又遲未督導針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依法裁罰，益見被彈劾人吳淑芳未善盡督管之責，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 2 項）。」
- 二、同法第 8 條第 3、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

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以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三、同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 四、同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而前揭條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處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及人身安全。復據 94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五、同法第 32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六、同法第 60 條：「違反第 3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七、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第 1 項均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經核，被彈劾人吳淑芳於擔任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期間，明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致該中心於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未督管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對於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101 年 1 月間經 4 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復於 100 年 5 月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明知負責本案之前社工督導員葉○伶監督處理案件曾發生諸多問題，卻未更予以詳加監督檢視，嚴重貽誤補救契機，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生，核有嚴重缺失；又，彭童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判決無罪，並確定在案，新北市政府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遲未依法裁罰，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吳淑芳仍未善盡監督之責，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渠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前段「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個別研究計畫之型態，補助該會前主任委員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經費高達 5 億元，肇致排擠研究資源；中央研究院推動之歐洲網路計畫，本需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惟卻非置於常態性組織之內並籌編年度預算，而仰賴其他機關分攤鉅額經費；本計畫經費龐大，然實際效益不彰，該會未確實督導管考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62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個別研究計畫之型態，補助該會前主任委員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經費高達 5 億元，肇致排擠研究資源；中央研究院推動之歐洲網路計畫，本需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惟卻非置於常態性組織之內並籌編年度預算，而仰賴其他機關分攤鉅額經費；本計畫經費龐大，然實際效益不彰，該會未確實督導管考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1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個別研究計畫之型態，補助該會前主任委員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經費高達 5 億元，肇致排擠研究資源，影響國內科技研發能量，洵有違失；中央研究院推動之歐洲網路計畫，本需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唯卻非置於常態性組織之內並籌編年度預算，而仰賴其他機關分攤鉅額經費，殊屬不當；國內學術網路及資訊技術之整體發展架構應當妥善謀劃，避免權責紊亂，資源運用效果低落之弊；本研究計畫之部分評審人員身分欠缺獨立性，未符利益迴避原則，核有失當；同一審查人之整體意見與其細部評論相互衝突之現象經常出現，不足以作為決策准駁之參考準據，殊值澈底檢討；本計畫經費龐大，然實際效益不彰，該會未確實督導管考，難辭其咎；計畫申請書內網格連線費用之編列基準及其細項內容，付之闕如，以致該會未進行實質審查，經費使用出現不當及不合理之質疑，殊屬可議，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查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核定金額共達 4 億 5 千萬元，其中業務費高達 3 億 9 千萬元，且書面審查意見正負參雜，評價不一，究計畫執行有無違失及績效如何等情，爰立

案調查，前經函請國科會提供相關資料及法令依據，復於 101 年 9 月 4 日邀請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主管相關人員蒞院簡報查核情形，嗣於 102 年 4 月 8 日訪視本案補助之全球網格維運情形並辦理座談會議，並請國科會就本案相關問題詳加說明或再提供補充資料，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之性質與科學技術研究及專題研究計畫有間，但國科會卻以個別研究計畫之型態進行補助，該補助案之審查有瑕，受補助人為該會前主任委員，且金額高達 5 億元，並肇致排擠研究資源，影響國內科技研發能量之後果，洵有違失：
 - (一)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加強發展科學及技術研究，設國家科學委員會。」明文規範國科會之成立宗旨及任務，係推動全國整體科學及技術發展與研究。又該會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於民國（下同）92 年 10 月 6 日特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計畫要點），嗣經 95 年 11 月 7 日修訂，並據以執行。
 - (二)惟查，國科會核定補助本案 e-Science 計畫，係協助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建立長期穩定之國際網路連線與資訊設施之擴增，不符合科學技術研究及專題研究計畫性質，國科會卻以鉅額科研經費挹注中研院經常性維運費用，誠有違

失：

1.e-Science 計畫之申請緣起

(1) 歐洲粒子物理研究中心 (The European Organization For Nuclear Research, 下稱 CERN (註 1)) 為瞭解粒子質量之起源，並探索新物理現象，進行大強子對撞機 (Large Hadron Collider, 下稱 LHC) 國際合作實驗，包括瑞士、美國、中國、日本、印度、韓國、臺灣等約 40 個國家參與。我國在時任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吳○昆代表簽署及該會資助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 (下稱中研院物理所)、臺灣大學物理學系與中央大學物理學系團隊，陸續自 89 年開始參與上述 LHC 實驗 (註 2)。

(2) CERN 隨後為結合全球主要高能物理研究單位之電腦資源，共同提供 LHC 實驗所需之大量分散式計算、程式設計、資料管理與系統維護，推動全球網格計算計畫 (Worldwide LHC Computing Grid, 下稱 WLCG 計畫)。94 年 12 月 9 日我國由中研院前院長李○哲與 CERN 簽署全球網格計算維運中心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collaboration in the deployment and exploitation of the Worldwide LHC Computing Grid, 下稱 WLCG 備忘錄) 後，成為上述 WLCG 計畫中亞太地區唯一

Tier-1 中心 (註 3)，其主要任務為中研院必須與歐洲 CERN 建置至少 10Gbps 頻寬之國際網格連線，並擴建相關系統架構及資源中心，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且自動續約至 CERN 宣布 LHC 實驗結束為止 (註 4)。由此可知，我國需要為此一國際合作長期持續投入資源。

(3) 中研院完成 WLCG 備忘錄之簽署後，由於經費不足，爰依國科會 92 年 10 月 9 日第 162 次委員會決議：「…歐洲地區研究網路之經費…94 年度起編列各單位預算，不足數由政府科技預算優先支應…」，向國科會申請專案支援。95 年 1 月 4 日時任國科會主任委員吳○昆於主持網格計算預算編列會議中決議：「我國於 WLCG 之參與已獲致全球 Tier-1 中心之地位，…，如此成果得之不易，國科會應當繼續大力支持。」。

2. 嗣經吳○昆主任委員回任中研院物理所所長，於 95 年 12 月以一般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方式，向國科會申請 e-Science 計畫經費新臺幣 (下同) 7.02 億元，計畫期程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註 5)。依全程計畫書所列，e-Science 計畫係申請支援 WLCG Tier-1 Centre 維運與 Service Challenge 等工作，以達成 WLCG 備忘錄

之要求，鞏固我國於 WLCG 全球架構核心中心以及亞太地區統籌協調支援之角色，顯示該項計畫不符合科學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計畫性質。

3. 依補助計畫要點第 13 點規定：

「(一) 審查方式：…1. 初審：為相關領域之專家書面審查。2. 複審：為相關領域之數位專家共同會審。…(二) 審查重點：1. 個別型研究計畫，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查國科會自然處處長鄭○鴻於 96 年 3 月 29 日召集會外專家學者開會複審本計畫申請案，其會議結論略以，同意支助 e-Science 三年期計畫，每年為 1.5 億元，第四年以後之經費建議由中研院自行編列。然而觀諸該項計畫初審之書面審查意見內容，專家學者所表達見解包括：「以國科會的經費來支援維運的工作並不適當…」、「有關資源（人力，設備，網路頻寬租用），則表保留」、「所欲擴充之歐洲學術網路似乎為本計畫專屬網路，…，增加國家負擔，宜慎思」、「本計畫之主要工作為執行 WLCG Tier-1 Center 之維運及 e-Science 應用與服務之推廣。性質上以維護管理及推廣服務為重點，也是經費支助的重心…」、「此計畫以資訊基礎設施之擴增及維運為主，而中研院亦將其列為該院之重點發展。此計

畫宜列入中研院正常作業，編列為中研院經費，以免中斷此國際合作，傷害國家形象」。

4. 再查，e-Science 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三年期經費總補助 4.50 億元，其中國際電路連線服務費約 3.40 億元，占總補助經費近 75.55%。復據補助經費原則（94 年 5 月 12 日修訂）第 2 點第 6 項規定，國科會所撥經費不得用執行機構之管理及總務費用，但事前報經該會同意者，不在此限。又查，該會自然處於 96 年 4 月 10 日內部簽報 e-Science 計畫審查結果時，該會會計室加注意見：「…國際電路連線服務費用、…等等係屬申請單位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是否同意補助，請簽奉核可後辦理」，適證上開國際電路連線費用性質，列為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範疇，不無審慎研處之必要，惟該會自然處率執「…審定經費，係經國內外書面及會議審查後核定，…」虛應搪塞，揆諸實際，上揭書面審查意見亦已直指計畫之補助，仍有商榷之餘地，顯見該會自然處恣意專斷，未審斟酌經費補助之妥適性及合理性，違背補助科學研究之規定，實有怠失。

5. 國科會為使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之評審作業，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爰補助計畫要點第 13 點訂有相關審查規範，並據以執行。迨吳○昆所長於 98 年 7 月針對前開 e-Science 計

畫 96 年 3 月 29 日審查會議結論：「…第四年以後之經費建議由中研院自行編列」表達異議，主張該次會議之會議層級僅由國科會自然處處長召開，未比照國科會 92 年 10 月 9 日第 162 次委員會之會議層級，爰申請「參與全球 e-Science 合作架構、建立所需國際網路連線與 e-Science 亞洲中心維運計畫」計畫（下稱 e-Science 後續計畫）（註 6）99 年至 101 年 4.5 億元經費。案經國科會提升會議層級至科技首長會議討論後，主任委員李○權於 99 年 4 月 8 日高階主管會議決議：「…，同意本會補助部分以 5,000 萬元為原則，…，本計畫的性質應屬經常性的維運費用，未來不宜繼續以研究計畫方式向國科會申請經費…」。以上足徵，國科會未確保評審制度之客觀性與公正性，竟明知該項計畫經費核屬經常性維運費用，不符合國科會補助科學研究及專題研究計畫性質，卻受制於吳○昆所長之要求，仍勉予同意補助 e-Science 後續計畫 5,000 萬元，其違失至為明確。

(三)綜上，基礎設施之擴增及經常性運維經費，不符合科學技術研究及專題研究計畫性質，然而國科會卻以個別研究計畫型態核定補助前主任委員高達 5 億元經費，該計畫審核有瑕疵，排擠其他研究計畫資源，影響國內科技研發能量，洵有違失。

二、中研院推動之歐洲網路計畫，本需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唯其辦理方式卻非置於常態性組織之內並籌編年度預算，而賴國科會、教育部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等機關分攤鉅額經費，殊屬不當；另國內學術網路及資訊技術之整體發展架構應當妥善謀劃，中研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及教育部允宜釐清組織定位及業務方針，統合相關資源，避免權責紊亂，資源運用效果低落之弊：

(一)緣「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預算法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62 條分別定有明文，各機關於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前，均應悉依前揭規定初步估計收支擬定概算，及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注意預算不得任意流用之規定。政府整體資源於各機關間之分配，應清楚明白，乃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要求；各機關對其使用之公共資

源，應盡其經管責任，乃有預算法第 32 條、第 34 條之規定，宜先敘明。

(二)查中研院前於 90 年自編預算分別建置臺灣至倫敦、日本、香港與倫敦等 3 條歐亞國際網路，各 155M bps。之後，中研院為推動歐洲網路實體建設，參與各種國際學術研究活動及國際網路合作會議，草擬歐洲網路規劃提案，送國科會「建立台灣學術研究網路政策協商機制及研商歐洲地區研究網路事宜」會議討論通過，投資建置歐洲連接網路 2.4Gbps，為期 3 年。該院復於國科會 92 年 9 月 25 日第 161 次委員會議提出「歐洲網路計畫案」，並建議由國科會、教育部及該院合作執行，且歐洲研究網路相關之建置、維護、營運及預算資源分配之政策，後續由國科會主持協調；案經決議由國科會負責協調事宜，所需經費協調有關機關辦理，並應作長遠規劃。嗣於同年 10 月 9 日國科會第 162 次委員會議，有關「建立國際學術研究網路協商機制及歐洲地區研究網路規劃案」之決議略以：

1.歐洲地區研究網路計畫 93 至 95 年經費 3.65 億元，由中研院 0.90 億元、教育部 1.25 億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1.25 億元及國科會 0.25 億元等共同分攤。其中教育部、國研院及國科會部分，93 年度經費由相關預算勻支，94 年度起編列各單位預算，不足數由政府

科技預算支應。

2.國科會支應經費係用於推動本案業務及國際學術網路交流活動經費，由中研院研提詳細運用計畫經審核同意後撥款。

(三)據國科會資料指出，為協助中研院投資歐洲網路建置維運及相關學術網路交流活動，該會自 93 至 100 年間持續核定補助中研院高達 6.88 億元，諸如：e-Science 計畫 4.50 億元、e-Science 後續計畫 0.50 億元，以及補助中研院副研究員林○謙約 1.88 億元辦理「歐洲地區研究網路建置與維運」、「e-Science 亞洲中心與亞洲執行委員會之建置」、「LCG/EGEE 全球網格維運與跨領域運用之發展」、「學術網路國際合作交流活動」（補助該項計畫約 0.24 億元，係遵照上述第 162 次會議決議辦理）、「網格計算之應用與建置」、「WLCG 亞洲維運中心與 Taiwan Analysis Facility 之建置與維運」、「全球網格與 e-Science 於高能物理之應用」、「臺灣 WLCG Tier-2 與高能物理網格應用共通平臺之建置」（註 7）、「高能物理網格計算與分析核心平臺之建置與研發」等計畫。

(四)由上述可知，歐洲網路計畫係中研院提案規劃並推動執行，需要長期性資源投入，自應置於常態性組織架構下依前開預算法規定籌編辦理，又如首揭調查意見一相關論述，國際網路連線與資訊設施之擴增，不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性質，然而實則卻為國科會、國研院

及教育部負責分攤支應中研院不足經費，且挹注金額龐大，高達 9.38 億元，包括國科會補助前揭各項計畫 6.88 億元，國研院及教育部依前開第 162 次會議決議分別支應 1.25 億元；中研院依該次決議只僅分攤 0.90 億元，而該院為 e-Science 計畫以自有經費執行 3.17 億元，實質違反各機關經費不得相互流用之規定，且不易查明歐洲網路計畫整體經費之編列與執行全貌，計畫品質無法確切評估，顯與前開預算法規定未合。再者，歐洲網路計畫之主要目標，係推動歐洲學術網路連線，並建立網格應用環境及 e-Science 基礎架構，惟查，國研院所屬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研院國網中心）亦從事網格計算平臺建設與發展 e-Science 技術應用等業務，又該中心之「臺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aiwan Advanced Research and Education Network，簡稱 TWAREN）及教育部之「臺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work，簡稱 TANet）亦有提供國內外學術研究網路服務，爰此，相關資源允應統籌規劃辦理為宜。復據 e-Science 計畫相關書面審查意見，其內容略以：

- 1.本計畫之經費大都為連接歐洲之網路費用及設備費，較不符合研究計畫，不宜由國科會自然處支持。…本計畫若為資訊基礎設施建置／維運計畫，應轉由中研院經費支付。
- 2.國科會已投入大筆經費支持中研

院歐洲學術網路計畫多年，因而促使中研院成為 WLCG Tier-1 Center。…此計畫之資訊基礎設施之擴增及維運為主，而中研院亦將其列為該院之重點發展。…宜列入中研院正常作業，編列為中研院經費。

- 3.本計畫是否應由國科會的專題科研經費中支助，造成對其他專題計畫的排擠效應？既然本案以 e-Science infrastructure 的維運為重點，而且需要長期的資源投入，是否應該考慮編列經常性經費，成為政府或中研院預算的一部分？…目前已經有若干單位在提供學術界網路資源，如教育部、國研院國網中心，本計畫如何在其中定位自己？是否應該將相關資源集中統籌？
- 4.本計畫的意義在於國際格網的維運管理能力及技術之建立，其中會有一部分和現有 Internet 主機代管或國研院國網中心的技術重疊。

(五)據上論結，中研院推動執行歐洲網路計畫，期程冗長，需要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卻未置於常態性組織內籌編年度預算辦理，依賴國科會、教育部及國研院國網中心等機關分攤鉅額經費支應，殊屬不當；另國家財政益徵拮据，國內學術網路及資訊技術之整體發展架構應當妥善謀劃，中研院、國研院國網中心及教育部允宜釐清組織定位及業務方針，將相關資源統合運用，避免權責相互紊亂不明，防杜資源分散

或重複投入致生浪費。

三、國科會計畫審查人員之遴聘有欠嚴謹，部分評審人員身分欠缺獨立性，未符利益迴避原則，核有失當；又同一審查人之整體意見與其細部評論相互衝突之現象經常出現，審查品質欠佳，不足以作為決策准駁之參考準據。審查機制應專業、客觀、公平與公正，殊值澈底檢討，研擬具體改進作法，以昭公信：

- (一)依 e-Science 計畫申請書觀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暨研究所張○棣教授、中央大學物理學系林○泰教授及中研院物理所林○謙副研究員等 3 人列為共同主持人，主要工作內容為 WLCG Tier-1 中心之維運及 e-Science 應用與服務之擴展與軟體開發；參與系統監控與維運諮詢服務及 WLCG/EGEE 之中介軟體改善、整合測試、應用發展、資料庫整合界面發展、網格系統監控管理、以及網格系統整合等技術研發。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下稱利益迴避原則），乃國科會為使各項獎勵及補助案件之評審作業，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建立學術審查及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之規範，爰於 96 年 5 月 22 日訂定且據以執行，其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各辦理審查作業單位推薦審查人時，應考量專長之符合性及研究表現優良者，宜避免審查人與申請人有下列關係：（一）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組…」，第 7 條規定：「審查人遇有第 6

點第 1 項各款所列關係人員之獎勵及補助案件，宜迴避而不參與審查、評分、或投票。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經查，國科會 98 年審查 e-Science 計畫執行成效，審查人○○○，與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張○棣教授任職同一系所，核與利益迴避原則規定相悖。此外，國科會 96 年 1 月至 3 月間邀請 8 位專家學者參與 e-Science 計畫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然而其中 3 人評審身分有獨立性欠缺之疑慮，包括：審查人○○○、○○○（出席複審會議，無參與書面初審），分別與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林○泰教授、張○棣教授任職同一系所；又 e-Science 計畫經費係用以支應 LHC 實驗相關 WLCG 計畫，美國費米實驗室（Fermi Lab）皆有參與上述 LHC 實驗及 WLCG 計畫，該會卻邀請任職該實驗室之○○○擔任審查人，顯不適當，違背審查機制應有之公正性與客觀性。
- (三)依補助計畫要點第 13 點規定，初審審查為相關領域之專家書面審查。復又書面審查中整體意見之形成，本應綜合細部意見之結果，若細部意見表達正（負）面，則整體意見即應正（負）面，彼此相互呼應，始能彰顯審查品質之合理性及可靠性，以資作為決策准駁之參考準據。惟查，e-Science 計畫之書面審查，審查人整體意見表達正面評價者，卻多其細部意見相互矛盾衝突：

1.該項計畫申請案經書面初審結果

，7 位專家學者之整體意見評等（Overall Comments）（註 8）為 2 人 HR、2 人 R、2 人 RWR 及 1 人 NR，推薦者（HR2 人，R2 人）過半。然深究書面審查表細部說明內容，3 人表達負面看法（RWR2 人，NR1 人）者，整體意見評等與其細部說明無相

衝突，身分亦無欠缺獨立性之疑慮；反觀，表達推薦（HR 或 R）之 4 人中，僅 1 人無意見衝突之情事，但誠如上所述該評審身分卻有獨立性欠缺之疑慮；另 3 人之整體意見評等與其細部評論相互衝突，其細部說明甚為負面或保留，茲簡要列表 A 如次：

表 A 申請審查階段書面審查人評論意見矛盾摘要

項次	審查人姓名	整體意見評等	細部評論摘要
1	A	HR	Grid Resources 使用者到底產生了什麼結果，則看不到。
2	B	R	1.Methods, and Technical Feasibility : There’s not enough technological details about how to achieve each tasks listed, so it is hard to judge whether the goals can be really achieved. 2.Manpower listed in the proposal is major problem. We don’t see any experienced GRID people in the PI and CoPIs. All the postdocs and assistants are “to be hired”, how can they carry on the impressive past achievements? Some experts in GRID technology should be involved.
3	C	R	1.The proposal lacks the step-by-step description of how to reach the goal. It is not just purchasing a large amount of servers and disk storages. 2.The KPI are vague, for example, to promote our semiconductor information industry, how? To what specific level? 3.The proposal should describe clearly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is center, for example, how many staffs are there now? 4.The proposal should address how this Center collaborates with the National Super-Computer Center?

註：HR（Highly Recommended）、R（Recommended）

2.該項計畫之過去成效評估，係由 5 位專家學者審查績效之良窳，

渠等所表達之整體意見亦是正負互見，正面評價（優 1 人，良 3

人) 4 人，負面評價(差) 1 人，凡整體意見評等為負面者無意見矛盾，而表達正面者，均整體

意見評等與其細部評論相互矛盾衝突，彙列如下表 B：

表 B 成效評估階段書面審查人評論意見矛盾摘要

項次	審查人姓名	整體意見評等	細部評論	
			評估項目	內容摘要
1	D	優	A.計畫主要成就與成果之績效評述 (a)學術或技術成就之評述	Their academic research part is weak.
			B.計畫經費與人力運用	The project has spend more efforts on building international links, but the efforts on academic research side had taken a second seat. More efforts are needed.
			D.總體績效綜合評量	For such a big project,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oral presentations by PI, C/PI and related personnel to tell a panel what they have done. Just read their written information may not be so interactive to make more direct suggestions.
2	E	良	C.綜合意見	本計畫為 e-Science 提供維運，每天處理大量網路流量及資料，我們能否由這些資料、維運中學習，甚至結合國內資訊及相關領域專家利用這些資源，進行前瞻研究，這都是可以再加思考的。…本計畫在維持我國做為 e-Science 亞洲中心的地位，直接科研產生並不出色。…本計畫過去三年是以專題計畫的型式進行，國科會似乎並未就維運及發展方向進行監督、評審、提供意見、發揮影響力。
3	F	良	B.計畫經費與人力運用	每年人事經費將近 2,000 萬，以每人 50 萬計共約 40 人，人力運用是否有效，值得深入瞭解。
			C.綜合意見	國科會可考慮現場審查瞭解人力應用，嚴格審查經費的使用，確定經費有效應用。

項次	審查人姓名	整體意見評等	細部評論	
			評估項目	內容摘要
4	G	良	A.計畫主要成就與成果之績效評述 (d)其它效益評述	如果要談本計畫之成果在經濟或社會上的直接效益為何，我認為應還太早。
			B.計畫經費與人力運用	這方面因資訊較少所以無法給予具體評論，然按其執行成效而言，對於計畫經費與人力運用應屬尚可。
			C.綜合意見	然在過去三年內雖然在文獻上共有十一篇論文並培養了碩、博士共五人，依其所花費的經費而論，在質與量上，應有改進空間。
			D.總體績效綜合評量	唯在所參與的不同領域中之學術性論文方面的成果，尚無具體成績。此外對人員的培養方面，似乎還可增長空間。

註：C.綜合意見之評估項目為 (a)對該計畫研發成果之後續建議 (b)對該畫執行業務及後續建議

(四)綜上，國科會計畫審查人員之遴聘有欠嚴謹，部分評審人員身分欠缺獨立性，未符合利益迴避原則，核有失當；又同一審查人之整體意見與其細部評論多所矛盾衝突，均違背審查機制應有之公平性、公正性與客觀性，不利作為決策准駁之參考準據，殊值澈底檢討，研擬具體改進作法，以昭公信。

四、國科會投入龐大經費，本應對計畫之成果是否達成預計產學合作、工商業應用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目標，建立適當評核機制，確實督導管考；然該計畫實際效益不彰，國科會難辭其咎：

(一)查國科會核定補助 e-Science 計畫高達 4.50 億元，依計畫申請書列載，此計畫目標包括擔任 WLCG

Tier-1 Centre，建立長期穩定之網格應用環境及基礎架構；建置歐洲學術網路，以確保臺灣在亞洲區域網路之領先地位；推動 e-Science 之應用領域與資源整合，加強更廣泛之科學研究；透過產學合作，開發工商業方面之應用，提升我國資訊技術人員之素質，帶動我國半導體資訊產業技術提升等。復又本計畫申請書之書面審查意見略以：

1.計畫經費高，但年度目標、成果及 KPI 籠統，不易衡量其達成狀況，執行策略及方法不明確，宜大幅修改。…訓練課程之成果，以及對國內技術人員素質之提升，皆不明確。…此計畫對國內資訊基礎建設之效益不高，對資訊

技術提升亦不大。此計畫對高能物理之研究應有助益，而此計畫在此方面之目標不明確。此計畫對其他非物理領域之助益不明確。

2. WLCG 只是眾多國際格網系統之一，而且 Tier-1 中心的維運不等同於格網平臺的建立，更離利用格網作為發展創新科學技術有一段距離。…如果不成為 Tier-1 中心是否未來格網資源的 access 有困難？目前看來似乎對我國的基礎建設及技術發展的影響可能還不至於那麼 critical。…計畫書的撰寫太簡略，未提供具體的學術研發藍圖、執行規劃、經費運用、及 deliverables 的說明。以這樣的規劃申請如此龐大的經費，而其 impacts 卻似乎有限，因此建議不予補助。

3. Grid Resources 使用者到底產生了什麼結果，則看不到。…在推廣及使用效益，值得再加強。

4. To achieve an internationally connected GRID, the network connectivity, the network security, the resource sharing and monitoring, and many other issues will have to be addressed. Since these are all key problems in the computer science, whatever developed for GRID will be used in many other related applications. There's not enough technological details about how to achieve each tasks listed, so it is hard to judge whether the goals can be really achieved. It

will be better to provide some details.

5. In the proposal, methods and technical feasibility are vaguely described. ... There shows no GRID Net architecture in the proposal. The Reviewer has no information about the scale of the net. The proposal lacks the step-by-step description of how to reach the goal.

(二) 依前開專家學者意見所得，e-Science 計畫之目標效益及執行策略，令人憂慮。案經審查會議決議支助 4.5 億元後，該會自然處簽文擬提業務會報報告之時，副主任委員楊○敦批註：「請自然處加強督導及管考其整合及執行成效」，經主任委員陳○仁批示：「如楊副所擬」決行。惟查，該項計畫執行成果，卻以維持全球網格與 e-Science 之亞洲中心地位及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為主，關於推動半導體資訊產業技術種類及名稱、工商業實際應用研發成果等相關資料闕如，足見計畫原預計達成之經濟效益、產學合作、開發工商業方面之應用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均未見具體成果；再者，國科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僅控管成果報告繳交情形，針對執行內容與原提報目標是否相符，未建立評核機制逐年督導及管考，疏失甚明。復依 e-Science 計畫過去執行成效審查意見，足證經費使用效益不彰，其內容略以：

1. 本計畫投入大筆經費及三年時間

，只有 4 篇 SCI paper，實為不足。…成果報告只述及其工作與擔任角色，未敘述其在技術上之創新處與成就，亦不知其貢獻為何。…投入大筆經費及人力，但在成果報告上，未敘述其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成果報告中，僅提及與中研院數個其他研究單位共同推動某些計畫，未述及合作單位彼此之間的分工及所扮演之角色，與所占之份量，實難評估其在跨領域科技整合之成效。…依成果報告之內容，本計畫之貢獻不明，應否繼續執行有待更嚴謹與謹慎的考慮，以免浪費國家資源。

2. 雖然將 e-Science 引進至除高能物理領域之外的學科如生命科學、地球科學等，但似乎還看不到有具體的成果。Their academic research part is weak. … The project has spend more efforts on building international links, but the efforts on academic research side had taken a second seat.
3. 本計畫在維持我國做為 e-Science 亞洲中心的地位，直接科研產生並不出色。…本計畫過去三年是以專題計畫的型式進行，國科會似乎並未就維運及發展方向進行監督、評審、提供意見、發揮影響力。

(三) 綜上，國科會既投入鉅額經費，本應對計畫之成果是否達成預計之產學合作、工商業應用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目標，建立適當之評核確實

督導管考，惟計畫實際效益不彰、貢獻不明，國科會難辭其咎。

五、國科會補助計畫金額龐鉅，本應明示細節審慎妥處，備供進行實質審查，惟本計畫申請書對於網格連線費用之編列基準及其細項內容，付之闕如，以致計畫經費未能進行實質審查，經費使用出現不當及不合理之質疑，殊屬可議，誠應查究釐清：

(一) 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依補助計畫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包括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中研院於 e-Science 計畫經費需求表，申請國際網格網路連線費用 3.60 億元，國科會核定補助近 3.40 億元，所涉金額龐大，應當審慎妥處，惟計畫申請書對於網格連線費用之編列基準及其細項內容，付之闕如，以致計畫經費未進行實質審查，核有明顯瑕疵及疏失。此由專家學者之書面審查意見「網路連線費每年 1.2 億元，並未說明原因。」、「There reviewer has no information about the scale of the net and therefore can not comment on this aspect. Why are there two sets of international connection fees, each with 60M NTD?」、「計畫書對經費運用的細節未做具體規劃及說明。」、「All budget requested are not clearly specified. The items come magically with a chunk without explaining.」可稽。

(二) 依中研院與國內電信公司簽署國際網格學術研究網路連線電路服務合約所載，e-Science 計畫執行期間

，共列支網路連線費用約 3.57 億元，約占計畫總經費 4.50 億元之 79.33%。經本院洽請國科會補充國際網格電路之價格分析相關資料，發現經費疑有不當使用及不合理之處：

- 1.略。
- 2.國際網格電路服務合約動輒數十萬至數億元不等，然而不同合約期間相同國際網格電路之價格殊異：
 - (1)長期歐日網格連線服務合約比較：略。
 - (2)長期歐洲網格連線服務合約比較：略。
 - (3)短期歐洲網格連線服務合約比較：略。
 - (4)日本網格連線服務合約比較：略。

(三)綜上，國科會補助本計畫金額龐鉅，惟申請書對於費用之編列基準及其細項內容，付之闕如，以致計畫經費未能進行實質審查，經費使用出現不當及不合理之質疑，或月付款溢付數百萬元，或不同合約期間電路價格懸殊高達數千萬元等，誠應查究釐清。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個別研究計畫之型態補助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經費，本補助案之審查有瑕疵，受補助人為該會前主任委員，金額高達 5 億元，肇致排擠研究資源，影響國內科技研發能量之後果，洵有違失；中央研究院推動之歐洲網路計畫，本需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唯其辦理方式卻非置於常態性組織之內並籌編年度預算

，而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等機關分攤鉅額經費，殊屬不當；國內學術網路及資訊技術之整體發展架構應當妥善謀劃，統合相關資源，避免權責紊亂，資源運用效果低落之弊；本研究計畫部分評審人員身分欠缺獨立性，未符利益迴避原則，核有失當；同一審查人之整體意見與其細部評論相互衝突之現象經常出現，審查品質欠佳，不足以作為決策准駁之參考準據，殊值澈底檢討；本計畫經費龐大，然實際效益不彰，該會未確實督導管考，難辭其咎；計畫申請書對於網格連線費用之編列基準及其細項內容，付之闕如，以致該會未進行實質審查，經費使用出現不當及不合理之質疑，殊屬可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上開事項，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註 1：歐洲粒子物理研究中心位於瑞士日內瓦近郊的梅漢（Meyrin）地區，前身為創於 1952 年的歐洲核子研究委員會（Conseil Européen pour la Recherche Nucléaire），此為其縮略詞 CERN 的由來。

註 2：LHC 全長達 27 公里，共設置 ATLAS（A Toroidal LHC Apparatus：環場 LHC 裝置）、CMS（Compact Muon Solenoid：緊緻渺子線圈）、ALICE（A Large Ion Collider Experiment：大型離子對撞器）與 LHCb（LHC-beauty：LHC 底夸克偵測器）等 4 個實驗裝置，我國中研院物理所參與 ATLAS 實驗，而臺灣大學物理系與中央大學物理系一同參與 CMS 實驗

，ATLAS 及 CMS 實驗為 LHC 中最大的二項實驗。

註 3：WLCG Tier-1 中心包括加拿大 TRIUMF（國家核子暨粒子物理研究實驗室）、法國 CC-IN2P3（IN2P3 電腦中心）、德國 GridKA、義大利 CNAF（Centro Nazionale per la Ricerca e Sviluppo nelle Tecnologie Informatiche e Telematiche dell'INFN：INFN（Istituto Nazionale di Fisica Nucleare：國家核子物理研究所）通訊暨資訊科技研究院）、荷蘭 NIKHEF/SARA（SARA 計算暨網絡服務公司／National Institute for Nuclear Physics and High Energy Physics：國家核子物理暨高能物理研究院）、北歐 NDGF、西班牙 PIC（Port d'Informació Científica）、英國 RAL（Rutherford Appleton Laboratory：魯塞福阿波頓實驗室）、美國 BNL（Brookhaven National Laboratory：布魯克哈芬國家實驗與 FNAL（Fermi National Accelerator Laboratory：費米國家加速器實驗室）及我國中研院等，共 11 個中心。此外，CERN、RDIG（Russian Data Intensive GRID）、我國中研院與上述 RAL、CC-IN2P3、CNAF 等 5 個機構，共同擔任 WLCG 全球核心維運中心與諮詢服務中心。

註 4：我國若不繼續參與合作必須於 18 個月前正式提出，否則即視同繼續參加。

註 5：本計畫之執行期間，後經二次申請延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註 6：99 年 3 月 19 日國科會同意 e-Science 後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變更為李○昌

院士。

註 7：據中研院表示，「臺灣 WLCG Tier-2 中心－Taiwan Analysis Facility 之建置」、「臺灣 WLCG Tier-2 與高能物理網格應用共通平臺之建置」等二項計畫之主要目的，為支應全球網格聯合 Tier-2 中心之建置與維運（建置 Tier-2 中心為參與 LHC 實驗之義務），並擴展高能物理研究應用的共同平臺，有別於本案 e-Science 計畫以全球網格 Tier-1 中心建置維運及將 e-Science 研究與合作模式擴展至其他研究領域為主要目的。

註 8：e-Science 計畫申請之書面審查表，整體意見（Overall Comments）分為 HR（Highly Recommended）、R（Recommended）、RWR（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以及 NR（Not Recommended）共 4 級。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以避免弱勢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之地步，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以改善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6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以避免弱勢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之地步，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以改善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11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由：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以避免弱勢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之地步，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以改善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仍各自為政，致服務成效不彰，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憲法第 158 條及教育基本法第 4 條皆明確揭示，人民無分任何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且政府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予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著名當代政治思想家洛爾斯（John Rawls）在其名著「正義論」一書中，闡述真平等之內涵係應對處於不利地位者，提供最大之利益，換言之，為使社會中地位最低、收入最微薄、財富最少之人民，獲得地位上最大之改善，政府應運用賦稅調節、社會福利等等手段，使其等得到最有利之改善。因此，學生不應因其身分、地域等其他條件之差異，而影響其接受教育之平等機會；且弱勢族群不僅指身分、種族及身心障礙之弱勢，亦包含處於低社經地位、家庭功能或資源不足、學習低成就等不利條件之族群。為使這些弱勢學生之不利地位獲得改善，政府對於其教育更應予以特別之保障及扶助，才是真正實踐憲法及教育基本法賦予國家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社會公平正義之目標。

又，1996 年 OECD 發表「Knowledge-Base Economy Report」，宣告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意謂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轉以知識為核心，知識創新及技術躍升成為關鍵因素。知識經濟的發展與人力素質息息相關，各國均意識到人力素質為國力優劣之關鍵，競相提升人力素質，以維國家社會的競爭力。因此，人力素質之提升已成為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下，維持國家競爭力的最重要方式。而兒童及少年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其身心發展及學習狀況不止影響兒童少年自身的未來，亦影響兒童少年未來組織的家庭

及其下一代，以及影響國家社會的未來。換言之，加強對兒童少年的教育投資，也是為國家社會未來發展的投資，透過教育的投資可以同時對個人與國家社會帶來許多正面的影響。

惟本院前為瞭解教育機關及學校對已發生學習困難的低成就兒童少年，已否提供有效的補救教學，曾於民國（下同）99 年間立案調查（註 1），根據該案調查發現，學生學習成就之高低深受家庭因素影響，依教育部查復結果顯示（註 2），99 年全國國中小學生為學習低成就者計有 271,230 人（占 99 學年度全國人數 2,439,258 人中之 11.12%），其中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原因與家庭因素（智力正常，家庭功能失調致學生無心或無法學習者，以及智力正常，家庭資源不足者）有關者之比率高達 61%，且其對於學生學習影響明顯高於生理因素（智力障礙 5.61%，情緒或學習障礙 9.75%）、教學因素（1.44%）或其他外在因素（22.2%），詳見附表一。鑑於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當中，有高達六成者係與家庭資源或家庭功能不足有關，而學習成就低落又深深影響個人發展、階級流動及國家競爭力，惟政府對此有無投入適當之資源及社工輔導人力，並提供必要協助，以落實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所賦予國家應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之責任，本院爰立本案進行調查。

案經函請教育部、內政部（原主管社政業務單位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衛生福利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相關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並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9 日、8 月 1 日、102 年 4 月 11

日及 5 月 1 日實地訪視臺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萬華區兒童中心、福安國中夜間課輔班、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竹東中心、社團法人臺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辦理弱勢家庭兒童課後陪讀計畫之基隆市及臺北市之照顧據點等民間單位，並請社團法人恩物社會服務推廣協會辦理之安康平宅課後據點及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三重青少年基地至相關訪視地點，簡報其辦理課後照顧（陪讀）服務情形。復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19 日、23 日、30 日及 101 年 12 月 24 日、26 日、102 年 2 月 4 日實地訪查高雄市、嘉義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雲林縣等地方政府辦理補救教學、課後陪讀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之情形，同時實地訪視博幼基金會及永齡基金會相關分部及分校推動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之情形。本案訪查過程中，亦邀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高○○教授、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許○○教授、政治大學教育學系陳○○教授、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趙○○教授、政治大學社會學系關○○教授、東華大學顧○○教授、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康○○教授、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姜○○教授、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黃○○教授兼所長、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梁○○教授、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劉○○教授、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馮○教授（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鄭○○教授（註 3）等，提供意見。

此外，本案亦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3 月 19 日辦理諮詢會議，邀

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講座教授兼任所長洪○教授、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高○○教授、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鄭○○教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前理事長張○○、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李○○理事長（101年6月25日上午場次）；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李○○董事長、臺東大學曾○○教授、婦女救援基金會前執行長高○○（101年6月25日下午場次）；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吳○○執行長及黃○○副執行長、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鄭○○副秘書長、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陳○○秘書長（102年3月19日）等相關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101年12月24日請教育部、內政部到院進行簡報，並邀請南投縣爽文國中王○○主任及原南投縣水里鄉民和國中何○○校長簡報其辦理學生補救教學及提升弱勢家庭學生學習成就之實務經驗。

完成一系列之調卷工作、實地訪查及諮詢會議後，本案於102年5月15日詢問行政院、教育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出席人員包括：行政院前政務委員陳○○（現任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黃○○政務委員、教育部蔣○○部長、內政部前常務次長曾○○（現任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前內政部兒童局（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同）局長張○○（現任衛生福利部保護司司長）、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案經調查竣事，茲將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

民會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學生學習成就之高低深受家庭因素影響，其因家庭資源不足或功能弱化，導致學習低成就之問題漸趨惡化，使得教育現場學生學習表現呈現 M 型化之現象日益嚴重；惟教育部迄未深入分析及研究各項家庭因素對於學生學習低落之影響，更乏基礎統計資料，致無從據以提供適當之扶助，顯違背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所賦予政府應特別保障弱勢族群教育之責任，核有疏失。

（一）按憲法第 21 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次按教育基本法第 4 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因此，學生不應其身分、地域等其他條件之差異，而影響其接受教育之平等機會，尤其是弱勢族群處於條件較為不利之地位（弱勢族群不僅指身分、種族及身心障礙之弱勢，亦包含處於低社經地位、家庭功能或資源不足、學習低成就等不利條件之族群），政府對於其教育更應予以特別之保障。教育部亦直指：教育是社會向上流動的希望之鑰，透過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措施，才能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社會公平正義的目標。

(二)學生學習之低成就，不利於其社會階層流動及影響其下一代，且易生偏差及犯罪行為之問題。

- 1.根據研究指出，社經地位跨代移轉確實存在，高收入家庭擁有良好的教育、營養補給的訊息及資源，使得家庭月收入高的父母對於子女的學業及未來的成就表現，更加重視且期望也愈高；另居住地區及父母的教育程度高低等因素，亦影響子女學習表現（註 4）。
- 2.持續犯罪之青少年的家庭經驗不佳、經歷重大負面事件、低學業成就，對其未來生命歷程造成重大影響，並有多數無法完成義務教育，19 位個案中有 12 位未完成國民教育即輟學，3 位勉強完成國中學業，僅有 4 位念到高中（職）肄業。多數個案在輟學前，成績都不是很理想，而且自幼在校表現不佳，到了國中階段，所有個案皆表示成績不好。且因為學業成績不好、學歷不高，在離開學校要進入職場時就形成障礙，加上沒有一技之長，找工作

的類型受限，多為勞力工作，多半不持久也不穩定，更嚴重者陷入犯罪循環之中（註 5）。且某地方政府於本院實地訪查時表示，學生當學習面臨無成就感，乃從學校外之其他同儕團體，尋求認同及安慰，即易落入幫派，產生中輟或犯罪之問題等語。

- 3.是以，政府如能及早協助及投資弱勢家庭學生之學習，不僅可增進其就業，提高社經地位，促進社會流動，有助弱勢者脫離貧困，且就社會而言，亦能有助於減少貧窮、犯罪等問題。

(三)從相關統計資料、專家學者意見、研究結果及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成績為 0 級分（註 6）之原因分析，均顯示學生學習成就之高低深受家庭因素影響。

- 1.根據 94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指出，戶內 18-23 歲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在 5 等分位家庭分布情形，所得愈高之家庭，子女受高等教育之比率愈高（詳見下表）。

表 1 戶內 18-23 歲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

單位：%

年	合計	低所得家庭	高所得家庭
1981	19.8	7.3	28.0
1986	23.7	13.4	30.8
1991	31.1	23.0	36.7
1996	41.6	30.8	48.2
2000	50.7	37.1	59.2
2001	55.0	39.9	64.4

年	合計	低所得家庭	高所得家庭
2002	57.5	36.9	67.4
2003	61.2	45.0	69.2
2004	65.5	45.7	73.7

備註：高等教育係指專科以上教育程度。

資料來源：94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2.再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之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後 20% 及前 20% 之貧富家庭花在教育（註 7）上之支出分別為 5,121 元及 62,998 元，兩者差距高達 12.3 倍。再從近 5 年來（97 至 101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報告以觀，所得較高家庭的教育費用占家庭可支配所得之比率較高（詳見下表）。顯見高收入家庭對其子女教育之支出及投資，優於低收入家庭，益見家庭經濟對於子女教育成就之影響。

表 2 平均每戶教育研究費占每戶可支配所得之比率－按所得五分位分 單位：元；%

年別		總平均	第 1 分位	第 2 分位	第 3 分位	第 4 分位	第 5 分位
97	可支配所得(A)	913,687	303,517	564,893	796,225	1,068,804	1,834,994
	教育與研究費(B)	47,509	7,769	29,333	51,273	65,188	83,982
	比率(B/A)	5.20	2.56	5.19	6.44	6.10	4.58
98	可支配所得(A)	887,605	282,260	544,532	771,572	1,049,242	1,790,418
	教育(B)	42,510	6,730	25,526	45,261	59,717	75,314
	比率(B/A)	4.79	2.38	4.69	5.87	5.69	4.21
99	可支配所得(A)	889,353	288,553	542,741	773,468	1,054,693	1,787,312
	教育(B)	40,054	5,700	22,669	44,614	57,084	70,205
	比率(B/A)	4.50	1.98	4.18	5.77	5.41	3.93
100	可支配所得(A)	907,988	296,352	546,903	786,324	1,083,008	1,827,354
	教育(B)	37,193	5,642	21,082	39,891	51,984	67,369
	比率(B/A)	4.10	1.90	3.85	5.07	4.80	3.69
101	可支配所得(A)	923,584	301,362	566,814	810,075	1,093,553	1,846,116
	教育(B)	34,417	5,121	18,377	35,266	50,325	62,998
	比率(B/A)	3.73	1.70	3.24	4.35	4.60	3.41

備註：97 年教育與研究費係包含：托兒所、幼稚園保育費；在學學生教育補習費，非在學學生教育、補習費；購買參考書、講義費、升學報名費；安親班費；教學用 DVD、VCD、CD 及其他費用。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3.政治大學陳○○教授於本院實地訪查時，具體指出：家庭社經地位、父母教育態度、自我調適狀況及家庭學習環境，均影響孩童學業表現，前揭四項因素當中即有三項與家庭有關。再據許教授○○於「影響我國偏遠與非偏遠地區國中學生學業成就之教育資源研究之研究成果」指出，從 2004 至 2008 年第一次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成績顯示，我國不同社經地位、不同族群類別、不同都市化程度及不同學校類別的學生，的確存在學習成就落差（詳見下圖

）；偏遠地區學校的每生支出、軟硬體設備及學生活動雖多，但師資條件相對較差，加以偏鄉家庭的資源先天不足，對教育的投資也偏低，使得學生學習成就城鄉差距極大，也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等語。又，從 2006 年 PISA 數學科成績結果觀之（詳見下圖），我國全國平均分數雖與芬蘭不相上下（分別為 549 分及 548 分），惟我國城鄉差距竟達 93 分，芬蘭僅 1 分，足見我國教育現場學生學習表現呈現 M 型化的現象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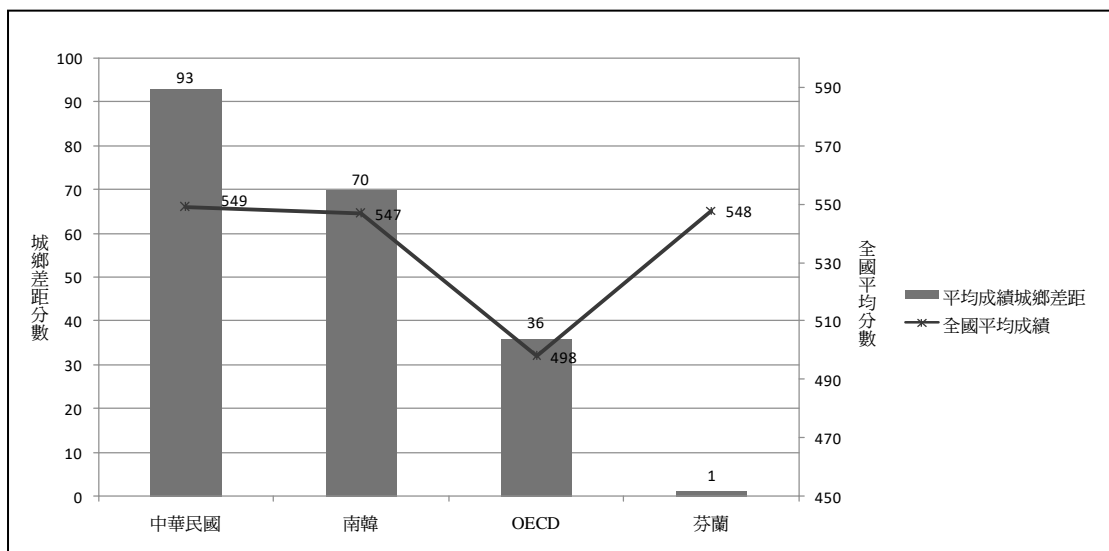


圖 1 2006 年 PISA 數學科全國平均及城鄉差距成績比較

資料來源：摘自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許教授○○於 102 年 5 月 1 日隨同本案實地訪查所提之「如何協助家庭功能不彰的弱勢學生」簡報第 3 頁。

- 4.再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從 TASA 2010 年針對國中二年級學生之國語文、英語文、社會科、數學科、自然科之學習成就評量結果分析後發現，北部、中部之平均成就表現，均高於東部及離島，呈現明顯城鄉差距。且據大考中心對於 103 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聽測驗成績結果之分析，東部、離島等地區學生英聽程度不佳，此與家庭社經地位及學校師資有所關聯。前揭結果凸顯家庭因素確實影響學生學習成就之表現。
- 5.根據研究指出（註 8），從「臺灣長期教育追蹤資料庫」探究家庭結構的改變，對不同階段青少年子女之學習成就的影響，發現家庭結構的改變對子女學習具有負面影響，當家庭結構發生改變之時點，如果是在子女幼年時期，會對子女學業能力後續發展會產生長期持續累積的負面影響，並與雙親家庭子女學習成就差距持續擴大，子女在國中階段成為單親家庭對學習成就影響最大，家庭結構亦會透過家庭資源、父母教育期望與家庭教育歷程，間接影響青少年子女之學習成就效果。
- 6.本院於 100 年間完成之「針對學習落後之國中小學生，政府有無實施妥適之補救教學，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指出，經教育部轉請各地方政府調查結果，全國國中小學學生為學習低成就者計有 271,230 人（占 99 學年度全國人數 2,439,258 人中之 11.12%），其中智力正常，但家庭功能失調致學生無心或無法學習者，計 83,400 人，占 30.75%；智力正常，但家庭資源不足（如無力指導作業、沒錢補習）計 82,050 人，占 30.25%，顯然家庭因素導致學習低成就之比率高達 61%，家庭因素對於學生學習影響明顯高於生理因素（智力障礙 5.61%，情緒或學習障礙 9.75%）、教學因素（1.44%）或其他外在因素（22.2%），同附表一。
- 7.再從教育部查復學生國中基測寫作測驗成績為 0 級分之原因分析結果，益見家庭因素對於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影響：
- (1)家庭經濟方面：
- 依據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社會救助法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再次修法並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我國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長年均低於 1%，100 年 7 月 1 日新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施行後，放寬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低收入戶之人數及所占比率已有成長，達 1.5% 左右，且 101 年中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為 1.2%，兩者比率合計為 2.7%。
- 惟據教育部查復 101 年國中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其家庭經濟狀況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比率，分別為 10.0

%及 5.0%，遠遠超過全國低收入戶 1.5%及中低收入戶 1.2%之比率；如再加上近貧及領有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經濟欠佳之學生，其比率更達 25.5%（詳見下表）。

表 3 101 年國中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其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單位：人數；%

項目	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人數	家庭經濟狀況					合計 (人次)
		低收入戶 之人數	中低收入 戶之人數	領有弱勢家 庭兒童及少 年緊急生活 扶助之人數	近貧 之人數	一般家庭 之人數	
總計	3,029	304	153	77	244	2,271	3,049
比率	-	10.0	5.0	2.5	8.0	74.5	100.0

備註：因部分學生同時具有多項之因素，故在總和上會大於 0 級分之學生人數，其比率合計亦超過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2)家庭結構方面

101 年度全國國中小學弱勢學生人數為 820,036 人，其中為失親單親或隔代教養子女者之比率為 11.03%（同附表二）。惟國中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

之學生當中，來自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者之比率合計高達 28.5%，遠高於前揭全國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弱勢學生比率（11.03%），詳見下表。

表 4 101 年各縣市國中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其家庭結構狀況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人數	家庭結構							合計 (人次)
		單親家庭	隔代教 養家庭	新移民 家庭	原住民	身心障 礙家庭	正常家庭	其他家 庭結構	
總計	3,029	704	189	141	234	253	1,533	79	3,133
比率	-	22.5	6.0	4.5	7.5	8.1	48.9	2.5	100.0

備註：因某些學生有多項作文 0 級分之相關因素，因此在因素總和上會大於 0 級分之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3) 家庭功能方面

國中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者之家庭功能欠佳者占 57.3%，其中又以缺乏親職教育、父母欠

缺照顧功能、父母婚姻關係失調分屬前三名，分別占 20.5%、13.0%、11.8%，詳見下表。

表 5 101 年各縣市國中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其家庭功能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寫作測驗 0 級分之 學生人數	缺乏親 職教育	父母欠 缺照顧 功能	父母婚 姻關係 失調	家庭主 要經濟 負擔者 失業或 貧困	家庭成 員有酗 酒、藥 物濫用	家庭成 員有精 神疾病 或人格 違常	其他 問題	正常	合計 (人次)
比率	-	20.5	13.0	11.8	8.4	1.7	0.9	1.0	42.7	100.0

備註：因某些學生有多項作文 0 級分之相關因素，因此在因素總和上會大於 0 級分之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由上可見，學生因其家庭資源不足或功能弱化，以致學習低成就之問題漸趨惡化，而學習成就低落又深深影響個人發展、階級流動，且易生偏差及犯罪行為之問題。惟教育部明知家庭因素對於學生學習成果之影響，卻迄未能深入探究及研究各項家庭因素對於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實際面貌，更乏基礎統計資料，致無從就不同之家庭因素狀況提供適當之扶助及預防之措施，以避免是類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之地步，顯違背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所賦予政府應特別保障弱勢族群教育之責任：

1.根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導致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家庭因素，大

致包括以下各種面向：

- (1)家庭資源不足，如貧窮，以致學童無法進入安親班或補習班；而家中父母囿於教育程度不足或忙於生計，又無法指導作業。
- (2)家中雖有父母，惟欠缺功能（如親職功能不足、婚姻關係失調、吸毒或酗酒者），以致未能指導或約束孩童學習及完成作業。
- (3)隔代教養家庭或新住民家庭中實際照顧孩童之人，為年長（如祖父母）、教育程度不足或存有語言隔閡者（如外籍配偶），實無力指導或約束孩童。

- (4)單親家庭在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方面多處於較為不利之地位，況且是類家長苦於生計之重任，實無暇顧及子女之照顧及教養，致無力指導孩童相關學習。
- (5)家庭結構的改變，如父母離婚、父或母再婚等因素，將影響學童情緒的穩定，因而無心學習以致學習成就低落。
- 2.教育部從 TASA 歷年檢測結果影響學習成就表現因素提出說明，家庭結構為「完整家庭」者，各科學習成就表現最高。該部又表示：弱勢高危險群學生通常來自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家長教育背景較低，對孩子期望也較低，孩子在校缺乏學習成功的經驗，容易中途輟學，而且表現較低的自尊。且經濟上的弱勢，最直接的衝擊就是學生的基本生活都難以維持，因此更難以在無後顧之憂的情形下，將心力置於學習上，更因為經費上的缺乏，使得在學校學習上困難重重，並造成學童在人格與人際面上之發展不健全等語。顯然教育部確知學生學習成就之高低深受家庭因素影響，惟目前卻僅就學生學習低成就的結果面，採取事後的補救措施（即「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卻未能從前端之預防層面，進行相關研究及個案分析，以充分掌握各項家庭因素影響學生學童學習表現之真實狀況，分別對症下藥，避免學生最後落入學習低成就之地步。
- 3.復據教育部查復國中學生基測寫作測驗成績為 0 級分之原因分析顯示，以家庭功能失調及家庭資源不足者之比率為最高，分別為 26.9%、13.4%，顯然家庭因素導致學習低成就之比率高達 40.3%，家庭因素對於學生學習影響明顯高於生理因素（智力障礙 5.1%）、教學因素（1.0%）、已免試錄取（7.4%）或其他因素（31.9%）；況且智力正常，但有學習障礙或情緒障礙者占 12.4%，其發生原因亦可能與家庭有關（詳見下表），凡此俱見家庭因素深深影響學生之學習表現。惟本院實地訪視時，教育單位竟表示係前揭寫作測驗成績 0 級分之學生多因已錄取學校，致未認真寫作云云，顯非事實，顯見教育單位漠視家庭因素對於學生學習之影響。

表 6 101 年各縣市國中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其原因統計

單位：人；比率

項目	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人數	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各項原因之人數分布情形								合計 (人次)
		智力障礙	智力正常，但有學習障礙或情緒障礙	智力正常，家庭功能失調致學生無心或無法學習者	智力正常，但家庭資源不足	教學因素	缺考	已免試錄取	其他因素	
總計	3,029	157	380	825	411	30	58	228	980	3,069
比率	-	5.1	12.4	26.9	13.4	1.0	1.9	7.4	31.9	100.0

備註：因某些學生有多項作文 0 級分之相關因素，因此在因素總和上會大於作文 0 級分之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4.再據教育部表示：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所進行學生學習成就之縱貫性研究，均係以各學習階段之所有學生為研究對象，並無特定局限於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缺乏對學生學習低成就之發生原因進行相關研究云云。再查該部對於國中小學生因家庭因素影響其情緒、無心學習以致學習低成就之問題，並未建置相關調查及統計數據，該部並稱：「均由學校教務處、訓導處、輔導室結合班級導師因應學生之各種狀況，及時關懷輔導。」足見教育部明知弱勢家庭資源及功能的不足確實影響學生學習之成果，卻未進行相關研究及個案分析，亦未建置相關基礎統計資料，致無法深刻察覺並充分掌握家庭因素影響學生學習表現的實際狀況及各種面向，進而採取有效之預防及協助策略，以避免學生落入學

習低成就之地步。

(五)綜上，憲法及教育基本法均明確揭示，學生不論其身分及條件之差異，其接受教育之機會應一律平等，況且教育是社會向上流動的希望之鑰，唯有透過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措施，才能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社會公平正義的目標。由於弱勢家庭學生因其家庭資源不足或家庭功能弱化，導致學習低成就之問題漸趨惡化，使得教育現場學生學習表現 M 型化的現象日益嚴重，實應從前端預防層面，儘速採取扶助措施，以避免弱勢家庭學生最後落入學習低成就之地步。惟教育部卻迄未進行相關研究及個案分析，以充分掌握各項家庭因素影響學生學童學習表現之真實狀況，更欠缺弱勢家庭學生學習困難之基礎統計資料，此均造成該部無從掌握家庭因素影響學生學習表現的實際狀況，進而提供適當之扶助及預防之措

施，顯違背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所賦予政府應特別保障弱勢族群教育之責任，核有疏失。

二、課後陪讀（照顧）乃是避免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之重要預防措施，亦為教育主管機關法定應辦事項，教育部雖已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施計畫」，惟投入之資源嚴重不足，以致受惠人數僅占國中小貧困、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學生人數之 1.4%，且僅 6.3% 有陪讀需求之學生參加此項計畫，尚有 9 萬餘名學童未獲此協助；該部又未積極掌握實際需求情形及民間資源清單，亦未有因地制宜之彈性作法，以確保弱勢學生皆能充分獲得課後照顧服務，顯見該部未能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之職責，並忽視弱勢家庭學生之課後照顧需求，核有違失。

(一)有關憲法第 158 條及教育基本法第 4 條明確揭示，人民無分任何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且政府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予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弱勢族群不僅指身分、種族及身心障礙之弱勢，亦包含處於社經地位、家庭功能及資源不足、學習低成就等不利條件之族群等情，已如前述。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一、……。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

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是以，教育主管機關係職掌有關兒童及少年之課後照顧服務事項，且對弱勢學生尤應予特別保障。

(二)根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當學生放學後乏人照顧及指導功課，即易在外遊蕩，爰課後陪讀（照顧）可提供弱勢家庭學生於放學後的照顧服務，以避免是類學生因家中無人或無力指導、陪伴或約束管教，而在外遊蕩發生意外或落入偏差，終致學習成就低落：

1.本院赴嘉義縣實地訪查時，據教育單位表示：學校只要一放假，學生會產生許多負面的情形，建議教育部同意開放星期六可以協助學生課輔等語。臺東縣楊○○老師亦表示：家長是最大的問題，當孩子回家乏人照顧，易生問題，故盡量將孩子多留在學校。部分校長亦提及陪伴對於學童而言，是相當重要且必要；而課後照顧服務即具有陪伴之功能。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亦指出：弱勢學生普遍表現係缺乏信心，無人提供照顧，予以愛及陪伴，才會有動力改變等語。顯見課後陪讀方案可提供學生課後照顧，避免學生因無人指導及陪伴，四處遊蕩及行為偏差，最後落入需要接受補救教學之地步。

2.再據本院實地訪視結果，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兒

童少年希望協會、人本基金會三重青少年基地，以及各地方政府等均有自辦或結合相關資源共同辦理學童課後照顧服務，甚有許多民間大小團體、民間人士、社區基層單位（如教會、里長辦公室、派出所、社區發展協會等）有感於現今家庭失功能情況嚴重，影響家中孩童受照顧及學習狀況，爰紛紛自發辦理課後照顧或相關企業提供捐款，且媒體不時有相關之報導。凡此俱見課後照顧對於弱勢家庭乃係重要且必要之措施，弱勢家庭對課後照顧之需求殷切，諸多民間單位及人士皆已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推動辦理，以為弱勢學生提供學習、指導作業及免費晚餐之場所及服務。

3.再據元氣館所提供其課後照顧個案，可見弱勢家庭孩子欠缺家庭適當之照顧：

- (1)送著 3 個小孩回家，簡陋的房子，裡頭的父母還因為吸食毒品而不够清醒，眯著眼睛看著 3 個小孩進門，小孩還示意不要吵醒爸媽，這些孩子在家不會有人照顧，但在元氣館的大家庭中，有人會照顧他（她）們。
- (2)元氣館中部分孩子的母親因為酗酒而常常不清醒，無法照料他（她）們，惟在元氣館的大家庭中，有人會照顧他（她）們。
- (3)她的爸爸剛從獄中出來，媽媽在爸爸入獄時離開家庭，故由

奶奶照顧，爸爸出獄時曾將她帶在身邊找工作，但進入較複雜的環境後即無法照顧她，不得以只好尋求元氣館協助。

(三)復據該部提供目前已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收費情形可見，課後托育中心每月收費最少約 4 千元，如再加上註冊費、月費、代辦費等，動輒上萬元，弱勢家庭難以負擔：

- 1.私人興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第 5 條（可收取服務費用）項目如：註冊費（硬體設施維護成本，期繳）、月費（人事成本，月繳）、代辦費（月繳，其中包括：交通費、教材費、餐點費、活動費）、臨時服務費（最高每小時不得逾 120 元，上限金額係參考前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21 條其他項目及基準，臨時酬勞費：每小時 109 元至 120 元）。目前已登記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所需之費用介於 4,000 至 6,600 元，如再加上註冊費、月費、代辦費等，將動輒上萬元。
- 2.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第 1 分位組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之差額，自 90 年起由正轉為負（詳見下表），亦即我國有 20%之家庭係處於入不敷出之困境，更遑論購買民間之課後照顧安親服務。

表 7 第 1 分位組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

單位：戶；人；元

年別	戶數	平均每戶人數	可支配所得 (A)	最終消費支出 (B)	差額 (A-B)
83	1,113,470	2.39	280,259	255,078	25,181
84	1,146,236	2.32	296,166	270,859	25,307
85	1,181,652	2.32	298,443	285,227	13,216
86	1,220,862	2.19	312,458	292,464	19,994
87	1,254,611	2.13	310,865	288,889	21,976
88	1,286,221	1.96	317,001	290,266	26,735
89	1,317,729	1.99	315,172	300,440	14,732
90	1,346,177	2.01	279,404	283,920	-4,516
91	1,367,878	2.16	292,113	302,415	-10,302
92	1,392,312	2.03	296,297	294,645	1,652
93	1,416,689	1.96	297,305	295,476	1,829
94	1,441,377	1.92	297,694	299,642	-1,948
95	1,461,600	1.87	304,274	304,091	183
96	1,482,856	1.93	312,145	313,309	-1,164
97	1,508,926	1.88	303,517	309,419	-5,902
98	1,537,603	1.89	282,260	312,957	-30,697
99	1,568,185	1.82	288,553	309,078	-20,525
100	1,591,966	1.89	296,352	325,660	-29,308
101	1,615,465	1.83	301,362	327,157	-25,795

資料來源：依據 83 至 101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統計表之彙整製作。

3.再據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99、100 學年度接受營養午餐補助學生人數與比率，皆有上升趨勢，99 年第 1 學期全國接受

補助學生計有 256,811 人，至 100 年第 2 學期時已有 316,994 人，增加 6 萬人；接受營養午餐補助之學生人數占學生總人數之

比率，亦從 11.12% 上升至 13.03%。至於接受午餐補助學生人數占總學生之比率前三名縣市，依序為臺東縣、花蓮縣與澎湖縣，此三縣市皆有超過 20% 之補助比率，其中臺東縣連續四學期接受補助之學生人數比率都超過 30%。此更加凸顯弱勢家庭經濟負擔沉重，基本生存已成問題，遑論能夠支付學童課後照顧費用。

(四)由於課後陪讀（照顧）乃是避免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之重要預防措施，亦為教育主管機關法定應辦事項，惟教育部為弱勢家庭所辦理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施計畫」，每年經費卻逐漸減少，受惠學生人數因而隨之降低，101 學年度上學期國中小學生有陪讀需求者（註 9）當中，僅 6.3% 者參加該計畫，其餘幾乎仰賴民間資源協助，且尚有 26.5% 者未獲任何課後照顧服務。

1.查教育部基於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特殊家境等弱勢家庭，無法支付其子女參加安親班費用，或無暇照顧子女；加以政府相關課後照顧服務時間多於晚間 6 點前即結束，為避免家中乏人照顧之學童於課後照顧結束後在外流連，造成身心發展與安全

之隱憂，爰推動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夜光天使計畫），為弱勢家庭學生提供課後照顧服務。根據相關研究指出（註 10），該計畫對於弱勢家庭及其學生確有諸多實質助益，如提昇學童學業與學習之表現、增進學童正向行為之表現、提供學生生活安全網、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減少與杜絕未來社會問題發生等。

2.惟夜光天使計畫補助經費卻逐年減少，從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 9,586 萬 4,700 元，減少至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 4,213 萬 3,292 元，以致每學期受惠學生人數隨之減少，嚴重影響弱勢家庭學生受扶助之權益（詳見下表）。對照民間所投入之資源以觀，僅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每年即投入 5 千萬經費補助各地據點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陪讀服務（此經費尚未包含各地據點本身自籌經費部分），如再加上全國民間團體及人士投入之費用，將更為可觀，足見教育部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陪讀之需求，所投入之資源，嚴重不足。

表 8 99 至 101 學年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執行情形

辦理期程	據點數	班級（班）	學童人數	補助經費（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376	438	7,444	95,864,70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361	407	6,603	57,825,00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351	382	5,685	52,014,864

辦理期程	據點數	班級（班）	學童人數	補助經費（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32	376	5,506	47,169,40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306	342	5,242	48,080,68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314	349	5,143	42,133,292

資料來源：教育部

- 3.復據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度全國國中小學生共 221 萬 1,563 人，其中弱勢學生人數高達 820,036 人，占國中小學生總人數之 37.08%（詳見附表二），弱勢學生當中屬家庭經濟貧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單親、失親或隔代教養家庭者計有 368,118 人。惟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夜光天使計畫之學童人數僅 5,242 人，占經濟貧困、單親、失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學生人數（368,118 人）之 1.4%，占弱勢學生總人數（820,036 人）之 0.6%，足見該計畫所提供之服務量，確實不足。
- 4.再據教育部之統計資料，101 年度全國國中小學生共 221 萬 1,563 人，其中弱勢學生人數高達 820,036 人，占國中小學生總人數之 37.08%（詳見附表二），弱勢學生當中屬經濟貧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單親、失親或隔代教養家庭者計有 368,118 人。惟據教育部查復之統計資料顯示，101 學年度上學期全國各國中小學生有陪讀需求之人數僅 96,910 人（詳見表 9），無論與前揭弱勢學生人數（

820,036 人）、或與經濟貧困、單親、失親或隔代教養家庭之學生人數（368,118 人）相較，均有相當之落差，顯有低估之情事。況且某縣政府函覆坦承，部分民間單位所照顧之人數確未納入該部統計數據中（即表 9），足見教育部未能察覺弱勢家庭課後的照顧問題及需求殷切。

- 5.即使以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加以分析，101 學年度上學期全國各國中小學生有陪讀需求者計有 96,910 人，其中參加民間辦理陪讀服務之學生人數多達 65,111 人，所占比率為 67.2%；惟參加夜光天使計畫之人數僅 6,111 人，占 6.3%，尚有 9 萬餘名學童未獲此協助，且扣除由民間提供服務之 6 萬 5 千餘名學童後，仍有 25,688 名學生（占 26.5%）未獲公私部門任何服務（詳見下表）。顯見弱勢家庭對於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甚高，但教育部除未能掌握實際需求情形之外，所提供之服務能量亦為嚴重不足，幾乎仰賴民間資源協助，益見該部忽視課後照顧對於弱勢家庭之重要性。

表 9 101 學年度上學期各國中、小學生陪讀需求及參加相關服務之情形 單位：人數；%

縣市別	項目	學生 總人數	有陪讀需 求之學生 人數 (A)	參加夜光天使 之學生		參加民間辦理陪 讀服務之學生		有陪讀需求但未 獲此服務之學生	
				人數 (B)	比率 (B/A)	人數 (C)	比率 (C/A)	人數 (D)	比率 (D/A)
總計	國中	785,101	26,603	719	2.7	13,752	51.7	12,132	45.6
	國小	1,333,266	70,307	5,392	7.7	51,359	73.0	13,556	19.3
	合計	2,118,367	96,910	6,111	6.3	65,111	67.2	25,688	26.5

備註：

1. 陪讀需求係指：學生家庭經濟能力不足無力支付安親班、課輔班、補習班等費用，或該地區並無收費之安親班、課輔班、補習班等；且家中無人陪伴學生並督促學生完成家庭作業者。
2. 嘉義市未提供統計數據，故本表未含該市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五)弱勢家庭對課後照顧之需求殷切，民間單位已紛紛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推動辦理該項服務，以避免是類學生因家中乏人或無力照顧，於放學後四處遊蕩，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惟教育部在未能投入足夠之資源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之下，猶未積極掌握民間提供服務情形，以瞭解弱勢學生之需求情形及已否獲得相關服務，又未有因地制宜之彈性作法，使弱勢家庭學生也能於假日時接受是項服務，足見該部嚴重忽視弱勢家庭學生之課後照顧需求：

1. 鑑於課後陪讀（照顧）乃是避免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之重要預防措施，本院為瞭解弱勢家庭學生對此需求情形及是否皆已獲此項服務，爰請教育部提供各地民間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之實際情形。惟據教育部查復之各地民間資源

彙整表顯示（詳見附表三），部分民間團體確有提供兒童課後照顧（陪讀）服務，該部卻未列入該彙整表內，顯與實況未符，茲例舉如下：

(1) 臺北市部分

據報載，臺北市大同區國順里成立兩年多之「放學窩」，為弱勢家庭孩童提供放學後寫作業、免費吃晚餐之服務，避免這些孩童因家中無人照顧而於放學後到處遊蕩，全年數十萬經費均未曾向政府申請補助（102年5月11日聯合報B2版「課輔吃晚餐，國順里有個放學窩」）；另該市不乏有相關民間團體（例如南機場里辦公室）提供學童課後陪讀（照顧）服務。又，本院於102年5月1日至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課後陪

讀計畫之臺北市照顧據點（神愛教會陪讀班），進行實地訪視。惟教育部資源彙整表內，該市竟填載「無」。

(2) 屏東縣部分

據報載，屏東縣潘○○女士憂心家鄉孩子乏人照顧，課後遊蕩、無人教養，且家暴、性侵、自殺、車禍、輟學屢見不鮮，遂放棄工作，並賣掉兩棟房屋籌措千萬元，打造「旭海小學堂」，提供家鄉孩子於放學後能有寫功課、看書及吃飽飯之服務及場所（102年6月24日中國時報新臺灣動員令第71站報導）。又，該縣尚有元氣館等團體提供課後照顧服務。惟教育部所提供之民間資源統計表內，未見前揭民間服務資源。

(3) 臺東縣部分

據報載，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黃○○女士於13年前回鄉照顧母親，發現部落孩童多為隔代教養或單親家庭，乏人陪伴學習，三餐亦無著落，遂成立「泰源書屋」，開始為這些孩童提供寫功課及吃飽飯之服務及場所，多年下來已更換5處場所，嗣在臺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義助之下，終於今（102）年7月21日「泰源書屋」得以有一固定場所持續服務弱勢家庭孩童（102年7月20日聯合報頭版）。另，該縣提供課後照顧之民間資源，尚有一粒麥

子基金會、基督教救助協會補助辦理之陪讀班。惟教育部所提供之民間資源統計表內，未見前揭民間服務資源。

2. 嗣經本院函請前揭地方政府查明後，臺北市及臺東縣已提供或更新名單，惟僅限於轄內與學校合作辦理弱勢照顧之民間團體，尚乏其他自發性團體、單位及人士等資料。顯然教育部雖已督請各地方政府調查並彙整轄內辦理該項服務之民間資源清單，卻未能定期更新並掌握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且調查範圍僅限與學校合作之民間團體。足見該部在未投入足夠資源之下，猶未能積極掌握民間資源清單，以瞭解弱勢家庭學生對此需求情形及是否皆已獲照顧，益見該部忽視弱勢家庭學生之課後照顧需求。

3. 再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嘉義縣部分學校反映弱勢家庭學生於假日時亦乏人照顧，因而有四處遊蕩之情事，造成身心發展與安全之隱憂，且其問題更為嚴重，學校擔心是類學生於隔天週一時無法收心到校上課，久而久之即衍生中輟問題，爰認為假日亦有開辦課後照顧服務之必要，惟礙於教育部之規定，無法於假日提供該項服務。此據教育部表示，該部唯恐都會區學校將假日課後照顧淪為課業之補習，爰律定學校不得讓學生於假日時到校上課。由於偏鄉地區多缺乏安親班，既有安親班提供課後照顧，經濟

弱勢家庭仍無法支付該項費用，亦無力指導或照顧學童相關學習，故學校提供課後照顧措施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而言，乃係重要且必要之措施。惟該部僅為防堵部分都會學校變相辦理補習措施，竟忽視偏鄉地區弱勢家庭學生對假日課後照顧之需求，而未能有因地制宜之彈性作法，實有未當。

(六)綜上，課後陪讀（照顧）乃是避免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之重要預防措施，亦為教育主管機關法定應辦事項。教育部雖已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施計畫」，惟投入之資源嚴重不足，以致受惠人數僅占國中小貧困、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學生人數之 1.4%，且僅 6.3% 有陪讀需求之學生參加此項計畫，尚有 9 萬餘名學童未獲此協助，幾乎仰賴民間資源協助，惟經扣除由民間提供服務之 6 萬 5 千餘名學童後，仍有 25,688 名學生（占 26.5%）未獲公私部門任何服務。又，該部未能積極掌握實際需求情形及民間資源清單，亦未有因地制宜之彈性作法，以確保弱勢學生皆能充分獲得此項服務，顯見該部未能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之職責，並忽視弱勢家庭學生之課後照顧需求，核有違失。

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民會依法均有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事宜，惟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仍各自為政，致服務成效不彰，核有疏失。

(一)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指出略以：行政旨在執行法律，處理公共事務，形成社會生活，追求全民福祉，進而實現國家目的，雖因任務繁雜、多元，而須分設不同部門，使依不同專業配置不同任務，分別執行，惟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合先敘明。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註 11）。……。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次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略以：「衛生福利處掌理下列事項：有關原住民醫療、衛生、就業促進及福利服務事項。」據上，衛生福利部職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規劃與推動，教育部負有兒童及少年課後照顧之責，行政院原民會亦負有原住民兒童及少年之福利服務相關事宜。

(三)為考量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政

府行政應視其為一整體，提供有效的學習環境，創造良好的學習環境，並排除影響孩子學習的所有因素，方能正常學習。為改善學生學習低成就及弱勢學生課後照顧等問題，教育部雖已推動課後照顧、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教育優先區、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基測提升等方案，內政部原所屬兒童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註 12），行政院原民會則實施「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等。惟前述方案服務對象多為弱勢家庭學生，卻未見彼此之間進行橫向連結、整合及分工，致使地方政府各單位之間各自為政，無法掌握其他單位服務資源之所在，造成資源無法有效運用並發揮最大效益。又歷年辦理經費均因政府資源缺乏而逐漸縮減，造成服務資源及成效均屬有限。

(四)次查就行政團隊而言，政策是無法各自為政，應分工合作，有整體之考量。由於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當中，有高達六成係家庭資源或家庭功能不足所致，故除應予課業方面之補救措施外，亦應針對其家庭所導致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各項因素，提供相關服務措施，始能有效改善解決其學習之根本問題，爰教育及社政單位確有連結、整合及分工之必要，況且服務對象均為兒童及少年。惟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當教育單位發現學生因家庭資源或功能不足導致學習低成就時，往往

無力解決，不知如何是好，亦與社政單位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以共同協助解決學生在課業及家庭等方面之問題。而社政單位對於弱勢家庭，所採行之措施多僅為經濟上之補助措施以維持其基本生存；至於如何積極透過家庭資源之補充及家庭功能之提升，以改善學生學習落後之問題，目前尚乏相關服務措施，亦未與教育單位進行聯繫與合作。況且現有社會福利服務之提供模式，以現金給付為主，服務又以補救為主，欠缺預防措施，並以各類人口群為服務對象，未能以家庭為中心提供服務。又，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針對因家庭功能失調導致心理創傷之學生，提供服務過程中，同樣也欠缺與家庭教育中心之合作以協助家庭親職教育，凡此俱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單位未能連結合作，以致地方政府各部門單位之間，亦存在各自為政之情形。

(五)再從教育部提供之各地民間資源彙整表以觀（即表 14），由於該表係多由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彙整提供，故欠缺社政及原住民等單位之相關資料，以屏東縣政府為例，前揭資源彙整表中所列之民間資源，與經由該府社會處提供之 101 年度課後照顧統整表（詳見下表）未盡相同，該府社會處之統整表較為完整，包含社政、教育及原民單位所補助之民間單位。顯見地方政府教育單位除未能掌握民間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資源外，並與社政及原住民單位橫向連結及整合不足。

教育部提供民間資源彙整表中 所列屏東縣之民間資源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之 101 年度課後照顧統整表
永齡基金會希望小學、希望家園協會、萬丹鄉婦女關懷協會、博幼基金會、屏科大社工系假日課輔小隊、德修禪寺、東港海口人協會、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屏東中會大鵬灣教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承辦內政部屏東縣東港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崁頂鄉力社社區發展協會、壽元村長、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關懷協會、福安宮、屏東縣愛鄰協會、屏東縣枋山鄉楓港社區發展協會、張榮發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里港靈糧堂、屏東縣基督教青年會、萬丹鄉井仔頭社區關懷協會	臺灣關懷救助協會、屏東市斯文社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我為人人實踐推廣協會、屏東市歸來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海青青弘會、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屏東中會海豐教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屏東市崇武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慈惠善導書院文化教育研究協會、屏東縣高樹鄉婦女健康協會、屏東縣萬丹鄉婦女關懷協會、屏東縣萬丹鄉井仔頭社區關懷協會、屏東縣萬丹鄉水泉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萬丹鄉新庄社區發展協會、長治鄉復興社區發展協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麟洛教會、屏東縣中林基督長老教會、臺灣陽光課輔協會、竹田鄉六份社區發展協會、潮州鎮蓬萊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關懷協會、崁頂鄉力社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善工全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東港牧鄰教會、東港鎮親子才藝協會、海山社區經營發展協會、枋山鄉楓港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全人關懷促進協會、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八瑤教會、屏東縣愛加倍家庭暨婦幼關愛協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佳義教會、屏東縣原住民水噹噹關懷協會、瑪家鄉美園社區發展協會、三地門達來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三地門天主堂、達瓦蘭部落人文關懷協會、霧台鄉古川社區發展協會、泰武鄉靠媽安關懷協會、泰武鄉手掌心原住民文化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善惠恩社會慈善基金會、屏東縣新路基督長老教會、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南世教會、基督教中華循理會內獅教會、基督教中華循理會新路教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楓林教會、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中心崙教會、獅子鄉伊屯社區發展協會、春日鄉原住民文教發展協會、海山經營社區發展協會、牡丹天主堂、牡丹鄉旭海社區發展協會、牡丹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東源教會、來義鄉高見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社會鄉土文化協會、新來義部落。

資料來源：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六)再據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許○○教授於「影響我國偏遠與非偏遠地區國中學生學業成就之教育資源研究之研究成果」指出，弱勢者教育失敗原因之其中一項即是社福政策支離破碎，村里幹事、學校社福資訊不足，且須經漫長的公文旅行，使得補助緩不濟急；基金會或民間捐款又受經濟景氣影響，並不穩定；各社福機構提供的服務大同小異，業務重疊，且都是獨立作業，容易造成同樣個案卻有不同社工員介入，浪費有限的社會福利資源。爰此，許○○教授建議應提供整合式的「單一窗口服務」，型塑學校、家庭與社區、社福的夥伴關係，由區內各級學校結合政府、學校、家庭、社區所有的資源，共同擬定弱勢學生的改善計畫，學校依據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所需的健康、家庭及社會等服務結合在一起，協調統整於校園或學校附近，讓需求者容易獲得，提供學童一個全面、可及、統整的服務。由上可見，目前教育及社政單位之間欠缺合作，以致服務措施片斷、資源缺乏整合，無法有效改善弱勢家庭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

(七)依據王○○、許○○（2003 年）之「原住民學童服務機制困境與整合式服務學校」指出：1、原住民家庭解組嚴重：高中職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家庭單親（16.44%）較全體學生單親家庭之比率（8.17%）高出許多；原住民學生隔代教養（4.35%）為全體學生隔代教養（

1.20%）之 4 倍（原民會，2002 年），嚴重影響原住民學童的成長。2、原住民家庭所得偏低，影響學童教育發展：依據原民會（2002 年）的統計，原住民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來自低收入戶比率為全體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來自低收入戶比率之 4~7 倍，此經濟弱勢使家長可投資在原住民學童身上的資源相對稀少，如此無法適當滿足學童的基本需求，更遑論支付孩子的托育費或學費等教育及照顧等投資費用。該研究並認為面對社會結構的改變，學生益形複雜之問題，學校不能再置身事外，單單只是學術機構，也應成為社區組織和提供服務的地方，學校應主動出擊，建構最符合學生及其家庭需求的資源網絡。由上可見，目前教育、社政及原住民單位之間欠缺合作，以致無法有效改善原住民弱勢家庭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

(八)此外，行政院表示：國家資源投入，因資源不足，恐需思考資源重分配。而教育部指出：有關學生因家庭因素導致學習低成就之問題，亟需政府機關投入具有諮商輔導專業之儲備教師及社工員等資源，仍宜結合社政單位之社工人員扶助弱勢家庭，俾提升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亦表示：為協助學習低成就之弱勢學童，逐步規劃將該部弱勢家庭兒少照顧服務計畫與教育部相關課後照顧計畫相結合，思考「家庭－社區－學校」夥伴關係工作模式，串連教育單

位共同推動。行政院原民會則表示：該會將再檢視原住民地區之相關資源是否到位，如無，再與教育部協商，並將檢討是否有資源重疊問題等語。由以上各機關之說明可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民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學習低成就問題之改善，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

(九)綜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民會依法均有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事宜，惟對學生因家庭資源不足或家庭功能弱化所導致學習低成就之問題，卻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仍各自為政，致服務成效不彰，弱勢家庭學生無法獲得適當之扶助及照顧，因而處於教育失敗之經驗及困境中，核有疏失。

四、教育部為發掘學習低成就之學生，雖已建置檢測系統，卻未全面及定期施測，僅三成左右之學生納入檢測範圍，以致無從掌握每位學生之學習成果，亦無法及早發掘並進行補救；又，該部在未全面施測之下，猶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施測，以致應接受檢測之學生多未參加檢測，實際施測比率未及五成，實有疏失。

(一)按教育基本權的核心價值在於人的自我實現，教育基本權所保障的法益包含學生的學習基本權，其核心就是學生的自我實現權，也就是學生的人格自由開展權。依據憲法第 21 條所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是最接近教育基本權的保障規定。至於所謂國民教

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係指國民中小學階段。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 164 條規定之限制。」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此乃因教育為國家重要事業，影響一國民智與文化，以及整個國家之生存與發展，是為了培養國民具有最基本的知識與品格素養，以厚植國力，故憲法將國民教育規定為人民之權利，乃國民可享之教育基本權，同時規定為義務。

(二)查教育部於 97 年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設置科技化評量中心，建置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科技化評量系統。依據教育部說明，前揭補救教學評量系統之建置，係為確實掌握學習低成就之學生，進而針對低成就學生進行個案管理。惟據教育部提供之「各直轄市、縣（市）學生參加 101 年 9 月之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情形」（詳見表 10）顯示，該部對於每位學生之學習成果，並未進行全面施測，且國中小學生實際施測比率（應施測人數／實際接受檢測人數）均為偏低，皆未及五成，致無法全面掌握每位國中小學生之學習成果，以發掘學習低成就之學生：

1.國小部分：101 年 9 月全國國小學生總人數為 1,301,613 人，惟教育部所列國語文科、數學科及英語科之應施測人數分別為

414,753 人、414,753 人及 265,043 人，顯見該部並未要求全面施測，其占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31.9%、31.9%及 20.4%，亦即教育單位僅將三成左右之國小學生納入應施測範圍。又，在未全面施測之下，應施測之學生卻仍未全數接受測驗，且實際受測之比率偏低，學生實際接受國語文科測驗之人數占應測人數之 35.43%，占學生總人數之 11.3%，數學科分別為 35.42%、11.28%，英語科分別為 36.01%、7.33%，顯見教育部雖有檢測系統，卻未督促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施測。

2.國中部分亦有前述之相同問題：
101 年 9 月全國國中學生總人數

為 759,016 人，惟教育部所列國語文科、數學科及英語科之應施測人數皆為 275,308 人，顯見該部對於國中學生亦未要求全面施測，其占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36.3%，亦即教育單位僅將三分之一左右之國中學生納入應施測範圍。又，在未全面施測之下，應施測之學生卻仍未全數接受測驗，且實際受測之比率偏低，學生實際接受國語文科測驗之人數占應測人數之 43.27%，占學生總人數之 15.70%，數學科分別為 43.24%、15.70%，英語科分別為 43.15%、15.65%，亦證教育部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施測。

表 10 各直轄市、縣（市）學生參加 101 年 9 月之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情形 單位：人；%

項目	科目	應施測人數 (A)	實際測驗人數 (B)	施測比率 (B/A)	學生 總人數	實際受測驗學生數占 學生總人數之比率
國小	國語文	414,753	146,928	35.43%	1,301,613	11.30%
	數學	414,753	146,896	35.42%		11.28%
	英語	265,043	95,452	36.01%		7.33%
國中	國語文	275,308	119,137	43.27%	759,016	15.70%
	數學	275,308	119,032	43.24%		15.70%
	英語	275,308	118,806	43.15%		15.65%

資料來源：據教育部查復資料製表。

(三)教育部坦言確實未要求地方政府及學校對學生學習成果進行全面檢測，並辯稱：不宜採全面檢測方式，以免因施測期程冗長、施測經費提高，致無法嘉惠真正需要補救教學

之學生云云。惟前揭所言，與該部前所稱：「補救教學評量系統之建置，乃為了確實掌握學習低成就之學生，針對低成就學生進行個案管理」之說詞，顯然前後矛盾。況且

如未進行全面檢測，又如何掌握每位學生於每年級之學習狀況是否具備該年級所應有之基本能力，以發掘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況且政府為確保每位國民於國民教育階段均能習得基本能力，自應依法從寬編列預算，惟教育部卻以「施測經費提高」為由，限縮應接受補救教學學生之範圍，顯未善盡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任。

- (四)又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國中階段（國中一、二年級）經檢測後屬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其學業程度多已落後甚多，甚至部分國中學生於國小階段即有學習落後之問題，導致國中教師於實施補救教學時，往往必須從國小課程開始進行補救，實力有未逮，且效果不彰。再以博幼基金會位於新竹縣五峰鄉課輔中心之 1 名個案為例，該學生於國中一年級時進入該課輔中心，當時國語科要從注音符號開始學起，數學科僅有小學二年級程度，英語科也不會英文字母，經過該基金會 3 年持續不斷課業輔導後，國中畢業時基測寫作成績雖達 6 級分，惟數學到國中代數 2，英文到初級下冊 19 課等程度。凡此足見及時發掘與及時補救之重要性及必要性。惟教育部對於每位國中小學生之學習成果，除未進行全面檢測外，並僅於國小四年級、國中一、二年級之時，針對教師所推薦之學生施予測驗，顯見該部並未於各學年定期施測。然而，在未定期施測之情形下，要如何及時發掘已落入學習低成就之

學生，又如何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 (五)再查，教育部為解決施測期程冗長、施測經費提高之問題，乃請導師自行評估推薦需接受施測之學生，惟此舉難免有掛一漏萬，錯失應接受補救教學而未能受測之學生。況且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實務上難以避免教師因擔心被指摘教學不力，而推派成績較佳的學生參與施測之情事，此舉即失去原本建置補救教學評量系統之目的。又，依據何○○表示，原南投縣水里鄉民和國中與博幼基金會合作，進行全面施測，結果該校具國中程度者僅個位數，成績落後十分嚴重等語。顯然教育部未能全面施測，致僅有三成左右之學生納入檢測範圍，造成錯失學習低成就而未能受測之學生。此外，每位學生於每科學習狀況及成果，或多或少存有差異，惟從各縣市國小學生於國語文科與數學科應施測人數皆為 414,753 人，以及各國中學生於國語文科、數學科與英語科應施測人數皆為 275,308 人等情以觀，足徵由導師自行評估推薦需接受施測學生之作法，無法充分發掘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實有欠當。
- (六)綜上，教育部為發掘學習低成就之學生，雖已委託建置完成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科技化評量系統，惟卻未能全面及定期施測，僅於國小四年級、國中一、二年級之時，針對教師所推薦之學生進行施測，以致僅有三成左右之國中小學生納入應施測範圍，亦無法及早發掘學習低成就之學生並及早進行補救。又

，該部在未全面施測之下，猶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施測，以致應接受檢測之學生多未參加檢測，實際施測比率（實際測驗人數／應施測人數）未及五成，無法充分發掘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實有疏失。

五、教育部為提升改善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雖已推動補救教學方案，惟對於學生經檢測後確屬學習落後者，卻無法知悉其課業落後之起點，也多未納入補救；加以該部欠缺管理、追蹤及評估機制，亦未透過師資培育及在職訓練以加強教師對補救教學之專業知能，致使補救成效不彰，凡此俱見該部未善盡維持國民教育品質及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實有違失。

(一)按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 164 條規定之限制。復據教育基本法第 5 條前段：「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國民教育法第 16 條：「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法所需經費；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6 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

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

(二)由上可知，由於義務教育之目的係為國家的未來建立堅實之基礎，使兒童少年具有足夠之能力因應未來學習與生活之各項挑戰，故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政府應優先籌措及寬列國民教育經費，尤其對於弱勢族群之教育與扶助，政府應施以積極性之差別待遇，以提昇弱勢族群之權益，追求實質平等，避免其僅流於形式正義之表面。就弱勢家庭及其子女在社會階層與地位而言，其社經地位多屬不利，因此政府基於社會扶助之立場，採取相關方案，藉以改善弱勢學童的教育學習困境。另弱勢族群不止限於身分、經濟方面之弱勢，學習低成就之學生亦屬弱勢族群，政府亦應從寬編列預算予以特別協助。

(三)確保學生之基本能力係為保障人民受教育之基本權，而補救教學乃是確保學生基本能力之具體實踐。根據相關研究，補救之起始點愈早愈好，其重要性為：1、確保學習品質；2、代表國家重視弱勢學童的學習品質與受教權；3、使弱勢學生脫離惡性循環的枷鎖。許多研究指出，補救教學是使弱勢學生脫離惡性循環的重要途徑，補救教學不僅能夠使低成就學童趕上同儕兒童水準（註 13），同時也是避免低成就學生與一般學生的差距隨著年齡逐漸加大之唯一方式。又，早期

的教育投資有其效益，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教授之「轉介前介入對原住民閱讀障礙診斷區辨效度之研究」（2004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論文研究）研究指出，低成就學童早期學習困難若能獲得協助，能降低特殊教育服務人數，並有效節省教育成本，並發現早期補救教學能降低轉介特教鑑定的人數，且補救成本低於特教鑑定的成本，顯示即早介入補救教育是具經濟效益；有關社會成本效益部分，陳教授引用國外研究指出，早期介入方案帶來很高效益，例如 1 項著名的 Perry Preschool Project 追蹤他們的樣本到成人，結果發現他們的學生在藥物、酒精濫用及犯罪、未婚懷孕等方面，都明顯降低；另有學者估計在學前階段的啟蒙教育每花費 1 美元，將會在未來的留級、犯罪或社會福利工作上省下 7 美元（Berk，1996 年），均可證早期教育投資有其效益。

(四)查教育部雖自 95 年啟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針對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施予補救教學方案，以提升改善其學習落後之問題，惟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過程卻有以下諸多缺失：

1.教育部對於學生之學習成果，雖有檢測之機制，惟對於學生經檢測後確屬學習落後者，竟無法知悉其學業落後之起點行為：

(1)按補救教學之任課教師須就學生起點行為進行學習診斷，設

定適合學生需求之個別化學習目標，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輔導，並建立學生個人學習輔導歷程檔案紀錄，方能發揮補救教學之功能及成效，並做為長期輔導追蹤之重要參據。根據本院訪視結果，長期從事課後輔導工作之博幼基金會及永齡基金會，亦皆強調應找出學生落後之起點行為，才能由落後點開始循序進行課業輔導。

(2)教育部為確實掌握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於 97 年委託建置完成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科技化評量系統。該部雖透過前揭評量系統以篩選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凡測驗結果未通過該年級國語文、英語、數學等科目之基本標準者，即屬於該科目之學習低成就學生，應予補救。惟該系統僅能查知學生未通過該年級之程度，卻無法知悉學生之落後情形及其起點行為係屬哪個年級及課程進度，亦即國小四年級未通過測驗者，僅知該名學生未達國小四年級之程度，卻無法查知目前該名學生係從何年級及何進度開始有學習落後之情形。顯見教育部雖已建置評量系統，以掌握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惟該系統卻無法知悉及掌握學生學習落後之起點行為，致後續補救之教材、進度、教學等均無法切符學生之實際需求，造成落後程度較多之學生雖在教室中進

行補救，卻仍是無心學習。

- (3) 由上可見，教育部為發掘學習低成就之學生，雖已有檢測工具，惟對於學生經檢測後確屬學習落後者，卻無法知悉其學業落後之起點行為，因而未能從學生落後之起點行為，有效進行補救教學，致使補救教學措施流於形式。

2. 教育部囿於經費及學校開辦意願，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檢測及補救教學，致使學習低成就之國中小學生當中分別有高達七成及六成者未能接受補救教學：

- (1) 依據教育部表示，凡經補救教學線上評量系統篩選診斷，屬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均應入班接受補救教學。
- (2) 有關教育部未編列足夠之補救教學預算，致無法全面進行施測以發掘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僅有三成左右之國中小學生納入應施測人數中；又在未全面施測之下，該部猶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施測，以致應接受檢測之學生多未參加

檢測，實際施測比率（實際測驗人數／應施測人數）未及五成等情，已如前述。惟據該部查復結果顯示，101 學年度上學期各縣市國中小學生經施測後確屬學習低成就者竟未全數參加補救教學，國中學生接受補救教學之比率甚至僅達二成左右。又因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執行檢測，致使學習低成就之國中小學生當中分別有高達七成及六成者未能接受補救教學：

<1> 國小部分：

- 國文科、數學科及英語科經施測後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分別有 61,350 人、88,458 人及 88,458 人，惟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為 51,304 人、56,435 人及 7,666 人，參加率為 83.63%、63.80% 及 8.67%（詳見下表）。顯見國小學生經施測後屬應接受補救教學者並未全數參加補救教學，其中英語科之參加率竟不及一成。

表 11 101 學年度上學期各縣市國小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情形

單位：人；%

項目	經施測後應接受補救教學之人數 (B)	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 (C)	參加率 (C/B)
國文科	61,350	51,304	83.63%
數學科	88,458	56,435	63.80%
英語科	88,458	7,666	8.67%

備註：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於 101 年未申請一般性扶助方案，故本表無該等縣市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再進一步分析，以國語科為例，經施測後屬學習低成就之人數為 61,350 人，其占實際受測人數（146,928 人）之比率為 41.76%。倘應施測之學生（414,753 人）均接受檢測，並以 41.76% 進行推估，則有 173,200 人屬學習低成就者，應接受補救教學。惟實際接受補救教學者僅 51,304 人，占推估人數（173,200 人）之 29.62%，亦

即有七成學習低成就者未接受補救教學（詳見表 13）。

<2>國中部分：

• 國文科、數學科及英語科經施測後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分別有 49,168 人、78,854 人及 44,962 人，惟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為 10,427 人、11,384 人及 10,974 人，參加率分別為 21.21%、14.44% 及 24.41%（詳見下表），均不及三成。

表 12 101 學年度上學期各縣市國中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情形

單位：人；%

項目	經施測後應接受補救教學之人數 (B)	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人數 (C)	參加率 (C/B)
國文科	49,168	10,427	21.21%
數學科	78,854	11,384	14.44%
英語科	44,962	10,974	24.41%

備註：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於 101 年未申請一般性扶助方案，故本表無該等縣市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再進一步分析，以國語科為例，經施測後屬學習低成就之人數為 49,168 人，其占實際受測人數（119,137 人）之比率為 41.27%。倘應施測之學生（275,308 人）均接受檢測，並以 41.27% 進行推估，則有 113,620 人屬學習低

成就者，應接受補救教學。惟實際接受補救教學者僅 10,427 人，占推估人數（113,620 人）之 9.18%，亦即有九成國語文科學習低成就者未接受補救教學（詳表 13）。

表 13 101 學年度上學期各縣市國中學生接受檢測及參加補救教學之情形（總表）

單位:人；%

項目	科目	學生 總人數 (A)	應施測人數及其占 學生總人數之比率 (B)		實際受測人數及其占 應施測人數之比率 (C)		經施測後應接受補 救教學（即屬學習 低成就）之人數及 其占實際受測人數 之比率 (D)		實際參加補救教學 之人數及其占應接 受補救教學之人數 (E)		如應施測人 數均參加檢 測，屬學習 低成就之人 數 (F=B1*D2)	實際學習 低成就者 參加補救 教學之比 率 (G=E1/F)
			人數 (B1)	比率 (B2=B1/A)	人數 (C1)	比率 (C2=C1/B1)	人數 (D1)	比率 (D2=D1/C1)	人數 (E1)	比率 (E2=E1/D1)		
國小	國語文	1,301,613	414,753	31.86	146,928	35.43	61,350	41.76	51,304	83.63	173,200	30.00
	數學		414,753	31.86	146,896	35.42	88,458	60.22	56,435	63.80	249,764	22.60
	英語		265,043	20.36	95,452	36.01	88,458	92.67	7,666	8.67	245,615	3.12
國中	國語文	759,016	275,308	36.27	119,137	43.27	49,168	41.27	10,427	21.21	113,620	9.18
	數學		275,308	36.27	119,032	43.24	78,854	66.25	11,384	14.44	182,392	6.24
	英語		275,308	36.27	118,806	43.15	44,962	37.84	10,974	24.41	104,177	10.53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3)再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諸多學校之學生參與課後扶助方案之人數甚少，以高雄市某高中附設國中部為例（本院係因該校連續三年國中基測寫作 0 級分之學生人數最多，故選擇該校進行實地訪查），該校國中部有近千名之學生，惟實際參與該方案之學生竟然僅有 10 餘人。本院另於訪查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縣等地時，亦發現有相同之情形。顯見該部既使已推動辦理課後扶助方案，卻未能善盡監督、管考之責，完全視學校開辦之意願，致地方政府及學校未能確實推動執行，造成每科經檢測後確屬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多未能接受補救措施，該部亦無從知悉及掌握其實際執行成效及是否適切符合學生之需求，遑論能夠落實該扶助方案係為照顧弱勢、弭平學習落差之目標。

3.101 年國中基測寫作成績 0 級分之 3,029 名學生中，有高達五成者於國中階段在校六個學期國文科成績皆為不及格，足見教育單位未能落實補救方案，猶狡辯卸

責：

本院有感於閱讀及書寫乃是義務教育階段所應習得之基本學力，無法認字及寫字之文盲在社會中難以生存，惟竟有國中學生之基測寫作測驗成績為 0 級分，遂函請教育部調查這些學生於國中階段之國語文科學習狀況。依據教育部查復結果，101 年國中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計有 3,029 人，其中屬智力障礙者僅有 157 人（5.18%）；惟 3,029 名學生當中，竟有高達 50.2%者在校六個學期國文科成績均為不及格（詳見下表 14），亦即每兩人中即有 1 位學生在校六個學期國文科成績均為不及格，其中甚有部分學生之成績僅個位數，顯見該等學生在校即有學習低落之情形，卻未見學校積極採取補救措施，於本院實地訪查時猶辯稱：寫作測驗成績 0 級分者多因已免試錄取相關學校云云，益見教育部雖訂有補救方案，卻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執行，仍自以為將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轉移至他校或已免試進入高中職，即可卸責。

表 14 101 年各縣市國中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其在校學習狀況統計

單位：人數；%

縣市別	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人數	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於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國文科每學期成績不及格之人數分布情形						
		六個學期均不及格之人數	五個學期均不及格之人數	四個學期均不及格之人數	三個學期均不及格之人數	二個學期均不及格之人數	一個學期均不及格之人數	每個學期均及格之人數
臺北市	95	32	5	13	5	5	7	28
高雄市	385	208	36	33	24	21	21	42
宜蘭縣	67	20	12	11	2	7	6	9
基隆市	76	33	3	13	5	5	2	15
新北市	539	200	59	57	52	37	35	99
桃園縣	110	61	10	13	4	9	4	9
新竹市	91	47	13	11	8	5	3	4
新竹縣	161	67	22	15	12	14	9	22
苗栗縣	86	40	7	1	11	6	9	12
臺中市	346	177	24	24	24	16	27	54
南投縣	139	59	16	14	16	11	9	14
彰化縣	146	80	14	7	5	10	11	19
雲林縣	107	70	11	6	6	6	1	7
嘉義市	49	31	5	7	3	2	0	1

縣市別	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人數	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於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國文科每學期成績不及格之人數分布情形						
		六個學期均不及格之人數	五個學期均不及格之人數	四個學期均不及格之人數	三個學期均不及格之人數	二個學期均不及格之人數	一個學期均不及格之人數	每個學期均及格之人數
嘉義縣	86	47	7	5	7	9	7	4
臺南市	189	125	17	11	6	8	9	13
屏東縣	298	190	25	29	18	14	5	17
臺東縣	23	16	1	1	0	3	1	1
花蓮縣	27	14	4	1	0	3	1	4
澎湖縣	4	2	0	0	0	1	1	0
金門縣	5	2	0	1	1	0	0	1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總計	3,029	1,521	291	273	209	192	168	375
比率	100	50.2	9.6	9.0	6.9	6.3	5.6	12.4

資料來源：教育部

4.縱發現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其已落後許多，惟教育部實施之補救時數卻是嚴重不足：

(1)依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博幼基金會對於來自弱勢家庭且成績屬於後段之學生，係每星期 5 日、每日 2~3 小時進行課業輔導；永齡基金會則每星期上課至少 4 天，每週至少 8~15 個小時。即便該等基金會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提供持續且密集之補救時數，惟該等學生除須補上落後的課程外，每天學校仍有新的課程進度持續進行，故需要經過多年補救教學，始得以稍稍趕上落後之進度。以博幼基金會位於新竹縣五峰鄉課輔中心之 1 名個案為例，該學生於國中時始進入課輔中心，當時數學僅有國小二年級程度，經過該基金會持續課業輔導後，國中畢業時也僅能提升至國中代數 2 之程度。

(2)查教育部推動之「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雖係針對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所提供之課後補救教學，惟學生係於國小四年級、國中一、二年級之時才接受檢測，故經檢測後屬學習低成就者實已落後許多。該等學生縱使參加該補救方案，惟每星期補救時數僅有 4 小時，如落後程度太多者（如國中一年級學生只有小學二、三年級程度），可能長期以來係處於

上課聽不懂之情況，宛如教室中的客人，既使接受補救課程，也因時數有限而無法趕上落後的進度，況且尚有新的課程持續進行。足見教育部縱然發現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並予以補救措施，惟未能提供足夠之補救時數，仍無助於其提升改善學習成果及進度。

5.教育部怠於建立管理、追蹤及評估之機制，致無法掌握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接受補救教學之具體成果及學習表現提升等情形，更難以作為長期輔導追蹤之重要參據：

(1)教育部自 95 年推動實施「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復於 97 年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設置科技化評量中心，建置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科技化評量系統，俾透過學生採紙筆測驗及電腦化適性測驗，試題參數量尺化，提供跨學年學生成長剖面報告，以利追蹤學生學習低成就之改善情形。復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陳稱：對於學習落後的學生而言，補救教學內涵與進度的「客製化」乃是精髓，依照學科的能力指標研發測驗工具、補救教學教材，並建立學習護照，是值得努力的方向等語。

(2)再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永齡基金會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童所進行課業輔導教學之方式，除透過檢測找出學習的落後點並發掘學習問題，以及予以小

班教學之外，更重要是每月皆進行全國統一的分級檢測，以掌握學童的學習狀況，且每學期透過學童課輔成績的檢核，決定是否繼續課輔計畫的評估標準；博幼基金會亦有類似品質管制之作法，且每位學童學習通過的單元，均有資料庫加以記錄。此外，永齡基金會及博幼基金會皆表示，當學習低成就之學童進行課業輔導並經成績檢核後，雖毋須再繼續課輔計畫時，但嗣後仍有可能再次發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故需有追蹤之機制。

- (3) 教育部雖透過前揭評量系統篩選受輔之學生，凡測驗結果未通過該年級國語文、英語、數學等科目之基本標準者，即屬於該科目之學習低成就者。惟教育部卻未建立管理、評估及追蹤之相關機制，致無從記錄、掌握及評核每位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接受補救教學後，其學習狀況與成果有無具體提升，以及能否銜接後續年級之程度，更難以進行長期之輔導及追蹤，亦難以使後續年級教師掌握該生過去的學習狀況及落後情形，造成補救教學流於形式，實有怠失。

6. 師資培育過程欠缺補救教學專業課程，在職訓練又未能加強此研習，以致教師未能具備補救教學專業知能：

- (1) 補救教學係一門專業，不同於

一般教學，所面對的學生係學習成就低落且具弱勢身分者，現場教師需要具備對學生學習落後之敏感度，並知悉學生落後之起點行為，方能有效施予補救教學。因此，不論是行政人員或教學人員，均須不斷地強化其補救教學知能，以提供學生具個別化之教學內容。

- (2) 教育部為提升教師對於補救教學之知能，以提供有效的教學，雖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攜手計畫師資研習，惟地方辦理品質良莠不齊。本院實地訪查發現，仍有部分學校仍將第 8 節課後補救教學之時間，視為日間學習課程之延長，仍然重覆教導日間課程的內容，欠缺補救教學知能，教育部允應督導改善，並參考永齡基金會培訓補救教學師資之作法。

- (五) 綜上，教育部為提升改善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雖已推動補救教學方案，惟對於學生經檢測後確屬學習落後者，卻無法知悉其課業落後之起點，也多未納入補救。加以該部欠缺管理、追蹤及評估機制，亦未透過師資培育及在職訓練以加強教師在補救教學之專業知能，致使補救成效不彰，凡此俱見該部未善盡維持國民教育品質及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實有違失。

六、教育部對於已發生學習低成就之學生，雖已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惟該方案僅係課業方面之補救措施，至於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原因

，該部既無評估機制，亦無有效預防策略，更欠缺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致難以有效提升改善其學習問題，確有疏失：

- (一)有關相關統計資料、專家學者意見、研究結果均指出弱勢家庭資源及功能的不足，導致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且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當中，有高達六成係與家庭資源或功能不足有關等情，已如前述。況且教育部亦坦言：弱勢高危險群學生通常來自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家長教育背景較低，對孩子期望也較低，孩子在校缺乏學習成功的經驗，容易中途輟學，而且表現較低的自尊；且經濟上的弱勢，最直接的衝擊就是學生的基本生活都難以維持，因此更難以在無後顧之憂的情形下，將心力置於學習上，更因為經費上的缺乏，使得在學校學習上困難重重，並造成學童在人格與人際面上之發展不健全等語。
- (二)復據本院實地訪視發現，博幼基金會之課輔成效係來自於教學與社工兩方面專業的協力，以該基金會於某一城鎮所成立之課輔中心為例，參加該中心之學生係屬經濟弱勢，又是單親、隔代教養、失依等家庭結構功能較不足者，比率偏高，這些孩子需要積極介入協助，則當課輔教師在教學現場無能為力時，即回報課輔工作團隊（由學習輔導員、社工員及專職教師所組成）處理，社工員並進行開案評估並對其家庭予以連結轉介資源及協助處遇（如經濟扶助、心理輔導諮商），以

有效解決造成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根本原因。又，永齡基金會亦有相同之作法，透過社工員介入處遇以排除家庭因素對學童學習表現之影響，或經由心理諮商師排除情緒因素對學童學習表現之影響，讓孩子更能持續穩定學習，方能充分發揮課輔之成效。

- (三)再據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除家庭因素導致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外，尚有情緒或學習障礙因素，99 年全國 271,230 名學習低成就之學生當中，屬智力正常但有學習障礙者計有 26,456 人，占 9.75%；又，101 年全國 3,029 名國中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中，其原因屬智力正常但有學習障礙或情緒障礙者計有 380 人，占 12.4%。本院實地訪視花蓮縣時，東華大學自然與資源環境學系顧教授○○提出之兩名具體案例，凸顯出僅處理學生成績低落問題，仍是不足，應先處理導致其學習低成就之原因，如：穩定孩子情緒，始能根本解決其學習問題：

1.2 名學生被診斷為過動，因人際關係不佳，教師們對其束手無策，社工員介入輔導後始知其父母離異，父親工作早出晚歸，孩子無固定吃飯時間，全身髒兮兮，假日會到某據點。後來發現其母親有照顧教養之功能，經提升母親之功能及就業後，願意為該學生回鄉，現該名學生已無需服用藥物。而從實務經驗中，需要建立 2 至 3 年之信任基礎，始能處

理後續之輔導工作，故對家庭之重建及學生之輔導，須長期且持續。

2.另 1 名個案為小學二年級學生，單親家庭，由父親照顧，父親粗工工作，託友人送餐給孩子，故孩子穩定性差。介入後 1 年期間家庭趨於穩定，除給予關懷外，家庭是會變動的，該名個案升小學三年級時結案，回歸正常班級學習。惟升小學三年級之後，其父親再娶外籍配偶，該名學生同時面臨課業壓力，課業再度出現落後之情形，家庭之變動及改變，影響孩子的情緒波動，社工員介入後，引入一些親職教育資源，並提供個別輔導，給予課輔，之後學習意願提高，功課成績自然有進步。

(四)然而，教育部對於已發生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所推動辦理之「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僅就學生學習低成就的結果，採取課業方面的補救措施。至於學生之所以發生學習低成就的根本原因，尤其是家庭資源不足或功能弱化、或情緒不穩定等所導致學生學習低落之問題，既乏評估之機制，以充分瞭解是類學生發生學習低成就之真實狀況，據以對症下藥，從根本解決問題；亦無協助之措施，更與社政單位欠缺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以協助解決學生之家庭因素問題，既使不斷提供學生相關課後補救教學，也因未能針對其課業落後之根本原因對症下藥，學生仍因家庭、情緒等問題而

無心學習，使得課業上的補救成效事倍功半。

(五)綜上，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當中，有高達六成係與家庭資源或功能不足有關，亦不乏係因學習或情緒障礙等所致。教育部對於已發生學習低成就之學生，雖已推動辦理課後扶助方案，惟該方案僅係課業方面之補救措施，至於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原因，該部既無評估機制，亦無有效預防策略，更欠缺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致難以從根本有效改善其學習低成就之問題，確有疏失。

七、教師依法負有輔導學生之重要職責，而學生學習成果及行為表現深受家庭之影響，故實地前往學生家庭進行訪問，可瞭解學生學習環境及家庭生活概況，進而掌握影響學生行為表現及學習成果之原因，尤其對於發掘其學習低成就之原因，更有其必要性；惟教育部卻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及學校對學生落實辦理實地家庭訪問，以致學校實施到府訪問之比率偏低，僅占學生總人數之 6.96%，實有未當。

(一)按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次按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

，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事務及其輔導責任。」

(二)依據教育部表示，家庭訪問之優點包括：1、幫助教師瞭解學生生活環境及家庭生活，作為教學及行政工作改進之參考，以增進學校教育效果。2、獲得解決有不良行為學生的線索，協助學生解決困擾問題，使學生生活及學習獲得圓滿適應。3、瞭解家長之教育方針，實施父母親職教育，輔導父母正確有效的管教方式。4、溝通學校與家庭間的情感，鼓勵家長以夥伴的身分與學校人員共事，以達成利人利己的終極目標。5、促進親師合作機制，以協助家長瞭解學生，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等。顯見家庭訪問乃係教師輔導及處理學生事務之必要措施。

(三)復據教育部所訂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及「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其規範教師之職掌，包括：1、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充分瞭解學生；2、掌握學生出席狀況，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3、瞭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4、與學生家長聯繫，進行家庭訪問及家長座談；5、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案及個別諮商；6、參與個案輔導會議；7、認

輔導學生等，俾從初級預防層面達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之目標。由於學生之學習成果及行為表現深受家庭影響，唯有透過實地家庭訪問，始能瞭解及蒐集每位學童之家庭概況，進而發掘家庭影響學童學習成果及行為表現之實況，俾適時提供協助或轉介輔導教師、專業單位提供適當之處遇，才能落實輔導工作。

(四)又，有關根據教育部查復結果顯示，99 年全國國中小學生為學習低成就者計有 271,230 人（占 99 學年度全國人數 2,439,258 人中之 11.12%），其中屬智力正常但家庭功能失調及家庭資源不足者占六成，又其中屬智力正常但學習或情緒障礙者占 9.75%；再從教育部查復 101 年度國中學生基測寫作測驗成績為 0 級分（註 14）之原因分析結果，學生學習成果確實深受家庭因素之影響，這些學生當中屬經濟弱勢、或來自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或屬家庭功能不足者之比率偏高等情，已如前述。凡此凸顯學校唯有透過實地家庭訪問及觀察，始能深入瞭解每位學童之家庭概況，以評估家庭因素（如照顧功能、經濟狀況、學習資源【如書桌】是否足夠）影響學童學習、行為及情緒表現之真實狀況，及早發掘問題，適時提供協助或轉介輔導教師、專業單位（如社政單位、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適當之處遇及協助，才能從根本有效改善解決其學習低成就之問題。

況且弱勢家庭多具有低社經地位、低教育程度、低所得等特性，家長往往礙於面子或表達方式，如以電話聯繫訪問，實難以充分掌握學生家庭之真實情況及困境。

- (五)查教育部為增進各地方政府協助中小學校辦理家庭訪問功能，以促進親師合作機制，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結合學校與家庭教育之功能，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已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國(一)字第 0980219765 號函頒「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其規定略以：「……二、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三、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瞭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四、進行訪問時，如有安全上之顧慮，學校應提供協助並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五、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六、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對適應困難學生，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提供必要協助。……。」因此，為推動學生之輔導事務，應由各班導師每學期至少 1 次之

家庭訪問，而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個案，為深入瞭解其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以發掘其學習低成就之原因，家庭訪問實為必要。

- (六)再從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提供以下「我聽不懂媽媽的話」、「我很幸福」及「我聽到鐘聲了」等 3 則實際案例，凸顯教育現場教師對於學生因家中無人照顧、家人關係衝突、聽力障礙所導致學習低成就之問題，竟毫無所悉，這些學生直至參與民間課後陪讀班後，其因家庭所遭遇之教養、照顧、經濟功能不足等問題，始獲得解決，足見實地家庭訪問對於第一線教師而言，確屬重要且必要之措施。

1.陳義（化名）之外籍媽媽不太會講中文，和家人在溝通上有隔閡，再加上打零工的爸爸，喜歡小賭，兩人經常大打出手，所以陳義情緒控制差，常跟孩子王的大哥在街上惹是生非。一直到國小三年級來到陪讀班，在牧師及師母的關心及教導下，陳義才開始有了改變。慢慢地，髒話少了，有禮貌了，本來吊車尾的功課，也進步到前十名。然而，最讓陳義開心的是，爸爸在牧師的規勸下，竟然把酒與賭都戒了，而媽媽也找到工作，現在家裡氣氛好多了。

2.今年小學四年級的小嵐（化名），爸爸以鐵工維生，經常很晚才回家，媽媽因酒駕，帶了剛出生的小弟入獄 6 個月，陪伴小嵐的，只有小狗。3 個哥哥則因工作

、當兵、輟學，極少回來。因為洗澡要用柴火燒，而小嵐不會，所以常常好幾天不洗澡。加上平常都跟狗一起睡在床上，因此身上常有怪味道，被同學排擠。國小三年級來到陪讀班時，國語只有幼稚園程度。老師只好一對一地教她。雖然常因為忘了帶功課，被老師罰站，但純真的小嵐一點都不覺得委屈，因為這裡的哥姐和老師都對她很好，也交到好朋友。教會的師母及老師常到小嵐家探訪，教她打掃、照顧自己，慢慢學習獨立。

3.一直到 3 歲，家人才發現小鐘（化名）的聽力有問題。小鐘爸爸每月收入不到 2 萬元，要養活一家四口，實在很拮据。好不容易五歲時，爸爸幫他配了助聽器，也做了語言治療，但後來小鐘不小心將助聽器弄丟了，助聽器一對要 6、7 萬，且要每年換新機，爸爸無力承擔。從此，小鐘就活在無聲世界中，錯失了早療黃金期。由於沒有助聽器，小鐘只有讀唇語來瞭解別人說什麼。升上小三的小鐘課業愈來愈跟不上進度，陪讀班的師母決定不再等待，主動為小鐘募助聽器。終於在救助協會的協助下，小鐘在去年 10 月戴上助聽器，並且開始上復健課程。

(七)惟據教育部查復之「101 學年度上學期各縣市國中、小學校辦理學生家庭訪問之情形」（詳見下表）顯

示，各縣市國中小學校以實地到府方式辦理家庭訪問之比率偏低，僅 6.96%：

1. 全國國中小學生總人數為 2,135,168 人，其中學校未辦理家庭訪問者計有 294,451 人，占 13.79%；換言之，每 8 位學生中即有 1 位並未接受學校教師之家庭訪問，其中臺北市（國小）、新北市（國中）、彰化縣（國中）、雲林縣（國中）、嘉義縣（國小）、嘉義市（國中小）、臺南市（國小）未辦理家庭訪問者之比率超過 20%。即使有辦理家庭訪問者，也僅有 148,594 人（占學生總人數之 6.96%），係採取到府訪問方式辦理，顯見教育單位忽視實地家庭訪問對於學生輔導工作之重要性。

2. 再從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以觀，部分地方政府到府實地訪問之比率較高，如南投縣國小為 31.03%、臺東縣國小為 27.41%、花蓮縣國中小分別為 27.67%、26.81%，澎湖縣國小為 67.61%，連江縣國中小學甚至高達 71.38%、74.30%；金門縣則分別為 77.47%、57.93%。惟臺北市（國中小）、新北市（國中小）、桃園縣（國中）、新竹縣（國中）、新竹市（國小）、臺中市（國中）、嘉義市（國中小）、臺南市（國中）、高雄市（國中）、宜蘭縣（國中）、基隆市（國中）到府訪問之比率偏低，未超過 5%。

表 15 101 學年度上學期各縣市國中、小學校辦理學生家庭訪問之情形 單位：人數；%

縣市別	項目	學生人數 (A)	有辦理家庭訪問者之訪問方式				無辦理家庭 訪問者	
			到府訪問者		非以到府之方式辦理家庭訪 問者（如電話訪問、個別約 談家長、班親會及其他）			
			人數 (B)	比率 (B/A)	人數 (C)	比率 (C/A)	人數 (D)	比率 (D/A)
總計	國中	847,358	45,312	5.35	619,119	73.06	139,633	16.48
	國小	1,287,810	103,282	8.02	932,642	72.42	154,818	12.02
	合計	2,135,168	148,594	6.96	1,551,761	72.68	294,451	13.79
新北市	國中	115,435	4,605	3.98	78,227	67.76	36,164	31.32
	國小	216,988	7,358	3.39	182,423	84.26	27,271	12.56
	合計	332,423	11,963	3.59	260,650	78.41	63,435	19.0
臺北市	國中	174,311	1,619	0.93	145,202	83.30	27,490	15.77
	國小	94,930	1,139	1.20	71,316	75.12	22,475	23.68
	合計	269,241	2,758	1.02	216,518	80.42	49,965	18.56
桃園縣	國中	83,748	2,377	2.84	50,547	60.36	14,422	17.22
	國小	142,421	10,503	7.37	70,822	49.73	3,755	2.64
	合計	226,169	12,880	5.69	121,369	53.66	18,177	8.04
新竹縣	國中	18,049	870	4.82	17,179	95.18	-	0.00
	國小	37,141	2,540	6.84	34,601	93.16	-	0.00
	合計	55,190	3,410	6.18	51,780	93.82	-	0.00
新竹市	國中	13,085	667	5.10	11,674	89.22	798	6.10
	國小	24,593	474	1.93	21,947	89.24	781	3.18
	合計	37,678	1,141	3.03	33,621	89.23	1,579	4.19
苗栗縣	國中	17,019	2,822	16.58	14,312	84.09	2,048	12.03
	國小	34,029	6,003	17.64	24,736	72.69	3,149	9.25
	合計	51,048	8,825	17.29	39,048	76.49	5,197	10.18
臺中市	國中	95,853	3,945	4.12	74,684	77.92	12,423	12.96
	國小	160,065	10,785	6.74	121,957	76.19	29,042	18.14
	合計	255,918	14,730	5.76	196,641	76.84	41,465	16.20

縣市別	項目	學生人數 (A)	有辦理家庭訪問者之訪問方式				無辦理家庭 訪問者	
			到府訪問者		非以到府之方式辦理家庭訪 問者（如電話訪問、個別約 談家長、班親會及其他）			
			人數 (B)	比率 (B/A)	人數 (C)	比率 (C/A)	人數 (D)	比率 (D/A)
彰化縣	國中	48,125	5,006	10.40	37,812	78.57	9,746	20.25
	國小	82,037	9,823	11.97	63,239	77.09	10,034	12.23
	合計	130,162	14,829	11.39	101,051	77.63	19,780	15.20
南投縣	國中	11,664	1,128	9.67	6,374	54.65	673	5.77
	國小	20,864	6,475	31.03	14,358	68.82	1,353	6.48
	合計	32,528	7,603	23.37	20,732	63.74	2,026	6.23
雲林縣	國中	22,493	3,513	15.62	13,844	61.55	5,195	23.10
	國小	41,391	5,086	12.29	32,770	79.17	4,101	9.91
	合計	63,884	8,599	13.46	46,614	72.97	9,296	14.55
嘉義縣	國中	14,094	1,818	12.90	9,935	70.49	2,349	16.67
	國小	28,726	5,477	19.07	17,447	60.74	5,802	20.20
	合計	42,820	7,295	17.04	27,382	63.95	8,151	19.04
嘉義市	國中	10,947	158	1.44	8,285	75.68	2,504	22.87
	國小	18,784	711	3.79	11,038	58.76	7,035	37.45
	合計	29,731	869	2.92	19,323	64.99	9,539	32.08
臺南市	國中	55,688	2,446	4.39	45,043	80.88	8,248	14.81
	國小	100,924	8,986	8.90	68,411	67.78	22,352	22.15
	合計	156,612	11,432	7.30	113,454	72.44	30,600	19.54
高雄市	國中	84,145	3,155	3.75	62,508	74.29	11,932	14.18
	國小	148,426	7,576	5.10	122,737	82.69	8,858	5.97
	合計	232,571	10,731	4.61	185,245	79.65	20,790	8.94
屏東縣	國中	29,285	1,522	5.20	9,912	33.85	817	2.79
	國小	48,125	2,845	5.91	17,750	36.88	2,080	4.32
	合計	77,410	4,367	5.64	27,662	35.73	2,897	3.74

縣市別	項目	學生人數 (A)	有辦理家庭訪問者之訪問方式				無辦理家庭 訪問者	
			到府訪問者		非以到府之方式辦理家庭訪 問者（如電話訪問、個別約 談家長、班親會及其他）			
			人數 (B)	比率 (B/A)	人數 (C)	比率 (C/A)	人數 (D)	比率 (D/A)
臺東縣	國中	8,200	1,277	15.57	5,765	70.30	877	10.70
	國小	13,227	3,625	27.41	6,441	48.70	718	5.43
	合計	21,427	4,902	22.88	12,206	56.97	1,595	7.44
花蓮縣	國中	11,822	3,271	27.67	9,020	76.30	1,438	12.16
	國小	19,240	5,158	26.81	13,686	71.13	1,285	6.68
	合計	31,062	8,429	27.14	22,706	73.10	2,723	8.77
宜蘭縣	國中	16,151	790	4.89	9,869	61.10	393	2.43
	國小	25,490	3,043	11.94	16,886	66.25	2,027	7.95
	合計	41,641	3,833	9.20	26,755	64.25	2,420	5.81
基隆市	國中	11,975	546	4.56	7,435	62.09	2,116	17.67
	國小	19,427	1,144	5.89	14,563	74.96	2,700	13.90
	合計	31,402	1,690	5.38	21,998	70.05	4,816	15.34
連江縣	國中	290	207	71.38	83	28.62	-	0
	國小	463	344	74.30	119	25.70	-	0
	合計	753	551	73.17	202	26.83	-	0
金門縣	國中	2,068	1,602	77.47	466	22.53	-	0
	國小	5,719	3,313	57.93	1,469	25.69	-	0
	合計	7,787	4,915	63.12	1,935	24.85	-	0
澎湖縣	國中	2,911	1,968	67.61	943	32.39	-	0
	國小	4,800	874	18.21	3,926	81.79	-	0
	合計	7,711	2,842	36.86	4,869	63.14	-	0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八)綜上，教師依法負有輔導學生之重要職責，由於學生學習成果及行為表現深受家庭之影響，故學校實地

赴學生家庭進行訪視及訪問，將可瞭解學生學習環境及家庭生活概況，進而掌握影響學生行為表現及學

習成果之原因，尤其對於發掘其學習低成就之原因，更有其必要性。教育部亦稱家庭訪問有諸多優點，並已於 98 年間函頒「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以增進各地方政府協助國中小學校辦理家庭訪問功能，促進親師合作機制及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惟教育部卻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及學校對學生落實辦理實地家庭訪問，以致學校實施到府訪問之比率偏低，僅占學生總人數之 6.96%，實有未當。

八、專任輔導人員依法負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促進其學業適應之輔導職責，惟部分學習低成就之學生係家庭因素或情緒問題導致無心學習，教育部卻未能督促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輔導功能，殊有未當。

(一)按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事務及其輔導責任。」次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 10 條規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一、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二、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三、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四、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據上，校長、全體教師及專任輔導人員均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促進其學業

適應。

(二)再查教育部所訂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即明確規範輔導教師應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學生在性格發展、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至於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人員等）部分，則應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

(三)依據教育部提供 101 年國中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資料（國中基測寫作測驗 0 級分之學生人數為 3,029 人），其 0 級分之原因分析仍屬家庭因素（家庭功能失調及家庭資源不足者）之比率為最高（高達 40.3%），另有 380 人（占 12.5%）屬智力正常但有學習或情緒障礙；又，3,029 人當中，有高達五成者於國中階段在校六個學期國文科成績皆為不及格，顯其長期以來處於學習低成就之情況。凡此俱見是類學生受到家庭或情緒之影響，在學校時即有學習低落之情形；換言之，學生因家庭及情緒影響其學習之表現，學習成就低落為其外顯

行為之重要徵兆，故應透過相關輔導及協助以穩定學童之情緒，進而提升學習動機及學習成就，確有其重要。博幼基金會於本院實地訪視時表示：孩子是可以教得會，對學習也有興趣，惟受現行教學方式或家庭因素影響其學習成果等語。

(四)再據本院實地訪視花蓮縣時，東華大學自然與資源環境學系顧教授○提出之兩名具體案例：

1.2 名學生被診斷為過動，因人際關係不佳，教師們對其束手無策，社工員介入輔導後始知其父母離異，父親工作早出晚歸，孩子無固定吃飯時間，全身髒兮兮，假日會到某據點。後來發現其母親有照顧教養之功能，經提升母親之功能及就業後，願意為該學生回鄉，現該名學生已無需服用藥物。而從實務經驗中，需要建立 2 至 3 年之信任基礎，始能處理後續之輔導工作，故對家庭之重建及學生之輔導，須長期且持續。

2.另 1 名個案為小學二年級學生，單親家庭，由父親照顧，父親粗工工作，託友人送餐給孩子，故孩子穩定性差。介入後 1 年期間家庭趨於穩定，除給予關懷外，家庭是會變動的，該名個案升小學三年級時結案，回歸正常班級學習。惟升小學三年級之後，其父親再娶外籍配偶，該名學生同時面臨課業壓力，課業再度出現落後之情形，家庭之變動及改變，影響孩子的情緒波動。社工員

介入後，引入一些親職教育資源，並提供個別輔導，去除心理困擾，之後學習意願提高，成績自然進步。

(五)由前述案例可知，僅處理學生成績低落問題，仍是不足，應先處理導致其學習低成就之原因，如：穩定孩子之情緒，始能根本解決其學習問題。又據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表示：學生情緒穩定後，才能有辦法學習，應予以輔導及提供宣洩管道等語。再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博幼基金會之課輔成效係來自於教學與社工兩方面專業的協力，參加課輔之學生多屬經濟弱勢或家庭功能較為不足者，需要積極介入協助，則當課輔教師在教學現場無能為力時，即回報課輔工作團隊（由學習輔導員、社工員及專職教師所組成）處理，社工員並進行開案評估並對其家庭予以連結轉介資源及協助處遇（如經濟扶助、心理輔導諮商），以有效解決造成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根本原因。又，永齡基金會亦有相同之作法，經由心理諮商師排除情緒因素對學童學習表現之影響，讓孩子更能持續穩定學習，方能充分發揮課輔之成效。凡此俱見學生學習之意願及成果深受家庭及情緒之影響，故提供相關諮商輔導以穩定其情緒，進而改善其學習成就，確有其重要性。

(六)本院實地訪查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時，該中心配置 9 位工作人員（心理師及社工師），主要負責個案心理諮商之工作，另協助 12 年

國教適性輔導計畫。惟該中心竟稱提升學生學習成就非屬促進學生適應之範疇，故未對學習低成就之學生進行輔導。復據教育部查復 101 年度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服務情形顯示，各中心對於「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乙項工作，實際執行情形欠佳，成效不彰，部分中心實際服務個案人數偏低，部分中心係以辦理「適性輔導研習活動」為主，甚有某中心稱：「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為中輟復學輔導業務，非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業務」。教育部並辯稱：有關學生因家庭因素導致學習低成就之問題，考量教師無家庭輔導知能與權責，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社工人員亦以學生適性輔導為主，日後仍宜結合社政單位之社工人員扶助弱勢家庭，俾提升其子女之學習成效等語。惟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因家庭或情緒不穩定導致無心學習，實需要輔導資源介入協助，以排除及改善其情緒受到外在環境因素之影響，而教育部卻未能督促各學校輔導室（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時發揮輔導之功能，猶以「教師無家庭輔導知能與權責」、「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學生適性輔導為主」等語，解免學校輔導室及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負輔導學生之重要職責，實有疏失。

(七)再查，目前由教育部補助設置之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計有 176 人，另全國專任輔導教師

計有 1,058 人（含國中 663 人、國小 395 人），再加上全國各國中小學校之 301,990 位專任教師（註 15），則總計有 303,224 人係依照教育部所訂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分別負責學生初級、二級及三級之輔導工作。換言之，並非所有學生之學習問題均交由輔導教師及專職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而係先經由教師於初級預防工作中，充分瞭解學生問題並進行處理後，倘為嚴重問題及適應不良者，始轉介至輔導室予以輔導。況且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僅 3 百餘人，仍不足 259 人，不足比率達四成（註 16），卻必須負責所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是類社工人員為符合調查處理時限之規定，即疲於奔命於調查案件，遑論後續能夠提供適當之處遇服務。惟該部猶稱「仍宜結合社政單位之社工人員扶助弱勢家庭，俾提升其子女之學習成效」、「現行輔導教師及專職輔導人力實無法提供輔導處理所有學生之學習問題」，顯係迴護之詞。

(八)據上，校長、全體教師及專任輔導人員均負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促進其學業適應之輔導職責。惟部分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因家庭或情緒不穩定而無心學習，教育部卻未能督促學校輔導室及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時發揮輔導之功能，以穩定學生之情緒，進而有效改善其學業落後之問題，實有不當。

綜上所述，學生學習成就之高低深受家

庭因素影響，其因家庭資源不足或功能弱化，導致學習低成就之問題漸趨惡化，使得教育現場學生學習表現呈現 M 型化之現象日益嚴重。惟教育部除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以避免弱勢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之地步外，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方案，並採取相關協助及改善措施，以改善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並排除造成其學習低成就之障礙。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民會依法均有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事宜，惟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仍各自為政，致服務成效不彰，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本案調查依據為 99 年 4 月 6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261 號，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註 2：學習低成就原因區分為六種，即：智力障礙；智力正常，但有學習障礙或情緒障礙；智力正常，家庭功能失調致學生無心或無法學習者；智力正常，但家庭資源不足（如無力指導作業、沒錢補習）；教學因素（含教學資源不足、教師流動率大、教學不當等）；其他（學習動機弱、無心向學、學習反應較慢、學習能力較低、專注力不夠、學習時間不足、練習熟練度不夠、高年級課程難度漸增、網路沉迷、同儕影響…等）。

註 3：專家學者係按本案實地訪查時間之順

序排列。

註 4：黃○○「社經地位跨代移轉、健康因素對子女學習成就的影響」（摘自：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101 年碩士論文），該研究係採用「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研究第一波至第三波」限制性資料，從社經地位路徑與健康因素路徑切入探討國中一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二年級學生學習成就的影響。

註 5：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許○○教授等人於「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法務部編印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第 183 至 212 頁，101 年 12 月），針對 1995 年至 1997 年臺灣北部某城鎮追蹤建檔之 409 位青少年，篩選出 19 位仍因犯罪而被判決確定有罪紀錄者進行深度訪談。

註 6：0 級分之評分規準為：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資料來源：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網站）。

註 7：包括：各級學校學雜費、各種補習費用及支付給家庭教師的費用。

註 8：王○○（2008 年）家庭結構對青少年子女學習成就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註 9：陪讀需求係指：1、學生家庭經濟能力不足無力支付安親班、課輔班、補習班等費用，或該地區並無收費之安親班、課輔班、補習班等；且 2、家中無人陪伴學生並督促學生完成家庭作業者。

註 10：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教授○○

之「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對原住民高危險群學生學業學習、行為表現及相關問題之研究」（摘自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 9 期，2011 年 6 月，第 37 至 70 頁）。

註 1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註 12：前內政部兒童局為使弱勢家庭功能得到支持與協助，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於 97 年間頒布推動「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協助地方社政單位結合民間資源對弱勢家庭，提供支持性、補充性教育或養育兒童及少年功能之服務，其服務內容包括：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

註 13：陳○○（2006 年），臺東縣弱勢學童學習輔導現況調查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第 76 期，頁 108；臺東縣，國立臺東大學。

註 14：0 級分之評分規準為：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資料來源：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網站）。

註 15：依據教育部所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學生初級預防輔導工作係由全體教師負責推動，並由學校全體職

員及輔導教師提供支援及協助。

註 16：資料來源為本院「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受虐通報人數遽增，重大兒虐致死案例亦層出不窮；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之調查、評估、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家庭處遇計畫是否完善？兒少保護社工人力配置是否充足？有無接受相關訓練，具體評估判斷及應變處理等能力？能否期待得以保護兒少避免不法侵害？均有通盤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以高達新臺幣 1 億 7 百餘萬元之經費，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惟事前規劃作業草率，事後又疏於監督管理，致該中心經營績效不彰及虧損等多項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4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200015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竹縣政府以高達新臺幣 1 億 7 百餘萬元之經費，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惟事前規劃作業草率，事後又疏於監督管理，致該

中心經營績效不彰及虧損等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020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江宜樺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新竹縣政府以 1 億 7 百萬餘元之經費辦理地方產業中心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前後歷 9 年之久，卻未充分考量中心之永續經營，惟事前規劃作業草率且未盡周延，導致廠商無意參與經營，惟事後該府未能深切檢討以謀求解決一節：

經濟部：

(一)行政院陳前政務委員其南基於地方政府需要，為整合地方文化、觀光、旅遊及農產品等產業，以創造地方特色、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為目的，遂於 91 年 12 月 4 日請本部商業司予以協助規劃，並於 92 年 1 月 14 日再次指示本計畫納入「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計畫（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如附件 1、2）中推動。

(二)惟因時程急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及行政院主計處（註：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2 年 1 月 24 日審查本計畫前，要求即需確定執行地點，便由陳前政務委員

其南協調經建會，指定以「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5 個縣為本計畫示範點之推動，其遴選標準以縣內已具有適當空間或整合地方產業網絡條件成熟，及地方已具改革意願為示範中心（如附件 2）。

(三)後續依行政院核定「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編列預算新臺幣 5 億 5 仟 4 佰萬，據以辦理推動 23 縣市與北、高兩直轄市共 25 個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規劃，並完成 5 個示範點（宜蘭縣－火車站前、新竹縣－關西農民活動中心、彰化縣－福興鄉農會穀倉、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南投縣－竹山鄉農會穀倉）之營運。

(四)陳前政務委員其南於 92 年 4 月 14 日率同本部商業司及空間規劃、產品開發、經營輔導之專家學者至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現場勘查（如附件 3）。

(五)本部依據 92 年 4 月 24 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先期策劃基地現勘綜合討論會決議，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建議選定關西農民活動中心（如附件 4）。

(六)為配合「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並管控各項工程執行進度，本部特訂定「經濟部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之經費核撥結報要點」作為依規定進度核撥經費之管考規定。

(七)本部為確實查核進度，除以專管中心計畫負責總體控管督導及審查計畫各階段之品質與進度外，亦協助

縣市政府推動小組（副縣長層級擔任召集人）完成先期規劃，再由縣市政府進行硬體設計施工與經營輔導工作相關經費之撥用，且經費之支用均依「經濟部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之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範工作進度之查核與經費核撥條件辦理（如附件 4、5）。

- (八)本計畫於 94 年 6 月底執行完竣，從事前規劃至執行完竣前後約歷 2.5 年（如附件 6）。

新竹縣政府：

- (一)有關本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擇定於關西農民活動中心，係配合行政院為振興地方產業由經濟部商業司選定 5 縣市做為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示範地點，其係以縣市轄內已具適當閒置空間或整合地方產業網絡條件成熟，及地方已具改革意願為設置示範中心為遴選標準，本縣提報 2 處計畫（運動體育園區、關西農民活動中心），其經經濟部商業司委託專家學者組成顧問團實地會勘後，選定關西農民活動中心為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優先考量之地點，其確係考量活化閒置公共空間，且其周邊都市計畫規劃有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學校及商業區等公共設施及分區，發展條件甚佳，實為立意良善之考量。

- (二)考量活化本縣閒置公共空間，選定關西農民活動中心為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雖土地及建築物產權屬關西鎮，管理機關為關西鎮公所，惟於 92 年 5 月 22 日本縣推動產

業交流中心第三次籌備會議決議重點敘明「在縣府作為產業交流中心經營期間，由關西鎮公所無償提供縣政府管理。」且經與時任關西鎮長羅吉坤鎮長簽訂 6 年租賃契約在案，惟因鄉鎮市首長有任期之限制，其租賃契約須與當任鎮長辦理簽訂以示尊重，故需與公所重新訂定租約，其希企可協助鄉鎮市活化閒置空間，引進產業交流以繁榮地方經濟為考量目的，產權亦可謂清楚。

- (三)本案經費係依 92 年 5 月 2 日頒訂之「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編列補助各縣市 1 億元經費，執行硬體建置與軟體輔導營運計畫等作業，惟依前開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條例編列之預算自公布施行起一年內執行之；一年後，各級政府預算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本府為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及避免經費遭收回，故經本中心推動小組決議將該中心委外經營並將開幕日期訂於 93 年 6 月，實為多方考量下之決議，另中央政府希望儘速完成開幕並且營運，要求籌備會進度以三合一方式（硬體建設，軟體，行銷）齊頭並進。本府相關人員於甚短時間內盡心竭力執行本案計畫，惟因建物主體修建工程進度落後，致使影響委外招商作業進行，亦為事實，本府深切檢討並由地方產業公司自 101 年 1 月停業，進行配合建管法令修訂規定全力辦理建物主體整建、消防設施補強，及完成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以增加展演場所，得使

本中心多元活化使用，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二、有關新竹縣政府以關西農民活動中心修（改）為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惟自該府自工程規劃設計至驗收，均未善盡職責，事後亦未積極辦理補照手續，任令該中心土地建築物長期違規及無照使用，其違法事證明確一節：

- (一)本計畫規劃時選定關西農民活動中心，作為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本建築物原係由關西鎮公所於民國 79 年申請建造執照辦理起造，因多項因素影響歷經多年於 92 年 6 月申報竣工，92 年 8 月取得執照，完成後由於地理位置關係，使用率不彰形成閒置空間，為活化使用並增進地方產業交流，乃規劃成為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統籌規劃委託廠商辦理交流中心整體規劃、硬體設計、監造等項目，新竹縣政府辦理工程發包施工，再委外經營及營運作業。
- (二)本案改建工程受限於計畫期程，分建築、土木工程及水電空調兩個工程標分別施工，工程開工後，發現舊有建物結構安全不足，必須進行結構安全鑑定與補強，追加經費辦理變更設計，後因經費仍有不足，辦理部分工程項目調整，致無法辦理使用執照核備。工程分別於 94 年 3 月及 5 月完工驗收完成，依約由廠商保固 3 年至 97 年 3 月及 5 月到期。
- (三)關於工程保固期內，如使用單位提出工程缺失保固責任者，承辦單位均依規通知廠商辦理會勘修繕。

(四)本案屬新竹縣政府重大計畫委託廠商辦理整體規劃、硬體設計、監造等項目。在計畫規定期程、規劃設計時間、計畫經費以及舊有建築物強度不足等不確定因素受限下，重大影響施工之進行；該府在不畏規避及互相推諉下，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及施工督導，在現有條件限制下力求確實，尋求改善解決方案，善盡監督管理之工作與責任。

(五)因受限於當時法令規定，關西農民活動中心之土地地目是機關用地，作為地方產業交流中心不符合都市計畫分區用地，故無法合法取得變更後使用執照。目前已完成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作為增加展演場所並取得變更設計建照，俟場館修整建工程完成後儘速取得使用執照。

(六)新竹縣政府對於關西農民活動中心修（改）建為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在工程規劃設計方面因對舊館舍特性瞭解不足，致評估錯誤於施工期間一再變更設計，結果因消防設施未能通過安全檢查。另則對於承包商取得變更使用執照之責任未明確規範，亦是未取得使用執照之主因之一。諸上缺失本府坦誠有未盡職守之責，已查辦懲處相關人員，並深切檢討於後續增改工程澈底改進。

三、有關新竹縣政府對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工程品質欠佳之問題，除疏於督促廠商應於工程保固期間就瑕疵問題履行修繕義務外，並率爾解除建商保固保證金之保證責任，部分展區持續漏水問題而無法出租，確有疏失一節：

(一)由於本案迎風館係老舊建物「關西

農民活動中心」修建更新，而施工期間亦依設計圖說辦理檢驗，工程驗收時屋頂並無滲漏問題，惟在保固期間內所發現屋頂有滲漏之情事，即請原施工廠商予以多次修補，並於保固期滿後，亦請使用單位再次確認檢修完竣，故依契約規定將保固金退還。

(二)然本建物原規劃館體僅以裝修及結構補強為主，故其原有建物與整修之新舊介面間有諸多不確定因素較難掌控，雖經修復仍產生屋頂滲漏現象是否係原施工廠商之責仍有爭議，惟保固期間內未能確實監督查勘，而解除廠商保固責任部分，新竹縣政府同仁仍有所疏失，已予以懲處。

四、有關新竹縣政府對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地方產業交流中心之各項缺失，未能督促改善，難辭消極怠忽之責一節：

(一)由於該中心地處偏遠，平日人潮稀少，營收以團體遊客為主故廠商為經濟效益考量進駐意願偏低。

(二)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甫開業營運，對商務活動及市場行銷尚未具經驗與技能，且初期營收不足以支應宣傳自我品牌之龐大廣告費用，故乃以原廠品牌銷售。至於場地以其他方式出租使用，實屬為增加營收所因應。

(三)由於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聘任具有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專業人才，對電子商務活動及該資訊平臺未能充分利用，惟因該公司目前已停業，原有資訊設備有使用年

限，維護亦需費用，未來若以 OT 方式，擬由專業團隊再行評估改善後再活化使用。

(四)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該公司每年皆定期召開董事會，並視需要擇期召開臨時董事會，新竹縣政府已對該公司營運之情況進行瞭解，並對所發生之缺失進行檢討，並責成該公司提出改善方案，亦曾委託許○榮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整體規劃及經營輔導等。然因受地點不佳、員工專業能力不足及館舍條件不良等限制，公司營運難以起色。該府且因該公司經營成效不彰，多次縮減人事及更換總經理，並於前年調降總經理三分之一薪資，以撙節開支減少虧損。

五、有關新竹縣政府未能督促該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任用相關專業人員，致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經營績效不彰，應積極改善一節：

(一)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設置於關西鎮，其地方多所期待，且為鼓勵在鄉服務、增加當地就業機會，爰該公司優先僱請關西、新埔地區居民，該公司人員編制員額係依據該公司運作需求聘用，實無浮濫任用，惟相關人員未具備專業證照，而無法使公司營運績效進展，確應積極改善。

(二)該公司目前已停業，員工亦已遣散，俟該中心場館修整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新竹縣政府擬研議以 OT 方式委託民間經營或以標租方式，使場館得多元活化使用，增進使用效益。

六、有關新竹縣政府未能督促該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組織編制、員工任用、陞遷、薪給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且該公司疏於監督查核，致該公司虛編營業收入預算，造成營收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產生虧損等問題一節：

(一)新竹縣政府就該公司之組織編制、員工任用、陞遷、薪給等事項未適當監督查核，確有疏失，該府澈底檢討並舉報懲處相關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在案。

(二)為因應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簽訂，該府擬將該中心朝多元經營發展規劃，以拓展該縣農特產品及觀光資源，促進日益增加之大陸旅客行銷商機，該公司所編營業收入預算，係預期前開商機所帶來之營業收益，於此部分收益亦有些許成長，惟受限於地點及場館設施條件限制影響，無法達成預期之營業收益，致使該公司營收不足以支應基本人事費用造成虧損，該府深切檢討除請該公司停業停止虧損外，亦俟該中心場館修整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後，規劃引進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輔導之各鄉鎮市地方特色產業於該場館展示，並結合在地客家文化推廣等多目標使用展演場所，鼓勵社區長期照護之社會福利設施進駐使用，使該場館得多元經營使用，活化公共空間。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招標時，未依規定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亦未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契約，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5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200148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招標時，未依規定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亦未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契約，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改善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3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23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73022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文件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 1025730222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通

霄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招標時未依規定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亦未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契約，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等情事乙節，該院已提案糾正，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案，謹將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如附件影本）報請鑒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2 年 4 月 24 日府財產字第 1020077389 號函，並復鈞院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綜字第 102023985 號函。
- 二、本案本部派員會同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至前開海水浴場會勘，並請該府及前開公所就監察院糾正案事項研擬積極改善作為辦法報部俾陳鈞院轉監察院辦理。
- 三、檢陳本部及苗栗縣政府改善處置情形影本乙份。

部長 李鴻源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招標」為監察院糾正案

壹、案由：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委託經營通霄海水浴場，招標時未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亦未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管理契約，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情事，且無法逕付強制執行；又該公所未妥慎評估，依法辦理保全債權程序，致西濱公司違約後仍繼續營業並獲有收益，而苗栗縣政府未能本於職權，以公權力強制拆除西濱公司興建違章建築，迫使該公司停止違法營業之行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事實及改善情形：

一、通霄鎮公所委託經營通霄海水浴場，係屬長期且巨額之採購案，投標廠商應具備相當之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與設備，該公所於招標時卻未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無法經營情形，顯有違失；又該公所未將該採購案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管理契約，無法辦理公證，致西濱公司違約時無法據以作為執行名義逕付強制執行，洵有不當。

改善情形：

- 1.通霄海水浴場自開放以來即以委外經營模式對外開放，原租期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通霄鎮公所遂於 89 年底重新辦理委外之招標作業。基於經濟效益與行政效能，並為促進地方觀光，讓承攬廠商願意投資各項遊憩設施，以 9 年 11 個月作為履約管理期間，租期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開標結果由西濱海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雙方於 89 年 12 月 30 日訂立委託管理契約，並於 90 年 1 月 4 日會同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公證，惟公證人審視契約內容後不同意公證僅同意辦理認證。
- 2.在全國各鄉鎮公立海水浴場逐漸關閉停業之際，海水浴場之經營益發困難，若以此長期委託經營管理，於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時，似不宜過於嚴苛，以免發生無人投標之窘境，因此並未對廠商資格有過多之要求，期讓更多有意願經營海水浴場之自然人或機關團體有投標之機會。而得標之西濱海洋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其於本採購招標前既已承攬本鎮海水浴場經營管理多年，對於海水浴場經營管理具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實績、人力及設備等。詎料，西濱海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幾年後進行組織改組，原經營團隊之重要幹部幾乎全面退出，致發生經營不善之困境。

3. 政府採購法於 87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本案辦理採購時承辦人對政府採購法尚處摸索階段，尤其承辦人並非專職之採購專業人員，亦未接受相關之講習與訓練，對於採購法令及公證程序尚不熟諳，致發生上述違失之憾事。不經一事不長一智，相信通霄鎮公所全體同仁必能以此為鑑，謹慎行事。
4. 綜上論述：通霄鎮公所經此教訓後，在辦理招標時必依規定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並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契約。同時也要求辦理採購之人員應參加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之講習訓練，並取得證照，以防止相同事件再度重演。

二、通霄鎮公所於西濱公司違約後，僅依徵詢律師之法律意見提起民事訴訟，未就是否提出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利弊得失進行妥慎評估，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保全債權程序，致西濱公司於違約後仍繼續營業並獲有收益，相關處置仍有疏失。

改善情形：

1. 法律乃高度之專業領域，非有修研相關法學課程者難以應付公務之所需，尤其是法院之各種訴訟。通霄鎮公所鑑於公所員工法學知識不足

，因而編列預算聘任公所相當敬重之江○○律師擔任公所之法律顧問，法律顧問除提供法律諮詢外，並代撰相關法律函件及法律訴訟。江律師曾任法官及庭長多年，誠如其所標榜的擁有最豐富的經驗及最專業的法律知識。職是之故，鎮公所遇有任何法律問題均請教江律師，並深信其能提供最專業最有利於公所之建議。

2. 通霄鎮公所於 97 年 8 月 18 日向該所之法律顧問江○○律師請教契約終止後公所應如何主張權利？江律師於同年 8 月 21 日提出法律意見書，建議公所「終止委託管理契約後，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委託管理之標的物，並於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聲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點還」、「當初兩造間簽訂委託管理時，貴公所交付……由國有財產局登記為所有權人之海埔新生地亦得請求返還其占有」、「避免西濱海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委任管理契約已終止為由，諉責於貴公所導致國家賠償之考量，貴公所宜將兩造間已無委託管理契約關係，但因該公司尚未點還標的物之事實，在適當地點公告，提醒民眾注意自身安全」。公所並依江律師之建議除在適當地點公告兩造間契約已終止外，特委任其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為訴訟代理人。
3. 江律師既未建議亦未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乃不爭之事實，惟公所過度依賴法律顧問江律師而忽略本身應有之判斷能力，加以過去並無類此

經驗，致律師未提起保全程序卻仍無感，相關處置確有疏失。爰此，鎮長乃對相關人員予以嚴厲告誡，並要求公所全體同仁應記取教訓，切勿重蹈覆轍。嗣後倘有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及金錢以外之請求時應審慎評估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保全程序，違者將嚴懲不殆。

- 4.經此事件，公所決定更換法律顧問，改聘李○○律師（101 年 7 月李律師辭退改聘林○○律師）為通霄鎮公所之法律顧問，希冀李律師（林律師）能提供更專業之法律扶助，惟公務人員仍不宜過度依賴單一法律顧問，遇有法律問題仍應多請教不同之律師，以免因律師之見解殊異而造成遺憾。
- 5.內政部及苗栗縣政府於 102 年 4 月 16 日派員至通霄鎮公所及通霄海水浴場督導並對相關人員予以訓飭，要求通霄鎮公所務必引以為戒，遵照監察院之指示確實檢討改進。
- 6.綜上論述：通霄鎮公所經此教訓後，在處理各種公務當能更加謹慎，尤其倘有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及金錢以外之請求時，必審慎評估民事訴訟法有關假扣押及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之利弊得失，並多方請教，以確保公所之權益。

三、苗栗縣政府就通霄鎮公所查報西濱公司興建違章建築部分，未能本於職權，以公權力予以強制拆除，迫使該公司停止違法營業之行為，迨至系爭契約訴訟經法院強制執行，始拆除完畢，不僅延宕多時，更怠於行使職權；又對於通霄海水浴場經營績效之評分

說明與結果，顯與事實不符，均有未當。

改善情形：

- 1.有關監察院糾正通霄海水浴場案，涉及違章建築物拆除部分已由西濱公司於 99 年 10 月間拆除完畢，本府將謹記加強改善執行效率。
- 2.嗣後如有接獲違章建築查報通知單，將依「苗栗縣違章建築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之「苗栗縣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分 A、B、C）依序優先辦理拆除。
- 3.有關本案該址地點建築物，是否有新建涉及違章建築部分，本府業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府商使字第 1020078885 號函，惠請通霄鎮公所依照違章建築相關查報程序作業予以進行重新查報。
- 4.通霄鎮公所公共造產事業，核有海水浴場、及納骨堂等項目，以往均合併考核經營績效，考核重點為公所之整體公共造產事業營收，其中納骨堂營收績效突出，提昇其整體績效。
- 5.針對通霄海水浴場經營績效欠佳，本府業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府財產字第 1020023592 號函，請該所審慎檢討投資效益，評估是否仍有存續之必要，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率。
- 6.為覈實督考，本府未來將統合財政處（主辦公共造產業務）及主計處（主辦公共造產基金預、決算業務）等相關單位組成考核小組，針對考核項目逐一確實考核，以維公共造產業務考核之公平及客觀，對經

營績效不佳之公共造產事業，輔導其改善或結束經營，以彰成效。

四、內政部辦理「通霄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招標」為監察院糾正案有關苗栗縣政府對通霄海水浴場經營績效未能依「公共造產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覈實督考，遭監察院糾正，本部處置情形：

依本部函頒「公共造產績效考核作業要點」附表三有關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年度推行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評分表已明定其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自應依照該表之規定辦理。本部嗣後將於辦理講習時加強宣導並督促各縣政府確依該表之規定覈實考核。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0901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

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09 號函。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4 月 9 日農企字第 101071534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 101071534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經本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如附，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27793 號函及 101 年 2 月 16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23981 號函。

主任委員 陳武雄

農委會就「監察院函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會商相關部會及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壹、前言

查本案（竝辰企業有限公司）原於農業用地上申請核准興建農業設施，嗣經民眾檢舉該設施違法作工廠使用，爰屏東縣政府（農業單位）95 年 5 月 26 日業

以屏府農務字第 0950101258 號函廢止該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副知新園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地政局等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在案。惟該府未以從重處罰原則，由該府（地政單位）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而係由工業單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較輕之處罰規定辦理（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及勒令停工，加上未落實應申領工廠登記證後始得復工之規定，致該工廠仍維持違法營運。

後竝辰企業有限公司雖經輔導遷廠，惟其原坐落於農地上之違規廠房，該府（建管單位）未能排定拆除期限據以執行，工業單位亦未加強管制原址不得再從事製造加工行為，造成原廠址後由奇堃公司駐廠繼續違法營運，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暫免受「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之處罰。

貳、農地違規作工廠使用之通案處理機制

本案屏東縣政府（農業單位）雖已依規定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惟因竝辰公司違規行為係同時違反「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爰本會於 101 年 3 月 16 日邀集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等法令主管機關，召開研商「監察院糾正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案」會議，針對農地上之違建工廠問題進行研討，並提出通案處理機制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

（一）持續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透過聯合取締小組運作，積極查處農地違規情事，凡經查獲有違規使用情形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裁處。

（二）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執行人力、經費不足，未能落實新違章建築之拆除，致違章建築問題日益嚴重，內政部爰於 101 年 4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01934 號令修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11 條之 1 條文，於第 3 條增列新違章建築之查報及拆除工作得委託辦理，以解決人力不足之問題；另針對原第 11 條執行成效不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多未依規定實地勘查劃分地區分期分類處理，導致民眾有舊違章建築無須拆除之錯誤認知，爰於第 11 條之 1 增訂既存違章建築之處理方式，將違章建築分為三類處理，以遏止民眾擅自搭蓋違章建築之歪風，同時依各地方政府之情況，逐步處理既存及舊違章建築。

（三）內政部營建署將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落實違章建築物之排定拆除工作，以有效嚇阻農地違規。

二、經濟部

（一）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經授中字第 10100547760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原坐落於農地上經輔導遷廠之工廠，應加強管制原址不再從事製造加工行為，並通報府內農業、土地管制與建管單位加強列管，避免再次發生違規情

事。

(二)為遏止未登記工廠（違規工廠）之擴增並匡正經濟秩序，經濟部於 100 年 6 月 13 日發布「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以積極加強查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以下矯正未登記工廠暨輔導合法經營工作：

-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充分掌握現有未登記工廠資訊，建立完整資料、適時更新，並針對符合規定但未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者，輔導辦理登記。
- 2.輔導劃定與公告特定地區及土地合法使用：依本部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辦理宣導說明會、輔導劃定及公告特定地區；對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未登記工廠，輔導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 3.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宣導說明會，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繼續經營。
- 4.輔導遷廠：提供廠商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可供設廠資訊，以提高廠商遷廠意願並輔導其遷廠。
- 5.稽查與取締措施：優先稽查與取締爆竹煙火製造業、具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嚴重污染環境、危害公共安寧或衛生、97 年 3 月 14 日後新設立或符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件而未辦理之未登記工廠。

6.行政配合：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內跨局處業務協調會報、按期詳實填報執行成果報表報部。

7.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對輔導劃定及公告特定地區、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策進、創新措施或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其中尤將「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稽查與取締措施」二項重點工作，列為高評分標準項目，督請地方政府對於未登記工廠加強查罰與輔導作業，冀以將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導入正軌。

三、農委會

(一)為遏止農地違規情形，本會於 99 年 12 月 7 日以農企字第 0990011246 號函及 100 年 1 月 31 日農企字第 100001076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職權加強農地之監督管理，對於農地上之違規使用，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落實稽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依規定核處，亦建請地方政府善用相關政策工具，得依地方制度法之授權，自訂自治法規管理，以杜農地違規使用。另訂定「農地利用管理查核作業流程表」供執行參考。

(二)持續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本職權加強農地違規使用之稽查，並依上開法律規定，將違規案件移請聯合取締小組及會同有關單位查處，強化機關（單位）間聯繫工作。

(三)就農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查報或使用

執照廢止，已協調內政部檢討並建立優先排拆機制，以有效嚇阻農地違規。

(四)為協助地方農業單位執行農地違規稽查等相關法定業務，自 89 年起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補助地方農政單位部分執行經費，強化農業單位之業務執行效率。

(五)每年辦理多場縣（市）層級與鄉（鎮）層級之「農地政策與管理法規講習」，加強基層人員之農地利用及管理之專業知識與職能，強化農地管理之行政效能。

(六)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農地管理主辦科長及業務同仁，定期召開農地管理座談會，共同討論並瞭解農地利用管理問題，以協助解決。

參、針對本案處理

本會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以農企字第 1010010545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針對本個案提供具體檢討改善措施，後經該府（農業單位）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屏府農企字第 1010076595 號函復本會（如附件 2）。謹就本案處理改善作法說明如下：

一、屏東縣政府針對農業用地違規通案處理程序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

，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規定辦理。

(二)另依據屏東縣政府 99 年 3 月 18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90065604 號函訂定「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針對違反管制案件依違規樣態，分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

二、屏東縣政府（農業單位）就本案處理情形

(一)本案農地上農業設施違規經營工廠部分，屏東縣政府（農業單位）95 年 5 月 26 日業以屏府農務字第 0950101258 號函廢止該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副知新園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地政局等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在案。

(二)有關「奇堃公司增購該公司工廠毗鄰約 2 公頃農地，未經核准擅自填土地、新建圍牆、配置電力管線，未符農業用地須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乙節，該府係說明「填土地」及「配置電力管線」等情事，尚無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新建圍牆」部分因不符合農業設施「圍牆」之定義，該府刻依違反「農業發展條例」規定進行查處。

(三)惟查屏東縣政府與本案農地地主訪談紀錄得知，地主購買良質土回填及做造林使用，係為避免因地層下陷影響工廠安全及減少工廠噪音，又電力管線係供作圍牆上之監視器使用，爰上開毗鄰農地如係供作違法營運工廠之附屬設施及使用之一

部分，實際上與農地原編定目的使用有別，自與「農業發展條例」所稱農業使用之立法意旨有扞格之處。

- (四)本案尚涉及屏東縣政府相關業務單位權責（如地政、工業、建管等單位），爰針對本案後續具體處置作為，該府刻正討論中，另因監察院亦同時函請該府檢討改善，爰該府（工業單位）彙整各單位資料後，將另行函復監察院。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37078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6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589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針對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已於本（101）年 7 月 3 日邀集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屏東縣政府等機關，召開研商「監察院函有關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違建工廠案續處情形之審核意見」會議，針對監察院所提審核意見進行研討。茲分別就 3 項意見，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作法如下：

壹、有關屏東縣政府雖已廢止該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訂定「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惟針對未追蹤違規事業之停工狀況、疏忽失察原址工廠營運狀況，以及違章建築拆除時程冗長等違失情節，後續如何處理及如何改善等情，均未敘明一節：

一、中央督導作法

（一）農委會：

- 1.為遏止農地違規情形，於 100 年 9 月 8 日已訂定「農地利用管理查核作業流程」，並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農地違規查處業務參處，且於 99 年 12 月 7 日、100 年 1 月 31 日及本年 5 月 3 日以通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農地管理業務法定抽查工作，針對查有違規情事者，應將違規案件基本資料移送有關單位裁處及後續查處情形造冊列管函送農委會，俾供協助將已移送但未有查處結果之違規案件，函請內政部督導所屬儘速辦理。
- 2.為協助地方農業單位執行農地違規稽查等相關法定業務，本年度持續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補助地方農政單位部分執行經費，強化農業單位之業務執

行效率；另本年預定辦理 8 場縣（市）層級與鄉（鎮）層級之「農地政策與管理法規講習」及座談會，迄 7 月 20 日已辦 6 場，以加強基層人員農地利用及管理之專業知識與職能，協助解決農地管理執行問題，並強化農地管理之行政效能。

(二)內政部：

- 1.內政部（地政司）將加強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業務之府內相關單位權責劃分，並持續督同屏東縣政府及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落實執行，期能遏止違規使用情形日趨擴大蔓延，並彰顯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成效。
- 2.因非都市土地（含農地）違規行為樣態繁多，其違規使用規模或對公眾危害程度不盡相同。本案違規面積廣大，屏東縣政府裁罰係採最低額度，似無法達成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之裁罰目的，故除已建議該府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作法，研訂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罰鍰之裁量基準，依違規案之輕重及改善程度，於連續罰時處以不同罰鍰額度，以發揮裁罰效果外，內政部（地政司）亦將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違規情節訂定罰鍰之裁量基準，以有效遏止農地違規使用。
- 3.有關本案違章建築拆除時程冗長之違失情節，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針對

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計畫限期拆除，內政部（營建署）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上開規定，同時依據該部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方案」落實執行，以提升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執行率。

(三)經濟部：

- 1.為遏止未登記工廠之擴增，經濟部業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授權，研擬相關輔導措施俾據以執行；另已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訂定「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以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之查處及輔導工作，其中稽查與取締作為乃重點項目，冀將既存之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逐漸導向正軌。
- 2.經濟部另於本年 3 月 27 日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農地上既存之未登記工廠如經輔導遷廠，應加強管制原址不再從事製造加工行為，並通報農業、土地管制與建管等權責單位加強列管，避免如本案未追蹤違規事業之停工狀況、疏忽失察原址工廠營運狀況之違失情節再度發生。

二、屏東縣政府針對本案後續處理及改善作法

- (一)本案違規工廠（未登記工廠）奇堃公司已於本年 4 月 15 日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完成臨時工廠登記，雖依「工廠管理

輔導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之規定，惟該工廠應於 106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若屆期未取得，其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將失效力，屏東縣政府工業主管機關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規定處罰。

(二)針對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該府亦將不定期勘查有無擴大廠房面積、增設機具設備等情事，並依法裁處。至其他未登記工廠，如經該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令其停工者，係於 2 個月內進行複查，經複查發現仍未停工者，即函告業者「若仍拒不停工，將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並於 1 個月內再次複查，仍未依規定停工時，即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經停止供電、供水者，非俟主管機關出具停止供電、供水原因消滅證明，電業及自來水事業不得恢復供電、供水。

貳、有關屏東縣政府表示擅自回填土地，尚無違反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乙節，查「屏東縣耕地整理及土壤改良申請作業辦法」第 1 條及第 3 條分別規定略以：「屏東縣政府為有效管理與執行耕地整理及土壤改良，以改善耕作環境並確保農地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辦法。」、「申請

耕地整理及土壤改良，須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是以，本案回填土地究屬整地行為亦或農地改良？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應依上開規定先行提出申請？如是，土地所有權人未依上開辦法提出申請，應如何處理？一節：

一、據屏東縣政府說明，本案地主回填土地之行為，起因係該農地原為廢棄魚塢，地主雖非行為人，但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有回復土地原狀之義務，因此，本案回填行為不涉及耕地整理及土壤改良範疇，而屬於土地回復原狀行為。另本案土地回填土壤進行農作，現況為造林使用，因農作及林業使用為農牧用地免經申請許可之項目，因此，依本案土地使用現況，該府判定未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有關農業使用之規定。

二、查「屏東縣耕地整理及土壤改良申請作業辦法」（如附件 1）之訂定目的，係為有效管理與執行耕地整理及土壤改良，以改善耕作環境並確保農地永續經營。該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耕地曾違規盜濫採土石或違規挖掘魚塢等原因形成坑洞，非屬該辦法之適用範圍。本案農地原為廢棄魚塢而形成坑洞，地主承受該農地後，欲回復農地原狀而進行回填土地，不適用前開辦法規定。

三、為利地方執行農地填土之實務審認或違規裁處，農委會已整理訂定農業用地填土管理直轄市、縣（市）相關自治規定之作法，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研訂。

參、有關農委會表示毗鄰農地如係供作違法營運工廠之附屬設施及使用之一部分，

實際上與農地原編定目的使用有別，自與「農業發展條例」所稱農業使用之立法意旨有扞格之處等語，究本案實情如何？後續應如何處理？仍應請補充敘明一節：

- 一、本案 100 年 12 月 20 日經屏東縣政府相關單位勘查結果，農地現況係種植林木使用，故認定非屬違法營運工廠之附屬設施。至於圍牆因具有防盜、分隔界址功能，性質上得屬農業設施型態；本案周邊有實體圍牆設施，案經該府會勘後進行相關查證工作，其型式不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水泥田埂加上菱形網規定，且經申請人陳述無法修正型式，業經屏東縣政府於本年 7 月 6 日以屏府地用字第 1010171277 號函裁罰。
- 二、屏東縣政府將賡續注意本案毗鄰農地使用情形，倘確有違規擴廠情形，將依相關規定裁罰及處理。
- 三、檢附屏東縣政府會勘時現場照片，如附件 2。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643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

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03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有關毗鄰農地周邊有實體圍牆設施，其形式不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且經申請人陳述無法修正形式，業經屏東縣政府依法裁罰等語。經核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是以本件仍請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一節，謹說明如次：

- 一、關於屏東縣新園鄉新吉段 1971、1971-3、1972-1 地號等 3 筆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所有權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興建實體圍牆設施，前經屏東縣政府認定違規事證明確，業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並以該府 101 年 7 月 6 日屏府地用字第 1010171277 號函通知受處分人在案(如附件 1)。
- 二、本案受處分人已依裁罰完成繳款，並拆除部分圍牆(如附件 2)，另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函送申請書(如附件 3)至屏東縣政府，說明其後續改進情形，同時請求該府予以指導與協助，俾利渠於前開 3 筆農地從事菇類栽培、種植果樹及造林等農業經營業務。

三、為督促本違規案確實改正，屏東縣政府將持續列管追蹤受處分人改進情形，如確屬用於農業經營者，該府將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輔導受處分人興建菇類栽培場，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20010332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請轉飭所屬持續列管追蹤，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217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7 日農企字第 102071069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 1020710695 號

主旨：鈞院秘書長函本會就監察院函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等情，核有違失案之續

處情形，請轉飭所屬持續列管追蹤，並依法妥處見復事宜，會商有關機關切實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4 月 1 日院臺農字第 1020018896 號函及 102 年 2 月 20 日院臺農字第 1020125101 號函辦理。
- 二、查監察院前針對旨揭違失案之審核意見，主要包括違建工廠之後續處理情形，以及該違建工廠毗鄰農地周邊有實體圍牆設施，其形式不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雖經屏東縣政府依法裁罰等，尚應說明後續處理情形等。因案涉工業、地政、建管及農業等相關主管機關之處理情形，本會爰於本（102）年 2 月 25 日以農企字第 1020705710 號函（附件 1）請相關機關除依監察院函示持續列管追蹤本案外，並就本案依法妥處情形函復本會。
- 三、有關違建工廠之後續處理部分，案經經濟部 102 年 3 月 7 日（附件 2）、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3 月 8 日（附件 3）及內政部（地政司）102 年 3 月 19 日（附件 4）等函復本會，謹就相關續處情形摘陳如下：

(一)工業單位部分：

- 1.爾後坐落於農地之工廠經輔導遷廠後之土地，屏東縣政府將加強管制原址不再從事工廠作業，並通報府內農業、地政、建管等單位加強列管。
- 2.經濟部刻正研議修正「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第 2 點，增

列「輔導遷廠後原址並列入管制查核不再從事工業使用」，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本案之情事。

(二)地政單位部分：

- 1.內政部持續督促屏東縣政府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之查處工作。
- 2.內政部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相關業務研習，並持續檢討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相關作業。

(三)建管單位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將依「101 年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計畫」持續督促屏東縣政府辦理，該府並已訂定「屏東縣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查報及拆除計畫」據以執行。

四、有關違建工廠毗鄰農地之違規個案部分，謹就農業單位續處情形陳明如下：

(一)前經屏東縣政府（農業處）102 年 3 月 12 日函復本會（附件 5）說明：查本案前經屏東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23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137090900 號函略以：「…本府將持續追蹤本案情形，倘若係屬有利於農業經營行為，本府將輔導地主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辦法』興建菇類栽培場…」。次查屏東縣新園鄉新吉段 1970、1971、1971-3 地號於去（101）年 12 月 12 日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辦法」申請農業設施－菇類栽培場、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圍牆、農路、農田排水設施等項目，業經新園鄉公所初審後並以 102 年 1 月 9 日園鄉農字第 1010014265 號函轉呈屏東

縣政府審查。

(二)本會持續瞭解前開申請案，經屏東縣政府 102 年 4 月 11 日函復說明同年 3 月 28 日已函發該案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附件 6）。爰本案審核意見所提違建工廠毗鄰農地周邊有實體圍牆設施之違規個案，業已處理完竣。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尤以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且對於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而無力解決之負責人未建立明確之課責機制，以確保國家權益，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5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0148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

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尤以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本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改善，且未建立課責機制，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彙整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3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77 號函。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案由、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尤以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且對於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而無力解決之負責人未建立明確之課責機制，以確保國家權益，顯有違失。

壹、各主管機關未能有效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乙節：

一、財政部：

（一）100 年度財政部主管之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發生虧損者共 26 家，稅前虧損合計約 22.87 億餘元，主要虧損原因包括市場景氣不佳、成立初期營運成本較高、業務拓展未如預期及認列轉投資事業虧損等；而 101 年度財政部具經營主導權公股事業發生虧損

者減少為 17 家，合計稅前虧損減少為 12.39 億元；至 2 年度均發生虧損者則為 14 家。顯示平均而言，各事業營運狀況逐漸改善，且虧損並非長期持續之現象。相關事業已就虧損原因提出業務面及資金管理面等各項改善措施，並進行投資效益評估及檢討負責人之課責機制，說明如下：

1.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下稱巴拿馬國泰倉庫）：

（1）虧損原因：101 年度稅前虧損 0.03 億元，目前以不動產出租為主要業務，France Field 倉庫區 3 座倉庫出售後租金收入大幅下降，故租金收入不足支付營業費用。

（2）目前營運改善情形、相關改進措施：巴拿馬國泰倉庫已於 101 年購入箇朗自由區內之倉庫，未來整修後出租可望增加營收改善現有營運情況，若予以處分亦將帶來相當收益。

（3）投資效益評估：

A、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商銀）繼續持有巴拿馬國泰倉庫之主要理由，為巴國法令規定銀行所持有不動產僅能供與銀行業務有關目的使用，不得出租牟利，故多以不動產控股公司方式購買不動產。

B、位於箇朗市行員宿舍有兩戶目前出租給當地臺商，若以銀行名義持有，只能單純作為行員宿舍，不得出租營利

，將造成資產閒置，故該公司確有其存在之必要性。

C、該公司承購自由區內不動產，投資效益應可期，未來不論出租或處分皆可望有相當收益。

(4)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派任負責人係由兆豐商銀副總兼任，並未於巴拿馬國泰倉庫領有薪酬。

2.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銀財顧）：

(1)虧損原因：101 年度稅前虧損 0.3 億元，主要係 4 家海外子公司成立目的因情勢變更已不存在，於 101 年 8 月辦理清算作業，認列資產匯回產生之兌換損失。

(2)目前營運改善情形、相關改進措施：由於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2 月於註冊地完成註銷，此係營業外之一次性損失，爾後將專注於財顧業務，積極改善營運。

(3)投資效益評估：

A、中銀財顧自 92 年成立至 97 年每年均有獲利且分派股票股利，透過盈餘轉增資方式，由原股本 0.1 億元增加至 2.85 億元。

B、98 年雖適逢金融海嘯，導致 98、99 年子公司出清股票而產生虧損，惟該年因認列所得稅利益而使稅後仍有盈餘，且 98、99 年度均發放現

金股利。整體而言，截至目前中銀財顧之投資報酬仍為正效益。

(4)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派任負責人係由兆豐商銀副總兼任，並未於中銀財顧領有薪酬。

3.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控股）：

(1)虧損原因：101 年度稅前虧損 2.16 億元，認列兆豐證券（香港）、兆豐資本（亞洲）及兆豐全球資產管理轉投資公司損失，且無處分部位挹注，故呈虧損狀態。

(2)目前營運改善情形、相關改進措施：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已指示研議精簡海外公司架構，配合海外業務進行調整。

(3)投資效益評估：已精簡海外公司編制，減資作業完成後即可朝整併方向降低營運成本，並配合近期離境證券業務及大陸地區對於 RQFII 試點機構及投資範圍規定鬆綁之方向，暨未來法規修訂情形機動評估海外可承辦業務，以提升經營績效。

(4)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有關海外派任員工均依兆豐金控公司駐外人員管理辦法核定薪酬，年度考核績效亦比照公股派任轉投資事業機構負責人績效評鑑要點將獲利預算列入

考核項目；並已依金控規範制定對派任轉投資事業法人代表年度考核績效及適任性相關辦法，考核結果亦於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中定期報告。

4.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資本（亞洲））：

(1)虧損原因：101 年度稅前虧損 1.76 億元，自臺灣開放臺商回臺上市後已少有香港當地承銷案件可承接。101 年度香港證監會予以行政裁罰港幣 4,200 萬，致認列大額費用，惟目前人事費用已大幅縮減以降低虧損。

(2)目前營運改善情形、相關改進措施：擬配合兆豐集團整體發展策略進行業務推廣以減低虧損情形。

(3)投資效益評估：同 3(3)。

(4)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同 3(4)。

5.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香港））：

(1)虧損原因：101 年度稅前虧損 0.35 億元，香港經紀業務拓展成效未如預期；另 101 年未能招募到有相當實績營業員，且香港股市亦受全球利空因素影響交易量大幅萎縮，故相關收入無法支應所有固定費用以致虧損產生。

(2)目前營運改善情形、相關改進措施：已持續精簡人事成本與固定費用以降低營運成本，未

來仍持續招募有相當實績營業員，改善業務結構，以及持續提升港股複委託業務以改善收入情形。

(3)投資效益評估：同 3(3)。

(4)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同 3(4)。

6.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兆豐全球資產管理）：

(1)虧損原因：101 年度稅前虧損 0.01 億元，97 年金融海嘯部位產生巨額虧損後已無實際執行業務，而 101 年持有部位零星孳息收入難以支應相關固定費用以致虧損。

(2)目前營運改善情形、相關改進措施：目前持續朝出清部位方向辦理。

(3)投資效益評估：同 3(3)。

(4)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同 3(4)。

7.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證券）：

(1)虧損原因：101 年度稅前虧損 1.88 億元，主要是受到國內外經濟環境不佳影響臺股走勢與成交量，使承銷業務之庫存股票產生虧損及提列資產減損，導致公司整體發生虧損。

(2)目前營運改善情形、相關改進措施：

A、提升主辦輔導客戶之知名度。

B、提升獲利能力：承銷業務多爭取海外回臺掛牌案件及有

擔保 CB 籌資案，增加固定收益比重，平衡獲利來源。

(3) 投資效益評估：

A、第一金證券自 94 年至 99 年稅後累計獲利共 18 億元，雖近 2 年接連受國內、外政經議題衝擊股市行情，影響公司獲利，惟公司整體結構仍佳，資本適足率皆有 300% 以上，均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B、第一金證券仍持續轉型，調整經紀、承銷、自營等三大業務營運策略，並積極開拓兩岸證券商機，借由集團平臺，提供兩岸臺商多面向金融需求。如以證交所年度預估行情，配合該公司編列之預算規劃，該公司 102 年度將轉虧為盈，並接續過往獲利貢獻之角色。

(4) 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

A、董事長之月薪核給，係由金控母公司同意後，提報證券子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總經理則需提報證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B、董事長總經理績效獎金之發放依據，係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經營績效指標，並依當年度事業盈虧狀況衡量，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C、金控對於各子公司之年度經營績效辦理考核作業，考核結果經提報金控董事會後，

與各事業首長年度獎金連結，依證券子公司去年度虧損情形，將不予核發獎金，故獎懲機制與績效有明確連結。

8.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人壽）：

(1) 虧損原因：101 年度稅前虧損 1.14 億元，自 97 年營運迄今僅 5 年餘，人壽保險業經營初期因產能未達經濟規模、佣金及展業費用較高等因素，成立前幾年將處於經營虧損狀況。

(2) 目前營運改善情形、相關改進措施：

A、101 年首年度保費收入成長 43%、新契約未來保費現值增加 29%、新契約業務貢獻由負轉正，改善幅度逾 300%。101 年稅前營業損失 1.14 億元較前一年度縮減 1.53 億元或 57%。

B、102 年持續藉由商品研發、通路擴展，以擴大可提升客戶保障且對公司有利潤商品之銷售量，提升公司整體利潤；以穩健投資策略，贏取投資收益成長；嚴控營業費用以改善獲利情況，儘早達成損益兩平。

(3) 投資效益評估：

A、人壽保險公司於開業初期處於建立業務經濟規模階段，待優質業務量達一定經濟規模後，經由續期保費收入挹注即能轉虧為盈。101 年度虧損 1.14 億元，虧損金額

較預算數（虧損 2.92 億元）大幅縮減，減少虧損實質對集團亦有助益。

B、第一金人壽成立以來，致力在銀行通路銷售投資型商品及保障型商品，業績逐年穩定成長，公司整體價值持續增加中，帳列虧損均在股東與經營團隊預期與控制中。

(4) 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人壽子公司績效獎金的發放係依據經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重要經營績效指標、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個人目標達成率等項目訂定。獎金發放係與公司營運績效目標之達成相連結。

9.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創投）：

(1) 虧損原因：101 年稅前虧損 1.11 億元，主要是受到國內外經濟環境不佳影響台股走勢與成交量，使原編預算中規劃可上市處分之投資標的並未實現，且庫存投資部位產生虧損及提列資產減損，導致公司整體發生虧損。

(2) 目前營運改善情形、相關改進措施：

A、臺灣資本市場景氣已逐漸轉佳，102 年將視資本市場情況俟機處分投資標的，預計將有 0.61 億元之資本利得。

B、已將管理費率由實收資本額的 2%，下調為 1.5%，預計

可節省 25% 的營運費用。

(3) 投資效益評估：以 96 年至 100 年觀之，除 97 年、100 年因金融風暴以及歐債風暴等外部因素影響而虧損外，其餘年度各有 2,500 萬至 8,100 萬元之獲利。102 年度如無重大政經因素影響，預估將轉虧為盈。

(4) 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

A、派任負責人績效獎金之發放依據，以當年度事業盈虧狀況衡量，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與公司營運績效目標之達成相連結。

B、金控對於各子公司之年度經營績效辦理考核作業，考核結果經提報金控董事會後，與各事業首長年度獎金連結，因創投經營係委託管顧公司經營管理，故併同考量創投子公司去年度虧損情形，將管顧子公司年度獎金減為 1 個月，故獎懲機制與績效有明確連結。

10. 合作金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巴黎投信）：

(1) 虧損原因：101 年度稅前虧損 0.88 億元，該公司 100 年 6 月方開始募集第一檔基金，產品面尚未建構完整，且 101 年度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基金銷售情形未達目標。又該公司成立時間尚短，開辦成本費用攤提相對較高，且尚未達到經濟規

模，故仍處於虧損狀態，惟虧損幅度已趨減緩。

(2) 目前營運改善情形、相關改進措施：

A、累計至 102 年 2 月稅後淨損為 0.12 億元，虧損金額較預算累計分月目標減少 0.04 億元。

B、該公司為擴增旗下基金規模，於 102 年 3 月間募集第 5 檔基金，募得資金 30.43 億元，可增益手續費收入。

C、102 年營運改善措施：穩定基金操作績效，以建立投資人信心，並辦理已發行基金之促銷專案及說明會；開發多幣別（含人民幣）交易系統及開辦全權委託業務；擷節各項費用。

(3) 投資效益評估：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金控）101 年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損失 3,663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負 27.89%。合庫巴黎投信 101 年度稅前淨損 0.88 億元，較預算數（-1.04 億元）減少 0.16 億元，虧損幅度已趨減緩。

(4) 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均依據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A、合庫金控所派任之轉投資事業負責人薪酬，依據「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以

及依合庫金控「集團人員交流暨兼任職務規則」辦理。

B、績效考核依據合庫金控「所屬投資事業股權代表遴派暨管理辦法」規定，合庫金控直接投資事業股權代表之考核，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辦理自評，送合庫金控辦理複評後陳請董事長核定；相關考核結果並作為繼續派任之重要參考。

11.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人壽）：

(1) 虧損原因：101 年度稅前虧損 1.49 億元，該公司成立剛屆滿 3 年，開辦成本費用攤提相對較高，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故仍處於虧損狀態，惟虧損幅度已趨減緩。

(2) 目前營運改善情形、相關改進措施：

A、該公司 102 年 1 月財務收入增加，累計至 2 月稅後淨利為 0.41 億元，較預算累計分月目標（-0.13 億元）增加 0.54 億元。預計 102 年可轉虧為盈。

B、102 年營運改善措施：降低行銷費用預算，管控獎勵成本，節省用人費；積極推動投資型與保障型商品，並規劃推出人民幣、全委等投資型及保障型新商品，以提高商品利潤率；提高國外債券投資比重、增加高殖利股之股權投資暨國內外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比率，以提升整體投資報酬率。

- (3) 投資效益評估：合庫金控 101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損失 256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負 0.12%。合庫人壽 101 年度稅前淨損 1.49 億元，惟虧損金額較預算數（-1.82 億元）減少 0.33 億元，虧損幅度已趨減緩，預計 102 年可轉虧為盈。
- (4) 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同 10(4)。

1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證券）：

- (1) 虧損原因：101 年度稅前虧損 0.67 億元，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成立，臺股受歐債金融危機等因素干擾，整體證券市場量能明顯萎縮，手續費收入亦明顯減少，致未能達成預算目標。且該公司甫成立開辦成本費用攤提相對較高，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故仍處於虧損狀態，惟虧損幅度已趨減緩。
- (2) 目前營運改善情形、相關改進措施：
- A、該公司累計至 102 年 2 月稅後淨利為 0.07 億元，較預算累計分月目標（0.09 億元）減少 0.02 億元，預計 102 年可轉虧為盈。
- B、102 年營運改善措施：檢討營運績效不佳分公司，併入臨近分公司，以降低營運成本；積極推展與合作金庫銀

行共同行銷，拓展經紀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加強推展融資融券業務，增加融資利息收入；積極爭取主辦承銷案件，增加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自營買賣業務，慎選績優個股投資以提升投資收益。

- (3) 投資效益評估：合庫證券 101 年度稅前淨損 0.67 億元，合庫金控投資報酬率為負 2.21%，惟虧損幅度已趨減緩，預計 102 年可轉虧為盈。
- (4) 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同 10(4)。

13.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金創投）：

- (1) 虧損原因：101 年度稅前虧損 0.33 億元，提列資產減損之標的多於預期，且國內股市表現不佳，影響公司處分投資規劃，致產生虧損。
- (2) 目前營運改善情形、相關改進措施：
- A、華南金創投 100 年度全年稅前盈餘約 12 萬元，至 101 年底稅前虧損金額 3,324 萬元。創投業以投資未上市櫃公司為主要業務，具投資期間長、不確定性高、可預測性低等特性，屬高風險、高報酬之行業，另投資對象多屬高科技產業，對國內高科技產業之整體創新有其正面價值。
- B、改進措施：調整投資組合，

提高新創期、高技術含量及外國公司之投資比重，並以投資節能環保、電能儲存、醫療生技、健康保養、雲端科技，以及個人化與行動化服務等產業為主，製造業則投資具高毛利特質之公司。另針對表現不如預期和體質不佳之未上市櫃公司密切追蹤，必要時於適當價格予以處分，以求創投資金能更有效運用。

(3) 投資效益評估：可運用集團資源發揮綜效，為客戶提供管理諮詢、營運輔導等協助，幫助被投資公司成長，亦有助於擴大集團的金融服務體系與版圖。

(4) 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該公司僅設董事長一人，由華南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未支領薪酬。

14.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昱建設）：

(1) 虧損原因：101 年度稅前虧損約 64 萬元，華昱建設主要係為承接集團資產活化政策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由於後來資產活化標的未取得，且存續期間無其他營運活動，致設立至今尚無營業收入。

(2) 營運情形：考量該公司原始設立之業務來源已不存在，經評估無實際營運需求後，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完成清算程序。

15.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公司（下稱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

(1) 虧損原因：101 年度稅前虧損 0.05 億元，主要認列子公司華南永昌（香港）轉投資損益。

(2) 目前營運改善情形、相關改進措施：依子公司華南永昌（香港）說明改善。

(3) 投資效益評估：華南永昌證券控股公司 101 年轉投資盈虧情形，其中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虧損港幣 1,544 千元（約新臺幣 5,887 千元），華永資產管理公司獲利美金 21 千元（約新臺幣 619 千元），公司整體虧損美金 173 千元（約新臺幣 5,119 千元），較 100 年虧損美金 1,265 千元（約新臺幣 37,198 千元），大幅改善，將隨時留意轉投資公司營運概況，檢討投資策略。

(4) 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無董事長、總經理；僅設一位董事，未支付薪酬。

16.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華南永昌證券（香港））：

(1) 虧損原因：101 年度稅前虧損 0.06 億元，主係歐美債券降評風暴導致香港股市欠佳，營業證券評價損失增加，營業額不足。

(2) 目前營運改善情形、相關改進措施：

A、厲行內部成本降低措施並加強業務收入。與華南商業銀

行香港分行簽定次交割銀行業務，以提升融資餘額數量，增加融資利息收入；預計手機下單系統建置完成後，可提高手機下單數量。

B、101 年搬遷辦公場址，降低房屋租金成本。另要求資訊供應商降低收費標準。

(3) 投資效益評估：

A、華南永昌證券（香港）101 年虧損港幣 1,544 千元（約新臺幣 5,887 千元），相較 100 年虧損港幣 9,991 千元（約新臺幣 37,764 千元）大幅改善，102 年將持續降低相關營運成本，並擬訂營收增加方案，提升經營效益，預期業務收入增加約港幣 535 千元。

B、該公司尚有投資香港證交所股票，截至 101 年底未實現投資盈餘已逾新臺幣 3.9 億元，致使每股淨值達港幣 1.98 元（以港股 1 元面值計），對母公司而言，深具投資價值。

C、以策略面考量，該公司位於香港，亦可作為臺灣母公司與陸（外）資券商接觸的交會點，在地接洽聯繫，尋求往後雙方合作機會。

(4) 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由證券母公司主管擔任，未額外支領薪酬。

17.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宏科技）：

(1) 虧損原因：101 年度稅前虧損 0.16 億元，主係自 93 年 1 月起未能繼續辦理原設立目的主要業務，致收入銳減。目前財宏科技業務重點在提供金融業界電子化服務平臺，惟客戶係由金融機構掌握，該公司難以著力，致業務成長緩慢。另金融機構主要業務系統增加功能或系統更新專案，多由原有廠商優先承攬，財宏科技居於競爭劣勢。

(2) 目前營運改善情形、相關改進措施：

A、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資訊）經彙整法人股東相關意見，倘未來財宏科技營運狀況仍未能改善，建議採行由財金資訊合併財宏科技、買回其全數股權，或財宏科技解散清算（結束營業）等停損措施。

B、財金資訊已要求財宏科技檢討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自 101 年 7 月起減薪 15% 外，財宏科技於 102 年 3 月 1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原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予以解任，改選第 5 屆董事長、改派總經理及由財金資訊成立之「專案小組」進駐該公司，除協助維持該公司正常運作外，將深入瞭解該公司現有業務及評估

未來發展性；同時將對該公司現有業務及財務進行清理等。

(3) 投資效益評估：

A、財宏科技截至 101 年底止累計虧損 1.35 億元，蝕及資本額 39.38%，致每股淨值遞減至 6.06 元，投資效益逐年遞減。

B、俟「專案小組」進一步深入瞭解與全面評估後，提供決策參考，俾利後續作為。小組人員在派兼或指派期間，未支領該公司之薪資。

(4) 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

A、財宏科技除適用「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外，財金資訊另訂「派任轉投資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以加強派任轉投資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職務之遴聘、管理及考核工作。

B、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考核結果作為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應以書面通知，要求提出說明或報告；若確不適任且符合改派條件之一者，則予以改派。

(二) 財政部檢討：

1.101 年度財政部主管具經營主導權發生虧損之公股事業，經責成財政部派任之公股代表就其轉投

資事業進行檢討後，除華昱建設因原始設立之業務來源已不存在，經評估無實際營運需求，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清算完結、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持續朝出清部位方向辦理、財金資訊成立專案小組進駐財宏科技，深入瞭解該公司現有業務及評估未來發展性外，其餘 14 家營運狀況多有改善，並有數家預計將能轉虧為盈或經評估仍有存續必要性，將配合集團整體政策調整等，說明如下：

(1) 第一金證券、第一創投、合庫人壽、合庫證券等 4 家，在無重大政經情事影響下，102 年預估將轉虧為盈。

(2) 第一金人壽、合庫巴黎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永昌證券控股、華南永昌證券（香港）等 5 家 101 年度虧損減少、多項營運指標均大幅改善。

(3) 兆豐集團旗下 5 家轉投資事業：

A、巴拿馬倉庫經評估確有存續必要，該公司承購自由區內不動產，投資效益應可期，未來不論出租或處分皆可望有相當收益。

B、中銀財顧過去年度多有獲利，且海外虧損子公司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註銷，此係營業外之一次性損失，整體而言，截至目前投資報酬仍為正效益。

C、兆豐證券控股、兆豐資本（亞洲）、兆豐證券（香港）已配合兆豐金控指示精簡海

外公司編制，待減資作業完成後即可朝整併方向降低營運成本，並進行業務推廣以減低虧損情形。

2. 上開事業負責人或係由集團人員兼任未支薪；有支薪者均業訂定相關管理考核及績效評鑑辦法，虧損者將不予核發獎金。除此之外，財宏科技自 101 年 7 月起已就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減薪 15%，再於 102 年 3 月 1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予以解任，改選董事長並改派總經理，故該等事業獎懲機制與績效有明確連結。

二、經濟部：

- (一) 有關經濟部具經營主導權公股事業 101 年 1 至 10 月發生虧損者 33 家，虧損金額合計 62.91 億元一節：該部 33 家公股事業中屬設控股公司再轉投資者達 13 家，扣除重複計列之控股公司後，虧損家數為 20 家，虧損金額為 59 億元，其中又以中鋼公司轉投資中鴻、中龍 2 家公司，受鋼鐵市場萎縮、鋼價不振致 101 年 1-10 月營運虧損合計達 54.38 億元為主，餘 18 家轉投資虧損合計則為 4.73 億元。

- (二) 經濟部具經營主導權公股事業 100 年及 101 年 1 至 10 月均發生虧損，未能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一節：

1. 台汽電國際公司（屬台電公司轉投資台汽電公司之再轉投資）：

- (1) 虧損原因：主要係因該公司轉投資之菲律賓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RP Energy) 所投入興建 600MW 燃煤電廠計畫，目前仍處於開發階段，因此尚無營業收入得以支應建廠開發所生費用所致。

- (2) 改善措施：由於 RP Energy 燃煤電廠投資案歷經 97 及 98 年之全球金融海嘯，以及 100 年之電廠規模擴增及設計變更，致開發時程較長，尚未能開始營運，創造營業收入。台汽電公司將積極協助 RP Energy 電廠之開發及建廠工作，促其儘早營運並售電，以縮短電廠商轉前之虧損期。

- (3) 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台汽電國際公司負責人係由台汽電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兼任，並未於台汽電國際公司支領薪酬。

2. 環能海運及國光石科公司（屬中油公司轉投資）：

- (1) 虧損原因：環能海運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目前仍在油輪建造階段；另國光石科公司尚處國內外投資替代方案之評估階段，每月僅支出少數文書處理費用致 101 年 1-10 月虧損 16 萬元，惟 101 年度全年度因認列股本定存產生之利息收入故有盈餘產生。

- (2) 改善措施：環能海運公司目前仍處造船階段，預計 104 年初陸續交船後，可參與中油公司

海外原油運輸市場，將改善虧損狀況。

- (3) 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中油公司派任環能海運公司董事長之薪酬是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年度考核績效是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任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考核辦法」，每年中油公司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安排列席中油公司董事會述職報告，其報告內容有轉投資事業經營成果（績效檢討報告）及年度營運計畫未來展望等。

3. 中鋼公司 13 家具掌控權轉投資：

(1) 中鴻公司：

A、虧損原因：主要係 100 年 5 月以後鋼鐵市場需求不振及價格下跌，且持續到 101 年 10 月，售價跌幅大於原料跌幅之影響，擴大產品毛損，致須提列鉅額進貨合約損失及庫存跌價損失所致。

B、改善措施：為重新調整扁鋼胚來源之配置，持續進行各廠生產設備改良、積極規劃各產品取得相關國際認證，及預計 102 年 7 月底可完工試車加入生產之鋼管新廠，均有助提升公司營運規模。

（另隆元發、廣耀及宏億 3 家投資開發公司，因持有中鴻公司股權，須配合認列營運虧損，惟該 3 家已於 102

年 1 月併入中鋼公司。）

- C、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中鴻為上市公司，依規定負責人薪資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中鋼公司每年另對該公司辦理經營績效考評，作為評核負責人薪酬合理性之參考依據。隆元發、廣耀及宏億 3 家投資開發公司負責人為中鋼公司一級主管兼任，於該公司未支領薪酬。

(2) 中鋼越南住金（子公司）：

A、改善措施：101 年仍處建廠期間，預計於 102 年第二季開始試車，未來該公司將全力縮短試車學習曲線，務期儘早達全能生產，並強化東協市場銷售布局，早日貢獻營收與盈餘。

B、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負責人係由中鋼公司派任，因中鋼公司與該公司訂有技術服務合約，故其薪資由中鋼公司支付，中鋼公司每年對該公司辦理經營績效考評，作為負責人薪酬發放之參考依據。

(3) 鑫鴻（曾孫公司）及太倉鑫昌光電材料（玄孫公司）2 家公司：

A、改善措施：101 年仍處建廠期間，預計於 102 年第一季量產。鑫鴻公司為太倉鑫昌

光電材料公司之 100% 控股公司，須配合認列其建廠費用；未來太倉鑫昌公司將加速完成試車、進入量產階段及儘早通過認證取得訂單。

B、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鑫鴻公司負責人係由鑫科材料總經理兼任，於該公司未支領薪酬；太倉鑫昌光電材料公司負責人係由鑫科材料公司派任，該公司依大陸當地基本工資支付薪資。

(4) 常州中鋼精材、鴻立鋼鐵、宏遠通訊（3 家均為孫公司）及 CSC BIO COAL（曾孫公司）4 家公司：

A、虧損原因及改善措施：因業務量不足及未達量產階段致發生虧損，將開發具高利潤產品、擴大接單生產、提升市場差異化及產品競爭力等。

B、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常州中鋼精材負責人係由中鋼公司技術部門副總兼任，於該公司未支領薪酬；鴻立鋼鐵負責人係由中鴻鋼鐵公司總經理兼任，於該公司未支領薪酬；宏遠通訊負責人係由中盈投資開發公司董事長兼任，於該公司未支領薪酬；CSC BIO-COAL SDN. BHD 負責人係由中鋼馬來西亞控股董事兼任，於該公司未支領薪酬。

(5) THINTECH INTERNATIONAL 及 GROUP STEELCOPR. (M) SDN. BHD（均為曾孫公司）：

A、虧損原因及改善措施：前者為大陸地區江蘇南通中興材料（玄孫公司）之控股公司，須依權益法認列損失；將續開拓銀靶外銷業務、其他金屬靶材應用市場及增加銀料銷售後改善營運。後者係承接前彥武鋼鐵馬來西亞廠，目前停業中，惟仍須支付會計師查核等相關費用，102 年將有利息收益入帳，預期可產生盈餘。

B、事業盈虧與派任負責人薪酬之關聯性、合理性及課責機制：前者負責人係由鑫科材料總經理兼任，於該公司未支領薪酬；後者負責人係由中鋼馬來西亞控股董事兼任，於該公司未支領薪酬。

4. 臺鹽廈門進出口公司（另臺鹽生技薩摩亞公司及臺鹽生技香港公司均為臺鹽公司辦理間接投資設立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而設立之境外控股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損失，並無實際營運）：

(1) 虧損原因：因仍處於布局大陸市場階段，必須佈建足夠人員開拓潛在商機，屬創業初期，且相關保養、保健品進口准證申請進度受大陸市場開拓進度影響所致。

(2) 改善措施：建立半成品輸入當地代工包裝模式，加速供應鏈

建置與通路拓展、擴大包裝水通路舖點及辦理進出口原物料銷售，擴大業務範圍等項。

- (3) 臺鹽公司派任轉投資事業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負責人係由臺鹽公司賴顧問兼任，並未於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領有薪酬。

三、交通部：

(一) 整體而言，交通部主管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 100 年度盈餘 37.4 億元、101 年度盈餘 25.3 億元，經營具有績效。

1.100 年度 22 家主管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統計盈餘 37.4 億元，其中經營獲有盈餘者 19 家，合計 39.08 億元，經營發生虧損者 3 家，合計 1.68 億元。

2.101 年度 23 家主管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統計盈餘 25.3 億元，其中經營獲有盈餘者 17 家，合計 32.46 億元，經營發生虧損者 6 家，合計 7.16 億元。

(二) 交通部主管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設立及管理，均訂有定期績效檢討及退場機制。100 及 101 年度經營發生虧損事業、轉投資公司及交通部之檢討結果分述如下：

1.100 年度虧損事業之檢討：100 年度經營發生虧損者 3 家，虧損 1.68 億元。分別為慶明投資公司（虧損 1.55 億元）、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虧損 0.07 億元）

及中華電信越南公司（虧損 0.05 億元）。其營運狀況、虧損原因、改善措施詳述如下：

(1) 慶明投資公司：

A、陽明海運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業務係以從事創業投資型股權投資或短期性金融投資、配合陽明海運公司策略型投資及多角化經營投資。

B、虧損原因：100 年度受美國國家信評調降、歐洲債信風暴、總統大選前不確定等因素影響，導致臺股重挫，造成慶明投資股票及基金損失。

C、改善措施：慶明公司在今年年底前將把握股市低檔震盪機會，逢低布局有成長潛力的績優股，再把握股市反彈的機會，逢高賣出，以轉虧為盈。

(2)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A、中華電信公司持股比例 65%，主要業務係建立親子雲，掌握數位幼教商機。

B、虧損原因：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成立於 100 年 8 月，屬創業或投資初期，該公司初期以進行產品開發及上下游供應鏈整合等作業為主，並不包含業務推廣績效；預計於營運第 3 年業務推廣具成效後，可望逐漸轉虧為盈。

C、改善措施：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已完成 TSI（全方位感覺統合檢測系統）及 FunPark

（數位化互動學習平臺）等幼兒數位學習產品開發，且開始進行市場推廣。中華電信公司將持續透過績效評核等監督管理機制，以協助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即早達成獲利目標。

(3) 中華電信越南公司：

A、中華電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業務係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掌握東南亞臺商 ICT 商機。

B、虧損原因：中華電信越南公司成立於 100 年 6 月，屬創業或投資初期。該公司初期從事拜訪臺商，洽詢 ICT 專案商機，進一步找尋適合當地銷售產品及模式等市場開發活動，並不包含業務推廣績效，預計於營運第 4 年業務推廣具成效後，可望轉虧為盈。

C、改善措施：中華電信越南公司已完成國際數據電路供裝作業、協助爭取標竿企業 ICT 服務建置案、iEN（智慧節能）示範點的建置。中華電信公司將持續透過績效評核等監督管理機制，協助中華電信越南公司即早達成獲利目標。

2.101 年度虧損事業之檢討：101 年度經營發生虧損者 6 家，虧損 7.16 億元。分別為光明海運公司（虧損 4.81 億元）、中華投資公司（虧損 1.68 億元）、智趣

王數位科技公司（虧損 0.24 億元）、中華電信越南公司（虧損 0.08 億元）、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虧損 0.30 億元）及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05 億元）。其營運狀況、虧損原因、改善措施檢討詳述如下：

(1) 光明海運公司：

A、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由陽明海運之散裝部門分割業務正式營運，陽明海運公司持股比例 86.57%，以散裝運輸為主要營運業務，載運鐵礦石、煤炭、穀物等大宗物資。

B、虧損原因：散裝海運產業特性深受船噸供需影響，97 年金融海嘯後，貨源大幅衰退，101 年散裝市場供需仍然嚴重失衡。面臨失衡，新合約租金運價巨幅下滑，而船舶租入成本太高，先行提列虧損性合約損失 2.84 億元，致 101 年度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大幅衰退，營運結果產生虧損。

C、改善措施：光明海運公司將延後新造船交船，避免不景氣擴大損失；加強與船方爭取洽降船租成本，降低成本負擔；俟機適時處分老舊船舶，增裕盈收；掌握時機訂購具環保概念低成本船舶，降低船隊成本、增強競爭力。

(2) 中華投資公司：

A、中華電信公司持股比例 89%

，主要業務係投資。

B、虧損原因：中華投資公司近年來投資標的以太陽能、LED 等綠能產業為主，由於該產業景氣處於循環週期谷底，營運不如預期，提列資產減損損失致發生虧損。

C、改善措施：中華投資公司營運績效不彰，中華電信公司已要求該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完成減資 11 億元，並已更換董事長、調整經營團隊及管理作業，以改善該公司經營績效。

(3)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同 1(2)。

(4) 中華電信越南公司：同 1(3)。

(5)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公司：

A、中華電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業務係開拓大陸市場之 ICT 業務。

B、虧損原因：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正式營運，屬創業初期，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且相關業務之經營效益尚未顯現，致營運呈現虧損。

C、改善措施：該公司正積極推動透過轉投資方式以取得相關業務之施作資質，並積極開發 ICT 的產品項目與應用範圍，以有效擴大其營業規模，預估該公司於設立 4~5 年後，營運績效可望逐步提升。

(6)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

A、中華電信公司持股比例 75%

，主要業務係開拓大陸鎮江地區之 iEN（智慧節能）業務。

B、虧損原因：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正式營運，初期工作重點係建立在地的協力與合作廠商，並與上海立華公司合作開發案場，目前因屬創業初期，經營效益尚未顯現，致營運呈現虧損。

C、改善措施：該公司以申請智慧節能業務承做施工的相關資質為現階段努力目標，並積極透過合資方關係網絡，以有效取得相關案場之規劃與施作機會，預期下半年將可望取得數件指標性案場。隨著營運規模擴大與相關效益顯現，預估在設立 4~5 年後，該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可望逐步提升。

3. 轉投資公司之檢討及具體作為：

(1) 陽明海運公司：定期檢討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針對經營環境改變，深入檢討並研議改善營運對策；派員進行內部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送監察人審閱及提報董事會。每 3 個月召開董事會，責成經理人報告營運狀況及改善措施執行情形。100 年度轉投資事業發生虧損之慶明投資公司，近 9 年 7 年獲有盈餘、僅 2 年發生虧損，且營運虧損係與全球經濟低迷有關；101 年度轉投資事業發生虧損之光明海運公司

，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起已指派專任董事長。

- (2) 中華電信公司：持續定期追蹤督導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對於營運績效未如預期之轉投資公司，提出檢討，並評估後續是否進行轉型調整或予以撤資。派（薦）至具經營主導權之轉投資事業的董監事，係依據中華電信公司「派任（兼）轉投資事業經營代表、股權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辦理之。派任董監事於中華電信公司負責之工作，原則上，與轉投資事業之業務內容相關，以利於協助該事業之經營與發展。每年亦針對派任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長進行績效考核，以督導其提升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進一步確保公司之投資權益。如有不適任者，亦不定期調整之。

4. 交通部之檢討及具體作為：

- (1) 100 年度交通部主管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發生虧損者，經查慶明投資公司係受美國國家信評調降、歐洲債信風暴等整體經濟環境因素影響，致產生股票投資及基金損失，且其 101 年度已轉虧為盈。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及中華電信越南公司屬創業初期，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或經營效益尚未顯現，致營運績效呈現虧損。因此虧損係受整體投資環境影響及營運初期效益未
- 顯現所致，非可完全歸責於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未注意改善營運或未檢討投資效益。
- (2) 101 年度交通部主管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發生虧損者，經查光明海運公司係因散裝市場供需面臨嚴重失衡，新合約租金運價巨幅下滑，而船舶租入成本太高，先行提列虧損性合約損失所致。中華投資公司係因投資之綠能產業景氣處於循環週期谷底，營運不如預期。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中華電信越南公司、上海立華信息科技公司及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等 4 家均屬創業初期，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或經營效益尚未顯現所致。除 4 家屬創業初期，績效尚未顯現者外，光明海運已研擬多項措施降低損失，並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指派專任董事長；中華投資公司則已更換董事長、調整經營團隊，積極注意營運改善。
- (3) 惟交通部將持續透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由公股代表持續督導陽明海運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加強管理轉投資事業，督促各該公司積極檢討改善；並持續目前對派任負責人的課責機制，適時檢討適任性，以不斷提升轉投資事業績效。倘有必要，成立專案小組加強監督管理，如交通部於 101 年 11 月間，就「陽明海運公司轉投資

事業內部控制及績效檢討」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並要求其提送檢討報告。

貳、各主管機關對於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而無力解決之負責人未建立明確之課責機制乙節：

一、財政部：

(一)考量相關公股事業已民營化，故財政部主要係透過派任至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於董事會中對該事業之業務、人事及其轉投資事業等相關事項進行監督並負督導責任，原則尊重公司治理，並依「財政部派任公股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規定（附件 1），對於派任公股代表之職責及考核等事項進行規範，說明如下：

- 1.管理要點第 7 點列舉改派事由，明定不適任人員之淘汰機制。
- 2.管理要點第 11 點至第 18 點規範公股代表之職責，該人選須秉持維護公股權益之前提，忠實執行職務，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員工權益合理化、顧客服務最優化之三贏目標。
- 3.管理要點第 19 點至第 21 點規定財政部定期辦理考核作業，適時檢討其適任性。財政部核派之負責人、執行長、總經理、董、監事並應就相關考核項目，包括出席董事會議之次數、對事業機構之經營結果、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情形、對公司經營遵循法規情形等

事項，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辦理自評，由公股代表聯絡人彙報財政部辦理複核，考核結果將作為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若確不適任且符合改派條件之一者，則予以改派。

4.依上開規定，業將事業經營成果等項目訂為考核重點，對公股代表進行考核，以決定是否繼續遴派。

(二)依據「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附件 2）第 5 點規定，財政部對於派任公股事業之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更責成該等人員應每半年依績效評鑑表辦理自評，並於每年 1 月 10 日及 7 月 10 日前，函報財政部複評。又該要點第 6 點規定，上開公股事業負責人尚應每半年擬具次半年之「配合政府政策項目及達成目標計畫」，並於每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前函報財政部複審，爰業建立相關考評機制，以檢討財政部公股代表之適任性。

(三)為有效監督公股投資事業之運作，財政部每季召開公股事業業務研討會、定期評鑑公股事業董事長、總經理之目標達成情形及政策配合等事項，以有效管理股權、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四)綜上，財政部係在尊重公司治理的原則下，由公股民營事業依其建立之內部控制、稽核機制及相關制度規範，監督其轉投資事業，並透過對派任公股代表訂定考評指標，建立相關課責機制。財政部主管之公

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 100、101 年度經營發生虧損者，主要虧損原因包括市場景氣不佳、成立初期營運成本較高、業務拓展未如預期及認列轉投資事業虧損等，經責成派任之公股代表檢討各轉投資事業目前營運狀況，平均而言均逐漸改善，虧損並非長期持續之現象。而經母公司評估無投資效益之子公司，亦進行清算或成立專案小組持續深入瞭解中；至相關事業負責人並未發放獎金或予以減薪，甚至將其解任。是以，各公股事業業就旗下轉投資經營虧損事業審慎檢討，並提出相關改進措施，迄今各虧損事業營運亦逐漸改善，而財政部亦將持續透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對派任之公股代表進行督導，並落實相關考核機制，以維護公股權益。

二、經濟部

(一)經濟部係透過派任之公股代表對公股事業監督，並對公司營運、轉投資管理等負督導責任。另經濟部每半年均召開「經濟部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會議，請該部直接投資事業報告經營現況及其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情形，如有待改善之事項，則請直接投資事業公股代表應注意檢討改進。其中轉投資營運與管理方面，除請公股代表應定期瞭解轉投資營運情形外，亦應建立完善轉投資管理制度，如有重大待解決問題，公股事業應即時處理與追蹤，並向經濟部報告。

(二)經濟部國營事業轉投資之管理則依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等規定，如轉投資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三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予評估檢討。經濟部為提升部屬事業轉投資之經營績效，已於 89 年邀請外界學者專家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對部屬事業所有轉投資事業逐一進行檢討。截至目前為止，再評估委員會已召開 18 次檢討會議，經決議撤資者有 20 家轉投資事業，迄今已完成 16 家，餘 4 家仍續辦理中。

三、交通部

(一)交通部 100 及 101 年度接連虧損之事業有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及中華電信越南公司，兩家公司屬創業初期，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或經營效益尚未顯現，致營運績效呈現虧損。惟依中華電信公司轉投資時之規劃，虧損情形尚在中華電信公司投資時的預期之內，預估於設立後 3～5 年，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大與相關效益的顯現，營運績效可望逐步提升。

(二)另關於建立負責人明確之課責機制部分，交通部均依「政府（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捐助財團法人，其再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人選推派前應報行政院一覽表」規定辦理（如附件 3）。

(三)相關須報行政院核可之人事案，均依規定檢附「政府（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捐助財團法人，以及其

再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經理人應報院人事案審核檢查表」（如附件 4），其中檢查事項包含：擬提人選為續任者，前任職期間該民營事業機構近 5 年度營業額、盈餘及獲利率有無負成長情形；並提供續任人員前任職期間近 5 年營運情形，作為審核檢查之依據，以加強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之適格性。101 年度虧損之光明海運公司（陽明海運轉投資）及中華投資公司（中華電信轉投資），其負責人之指派，交通部皆依上開規定報行政院核可。

四、綜整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對各公股事業派任負責人之監督管理作為，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幾項：

- (一)各部會均係透過派任之公股代表對該事業之業務、人事及其轉投資事業等相關事項進行監督，並負督導責任。對於派任公股代表之遴選、職責及考核等事項，各部會亦訂有各自之管理及考核要點以進行規範。
- (二)財政部每季召開公股事業業務研討會、定期評鑑公股事業董事長、總經理之目標達成情形及政策配合等事項，以有效管理股權、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經濟部亦每半年召開「經濟部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會議，請該部直接投資事業報告經營現況及其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情形，如有待改善之事項，則請直接投資事業公股代表應注意檢討改進。
- (三)須報行政院核可之人事案，各部會均依規定檢附相關檢查表，檢查事

項除包含個人學經歷、專業資格及其他消極條件外，如擬提人選為續任者，尚須提供續任人員前任職期間近 5 年營運情形，作為審核檢查之依據，以加強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之適格性。

- (四)各部會將持續透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對派任之公股代表進行督導，並落實相關考核機制，以維護公股權益。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難辭違失之責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10100164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

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該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143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國科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僅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規定，造成資源過度集中少數特定人士，引發學界內部爭議，且可能逾越主持人個人身心負荷之極限；該會長期以來逾越法令規定，顯有不當，應檢討改正一節。

（一）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研究計畫係為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則是基於支援學術研究之機關任務，編列預算、訂定相關補助規定，鼓勵受補助機構進行（辦理）補助事項，以支持全國學術研究機構之基礎學術研究及培養國內科技學術研究人才，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計畫管理要點」所規範委託研究計畫性質不同，亦非屬該管理要點之適用範圍，自無逾越該管理要點第 7 點件數限制之問題。

（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雖非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計畫管理要點」之適用範圍，惟基於計畫主持人身心負荷及資源分配考量，原已依 98 年國科會學術會報第 288 及 304 次會議決議，控管單一計畫主持人之件數規範，重點摘述如下：

1. 計畫主持人主持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簡稱一般計畫）及具目標導向之特殊研究計畫（簡稱特殊計畫），最多以 2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或 1 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為限。
2. 已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主持計畫之件數，以 2 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或 3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為限。
3. 國家型計畫辦公室、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及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核心設施計畫等非屬研究性質之計畫，至多以 2 件為限。
4.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同時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之管制。

5.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以經費總額度上限管制。

6.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上開各類計畫案合計至多以 5 件為限。

(三)據糾正意旨，因上開規範過於繁雜，且易引起國科會巧立名目及刻意排除規避疑慮一節，國科會爰重新檢討單一學者主持計畫的合宜件數，刻正研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草案)以為遵循，俾兼顧學者身心負荷及學術資源合理分配。

二、國科會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該會允應督導落實各主管人員於任職該會期間迴避主持計畫，不宜繼續接受相關補助一節。

(一)國科會完全尊重糾正文對利益迴避之指正，惟自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借調至國科會從事學術主管，均為研究績效表現傑出之研究人員，基於學術生涯發展，確有持續研究之必要，說明如下：

1.國科會負有科技發展任務，相關學術主管須具有宏觀推動國家科技發展能力：

國科會為一科技主管機關，主要任務有：負責全國科技研究發展工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引進高科技工業。欲圓滿達成前述任務，必須藉助學術界的力量，例如規劃推動各項大型整合性計畫，及各領域學門之規劃等工作，皆需學界人士參與主持。

因此，國科會業務主管，需要具有下列特殊條件：

(1)本身在學術界服務，並熟悉國內外學術研究環境者。

(2)對國內學術界具有組織、領導及影響力者。

國科會相關業務處主管，需具有宏觀推動國家科技發展能力，目前多借調具有學術專長及科技背景而學術成就優異之學者專家擔任，此類人才多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羅致進用至為困難。

2.如擔任學術主管即須放棄研究，將嚴重阻礙借調擔任學術主管之意願，可能形成反淘汰：

研究乃學者之生命，學者若因短暫借調行政工作而必須中斷研究，將造成優秀學者不願借調出任國科會處長以上行政職，形成不在意研究的學者，反而掌握學術資源分配之逆淘汰現象，絕非國家之福。且擔任學術主管係利用非上班時間(假日或夜間)進行研究，並不影響正常辦公時間。

3.研究計畫資源是培育研究生之重要資源：

繼續執行計畫是對所指導的學生仍負有指導及培育的責任，驟然放棄研究，將使其指導之研究生驟然失去研究支持。

4.國內外研究補助機構之學術主管仍持續進行研究並非無前例，重點在於利益迴避：

(1)諾貝爾獎得主李○○院士任職中研院院長時主管全院學術資源分配，但擔任院長期間，仍

進行研究並指導學生，足見優秀學者擔任行政主管後，並不必然要廢弛研究。

(2)美國能源部長朱○○擔任部長後雖將原主持之計畫主持人名義轉予他人，但仍持續參與研究，給予科學指導，並加入論文撰寫，實質上亦未中斷研究。

5.國內、外國情不同，有因地制宜之必要：

國外的補助機構，例如美國 NSF（國家科學基金會），其對學界之補助約占全美國補助金額 5% 以下，而在我國，國科會之補助則占學界全部補助之九成以上。易言之，美國學者若不向 NSF 申請補助，仍有洛克菲勒基金會等其他補助資源得以取代，而我國則無其他民間資源，一旦過於限制借調為行政職之學者不能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則形同扼殺其學術生命，而國外未必有此顧慮，國情不同應予考量。

(二)鑒諸上述國內外情況之分析，為確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案件公正客觀，建立主持專題研究計畫之利益迴避規範，國科會特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正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處理原則」（如附件）以為遵循，重點如下：

- 1.明定國科會首長於任職期間不主持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
- 2.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由主任委員召集專案小組審查，並明定計畫主持人全程不得參與審查作業，以落實利

益迴避。

- 3.明定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於任職期間之計畫件數及經費基準上限。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101004545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請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394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情形：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案通過後，請送本院參考。

國科會每年補助之專題計畫，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主持計畫件數乙事，

國科會於衡酌補助科技研究計畫性質、特性等，檢討單一學者主持計畫的合宜件數，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如附件）以為遵循，俾兼顧學者身心負荷及學術資源合理分配。該基準規範事項於國科會新核定計畫時已立即適用，重點說明如下：

- (一)降低並明定單一計畫主持人主持之計畫總件數由上限 5 件改為 4 件。
- (二)簡化細類為「研究案」、「產學案」及「補助案」，並配合政策目的需要訂定個別上限，以避免單一計畫主持人大量主持同一細類之計畫。
- (三)刪除原規範所稱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及執行期間 6 個月以下者，不計入總件數之排除規定。
- (四)明定不算入計畫件數上限的特例，僅限配合本院政策之國家科技外交（如：簽署科技雙邊協定後之科技計畫）及因應緊急重大災害或政策（如：九二一災後重建）之計畫，得不列入總件數管制。

新訂之核給基準將做為國科會核給計畫時之內部規範條件外，有關個別計畫主持人之業務及體力負荷等，國科會將於申請表格加註提醒申請人及申請機構考量己身負荷，再申請適量計畫。

二、魚與熊掌難以兼得，且讓優秀學者利用非上班時間（假日或夜間）進行研究，尚有引起「血汗」之虞，朱○○模式則似有可採之處，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議。

國科會為科技主管機關，主要任務有：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欲圓滿達成前

述任務，必須借助學術界的力量，例如規劃推動各項大型整合性計畫，及各領域學門之規劃等工作，皆需學界人士參與主持，相關學術主管須具有宏觀視野以及推動國家科技發展的能力。因此，自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借調優秀人才至國科會擔任學術主管，係為國內面對與其他國家不同情境的權宜方式，且長期以來，借調至國科會的學術主管也確實為國內的科技政策與推動發展貢獻心力、獲致成效。

國科會前已蒐集其他國家的情形，例如，美國能源部長朱○○擔任部長後雖將原主持之計畫主持人名義轉予他人，但仍持續利用晚間或週末期間參與研究，給予科學指導，並加入論文撰寫，實質上亦未中斷研究。惟再考量國內研究資源的提供相較於國外的補助機構差異，例如美國 NSF（國家科學基金會），其對學界之補助約占全美國補助金額 5% 以下，而在我國，國科會之補助則占學界全部補助之九成以上。易言之，美國學者若不向 NSF 申請補助，仍有洛克菲勒基金會等其他補助資源得以取代，而我國則無其他民間資源補助學術研究，一旦限制借調行政職之學者不能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則形同扼殺其學術生命。因此，在政府攬才及兼顧學者延續其研究生涯的情形下，國科會已檢討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正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處理原則」，參採美國能源部長朱○○案例，主任委員於任職期間「不」主持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於任職期間之計畫件數則以「1 件」為限；同時建立渠等人員計畫審查之利

益迴避規範，消除球員兼裁判之慮。再者，借調人員於上開規範下，得自主衡量自身負荷方提研究計畫申請，借調者均應具如此智慧。該處理原則業經國科會第 197 次委員會議（101 年 4 月 24 日）無異議通過，會中委員發言咸認此辦法對於優秀學研人士借調至國科會服務學術社群將有相當程度的影響，為國家整體科研發展計畫，實不宜再多所限制。

（附件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 1020022320 號

主旨：有關本會研究計畫目前已影響大學校院正常發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本會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229 號函。
- 二、本案本會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主任委員 朱敬一

茲就 大院審核意見「…鼓勵創新措施幅度及比例仍嫌過窄過小，宜再加強可操作性之激勵機制」檢討如後：

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基於學術自由的立場，多數計畫之主持人多依照自身興趣與專長來選擇研究題目，這類計畫多數是主持人自身的專長領域，研究的構想與驅動力多來自個人。本會前為鼓勵創新研究，已從多元面向鼓勵學門主動規劃創新，不追逐主流的研究計畫之措施，針對 大院本次審核意見，

茲再就各主要領域加強可操作之激勵機制作法分述如下：

一、自然科學領域

透過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等改變，使新興或非主流領域得以納入審查考量，以達鼓勵研究計畫之創新及多元目的：

（一）已完成學術審查機制之改革，調整審查之方向與比重，強調重質不重量，期望扭轉學界對 SCI 論文的錯誤印象與扭曲操作，希望大學校院能回歸正常發展，凸顯各校院具特色之研究。新的審查機制已於 102 年度計畫實施。

（二）有關學門主動規劃創新的措施：

在既有之研究基礎上，推動「自然科學優勢領域研究計畫」，強化國內之優勢研究；經過推動整合、有效規劃、嚴謹審查、績效導向，將基礎科學研究與社會、經濟需求結合，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與永續發展。例如，為追求永續發展與促進國人安全，目前大氣學門已建立「氣候變遷實驗室」、地科學門已建立「大屯火山觀測站」、海洋學門已建立「國際海洋研究站－東沙」。為追求技術創新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化學學門已建立「太陽能電池研究量測實驗室」、物理學門已建立「尖端晶體材料聯合實驗室」。目前尚有數項議題，正由學門研議與規劃中。

（三）有關不追逐主流的研究計畫的措施：各學門推動「創新啟動計畫」，對於新進人員與擬跨足第二研究主題之學者，給予補助，支持其開創新領域的非主流研究計畫。例如，化

學學門激勵方案，鼓勵研究表現優異之學者，給予額外之經費或博士後人力，支持學者進行自由型之研究。

- (四)透過上述之推動措施與激勵機制，運用機制調整與主動規劃創新計畫的方式，支持基礎科學的正常發展，鼓勵創新措施幅度及比例逐年加大，所占之經費預算持續增加。

二、工程技術領域

為積極鼓勵工程技術領域各學門主動規劃創新，近年除持續鼓勵自由思索之個人創新研究外，更透過各學門的成果發表會、新進人員研習會、及各項專案的宣導機會，積極鼓勵各學門主動規劃一些有創新性，不以追求主流為目標的研究計畫。例如：

(一)各學門內的整合型計畫：

主動規劃重點項目組成研究群提出整合型計畫，以 101 年度為例，工程技術領域共核定 110 個研究群，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 544 件，約占工程領域計畫的 10%。

(二)跨學門之整合型計畫或專案：

針對跨學門之整合型計畫，或是以解決問題為主之專案計畫，也積極主動規劃具有科技創新性，並不以追求主流為訴求之計畫。

- 1.目前正在進行的跨學門或專案計畫，有：光電生醫感測與光電醫療器材、高效能關鍵檢測技術於優質生活之應用、奈米元件及 3D 積體電路、極端氣候下之複合性災害防治研究、銀髮族專屬資訊設備及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等。

- 2.目前正在規劃的跨學門或專案計畫，則有：身障輔具專案（與剛通過的身障法互為呼應）、數位匯流專案（與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互為呼應）、主動規劃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與學界、業界及公會代表，主動規劃了資通領域、機械製造領域、民生化工領域、及石化產業高值化技術領域其下含括之二十多項技術，進行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

三、生物醫農領域

於年度學門規劃時，與學門召集人共同研擬創新主題也引導多元的研究發展：

- (一)各學門召集人於年度學門規劃研究推動計畫中，研訂具體之實施方案，增添推動鼓勵學門主動規劃創新，不追逐主流的研究計畫之議題。

- (二)蒐集與擬訂所屬學門研究範疇之相關之前瞻研究主題及推動國際交流。於學門召集人「年度計畫書」及「學門規劃成果」中增列「發掘前瞻研究主題」項目。另亦視學門研究發展趨勢及需求，利用各種討論或召開會議方式，主動提出相關前瞻性研究主題，實質賦予召集人主動規劃學門發展之彈性與權責，並請召集人將其所蒐集之成果或資料於會議中報告，由學門召集人依學門實際需求，推動後再補助配合。

- (三)目前正著手研擬創新議題之研究：
(1)醣醫學研究、(2)市場導向之農業生技應用型計畫。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已成立「學門規劃研究推動小組」並設立「學門規劃研究推動小組設置原則」

，明定人文處得視業務需要召開召集人聯席會議，其任務含規劃學門未來研究方向、發掘前瞻研究議題、分析國際發展趨勢。透由機制之建立，鼓勵學門主動規劃並推動創新、重點議題。

五、科學教育領域

近年參照國際研究趨勢及國內社會型態增設學門，並透過定期性的會議討論各學門發展方向等作法，以鼓勵創新研究：

- (一)主動規劃成立公民科技素養傳播與教育學門、多元族群科學教育次學門，並規劃各項研究主題，積極邀集國內學者從事相關研究。
- (二)各學門由學門召集人定期與學門複審委員討論各學門領域現今之研究趨勢與未來展望，以及學門發展方向並形成特別研究主題，或納入學門專題研究計畫重點徵求主題，與國際接軌。
- (三)定期於每年八、九月間舉行跨處學門召集人會議討論與訂定各學門下一年度之重點項目，並公告於本會網站，鼓勵各相關領域研究學者針對重點項目踴躍提出計畫。
- (四)101 年度徵求「數學教育及閱讀教育實務研究」、「科學教育實務研究計畫」、「數學素質評量及科學素養評量研究」等特別研究計畫。
- (五)為促使科學教育之改進，提升國內學生高層思考能力並激發想像力潛能，曾於 100 年規劃推動國內想像力教育研究計畫之徵求，以提升此領域之研究能量。以下則略述「工程師幻想曲－想像力在工程教育之運用與評估」計畫成果：

1.將計畫成果論文發表於研討會上

，增進跨領域之交流，並提升研究成果的可信度，亦可提供研究領域引用參考。而在各大學舉辦工作坊，向不同領域的學生及教師推廣想像力訓練法，也有助於研究團隊的經驗提升，對於課程設計的修訂將具有莫大幫助。

2.根據 IDEAL 想像法，目前已針對工程領域設計出一套完整教材套裝，臺大土木系將沿用這套教材做為大一必修課「土木工程概念設計」之教材，此一合作也具體展現出研究團隊的成果，已初步受到教育界肯定。同時，所有教材套裝、想像力引導流程都以多媒體影音的形式置於網站上，任何教育單位都能輕易的參考、應用。

3.本計畫目前已與 1 家國內廠商合作，實行研究部門的想像力訓練。與產業界接觸，除了將想像力計畫的成果推廣出校園，更能藉此檢視想像力訓練法在工程領域之外的操作上，是否同樣具有良好效果，這樣的合作，將使研究更具實際應用價值。

有鑑於本項計畫對科教領域創新研究具有良好成果，將於 102 年規劃徵求「工程教育與創新設計研究」計畫，期望藉由想像力創造力融入工程教育，豐富學生想像力與創造力之運用。

(六)為鼓勵全國高中職學校發展特色創新課程，激勵教師創新教學，並提供全國青年學子「獨立思考·築夢創新」的學習舞臺，特自 2013 年

開始規劃辦理「高瞻夢起飛·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活動。本競賽活動特別鼓勵全國高中職利用有限時間、空間與成本，發揮無限的想像、創意與實作能力；並建立賽後輔導機制，以期透過產學研界輔導獲獎者持續研發創新，亦可提供具商業化潛力作品之開發機會。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趙榮耀

請假委員：葛永光

列席人員：葉耀鵬 吳豐山 林鉅銀
黃煌雄 黃武次 高鳳仙
程仁宏 洪昭男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訂於本（102）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巡察外交部。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歷次英譯名稱變更情形之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外僱引進及外僱人權問題之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人員：吳豐山 林鉅銀 程仁宏
黃煌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增華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疑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

，導致海外通緝犯利用授權認證在臺進行不法行為，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李平義律師陳訴書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有關行政院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針對列管機關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間溝通及資訊交換部分，再予檢討修正。
- 二、有關李平義律師陳訴書副本部分：本件所訴事項僅係副知本院，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劉興善 周陽山
洪德旋 楊美鈴 趙昌平
葉耀鵬 程仁宏

請假委員：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專案報告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上午 10 點 23 分

文化部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一、文化部「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產業聚集效應」專案報告。

決定：請文化部於會後 1 週內將專案說明會議紀錄見復；委員提問事項辦理情形於會議紀錄確認後 2 週內見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函復，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高中歷史課本審定委員會未詳予審酌，草率處分陳訴人等 3 家出版社所編寫之 3 個版本高中歷史教科書予以重編等情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一、有關目前教科書之審查制度，是否會成為箝制自由與創造，束縛教育專業的工具？有無悖離憲法精神與國家立場？列入巡察教育部之巡察重點。

二、准予備查。

三、文化部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 年 9 月份巡察南部地區座談會議紀錄乙份，請 鑑核。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中央及各縣市地方政府對已發現之遺址及出土遺物之保存維護情形，究現狀如何，是否重視？又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政策及資源配置是否妥適？是否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轉飭各

縣（市）政府等權責機關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臺大試驗農場安康分場休閒農業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究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臺灣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本院訂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年巡察行政院，本會提出之檢討議題為：

（一）「我國研發經費逐年成長，惟技術輸出金額、科技學術論文之相對影響力、專利被引用頻率均偏低，不利我國產業升級及科技競爭力之提升案」，推請趙委員榮耀代表發言。

（二）「文化部耗資 67 億元推動二期『地方文化館』相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二百餘個地方文化館，成立後未嚴格督導，致部分地方文物

館閒置案」，推請吳委員豐山代表發言。（會後因吳委員無法代表本會發言，由召集人敦請錢林委員慧君代表發言。）

二、請幕僚人員將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四、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提：有關「國立宜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及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等國立大專校院第二校區開發作業延宕，主管機關教育部原核定過程涉及草率、監督控管機制疑有闕漏，及目前國內大專校院家數是否太多，將來就學市場是否會形成供過於求等情乙案，擬請教育部部長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等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教育部部長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等相關主管人員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四）到院接受質問。

五、周委員陽山提：「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周委員陽山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六、周委員陽山提：「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周委員陽山審查意見（一）函請審計部辦理。

二、抄周委員陽山審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

三、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之責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等情案，函請教育部每半年將追蹤列管情形及具體成效復知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效益不彰等情糾正案，經交據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國科會核定補助辦理程序草率等部分，未見其積極落實改善，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會依本院糾正意旨覈實檢討改進，併同相關事項函復本院。

二、另有關資源重複投入同類計畫等部分，依核簽意見三（二），影附本件來文函請審計部持續依法追蹤，並每半年定期函報處理情形到院。

九、教育部函復，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排占及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案後續辦理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仍請適時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排占及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案之後續

處理結果見復。

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請函送本院 102 年 7 月 11 日針對夢想家案之糾正報告，請惠允賜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偵辦案件需要，本院同意函送夢想家案糾正案文予該院。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無動力飛行運動輔導管理案所提審核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執行「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及消費保護查核計畫」，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每 6 個月定期將清查及督導結果等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茲據教育部函以本案因涉家庭教育政策推動之組織、人力及跨單位資源連結與整合之綜整說明，尚需費時綜整等情，爰請同意展延辦復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特先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案，函行政院本院同意展延答覆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

十三、審計部函，檢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校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囑查明廚房排油煙機市售價格若干？學校與專利人所得回饋如何計算？該校收入情形一案，謹陳復如說明二，敬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示意見：審計部對受獎補助完成發明所得授權金

額分配制度之看法如何？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該校疑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該部亦未積極妥處，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辦情形，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併「未觀賞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教材」等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確實檢討改進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為 3,000 元案，本案相關資料已研析彙辦中，請准予展延辦理答復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教育部，本院同意展延答復期限，仍請儘速辦理見復。

十六、據臺灣教科書出版協會李○○君等陳訴，為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採購作業」，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造成人民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含附件），函請教育部就陳訴人所陳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採購作業」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等情事確實說明處理見復。

二、參考馬委員秀如建議，函請教育部就教科書、參考書之售價、成本併案說明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復，檢陳 102 年 9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各委員就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情形所提意見之答復說明 1 份，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執行情形所提意見乙案，抄李委員復甸意見函請該部再予說明見復。

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黃○○遭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案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進度案，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遭該校教師連署罷免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十九、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為教育部於親民工商專校管理委員會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強勢以公權力介入該校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因無新事證，依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3 條及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原則之規定逕存」後，併案存查。

二十、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回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針對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置情形尚屬允適，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文化部函復，有關督導國立臺灣博物館新訂典藏管理作業要點，復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博館已積極修訂典藏品蒐集及

借用等相關規定後，另新訂定「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作業要點」做為辦理典藏管理業務之準據，且已就該館館藏缺失進行改善，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補助中央研究院「從纖維素到生質酒精關鍵技術之開發計畫」案之調查意見，後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一案，檢陳回復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科會函復內容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新北市政府函陳情人並副知到院副本，有關溪崑國中李姓教師疑似遭校園霸凌致輕生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函復溪崑國中教師疑似遭校園霸凌致輕生案之副本，併案存參。

二十四、教育部函復，檢陳國立臺灣圖書館 102 年 1 至 6 月「日治時期臺灣民族運動史料研究室」推動情形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對於臺灣近代「先覺者」如蔣渭水、林獻堂等寶貴文物資料的蒐集、綜整與保存，督促政府重視並推動。教育部等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本案結案。

二十五、國立臺灣大學函復，檢送該校生命科學院有關生命科學系與動物學研究所調整合併案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臺灣大學就該校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與動物學研究所調整合併案之相關說明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教育部函復，針對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中小學生行為偏差日趨多元化，校園管理教化問題惡化，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學生管教事務上未有積極因應作為等情，該部回復之分析報告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就校園霸凌事件所做 100 年度第 2 次校園生活問卷之調查報告，尚屬允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將於「國民教育法」修法完成後復知本院之復函，併案存查。

二十八、據威○○君陳訴 2 件：有關教育部不肯修正「標準字體、標準筆順、教師手冊」的錯誤教學方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因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二十九、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調查：教育部限制私立學校自定辦學政策及執行方向，究與憲法及教育基本法保障私人興學之意旨有無違背？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本案調查委員李委員復甸書面要求撤回）。

三十、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提：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與法不符。又私人興學本為憲法所保障，教育部本無任加管制之權。私立學校之成敗應交由市場機制決定，教育部僅有責任健全公立學校之品質與合理學費。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教育部應予改善，爰依法提案糾正。

決議：本案撤回（本案調查委員李委員復甸書面要求撤回）。

三十一、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核定金額共達 4 億 5 千萬元，其中業務費高達 3 億 9 千萬元，且書面審查意見正負參雜，評價不一。究計畫執行有無違失，績效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四、五及六，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七至九，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七至九，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就該部參與調查本案之人員從優敘獎，並請該部廣續查核中研院辦理國際網格建置及維運之經費執行情形，以及追蹤相關改進事項。

七、調查報告全文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參處見復。

八、本案之案由、調查意見（含表一-2、表一-3-2、表三-1、表三-2、表三-3、表三-4、表四、表五、表 A、表 B）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其餘附表不公布。

三十二、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個別研究計畫之型態，補助該會前主任委員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經費高達 5 億元，肇致排擠研究資源，影響國內科技研發能量，洵有違失；中央研究院推動之歐洲網路計畫，本需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唯卻非置於常態性組織之內並籌編年度預算，而仰賴其他機關分攤鉅額經費，殊屬不當；國內學術網路及資訊技術之整體發展架構應當妥善謀劃，避免權責紊亂，資源運用效果低落之弊；本研究計畫之部分評審人員身分欠缺獨立性，未符利益迴避原則，核有失當；同一審查人之整體意見與其細部評論相互衝突之現象經常出現，不足以作為決策准駁之參考準據，殊值徹底檢討；本計畫經費龐大，然實際效益不彰，該會未確實督導管考，難辭其咎；計畫申請書內網格連線費用之編列基準及其細項內容，付之闕如，以致該會未進行實質審查，經費使用出現不當及不合理之

質疑，殊屬可議，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中午 12 時 33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趙昌平 楊美鈴
劉興善 程仁宏

請假委員：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依教育部編印之「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及「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3 本教材之內容，疑與刑法第 227 條及優生保健法規定相齟齬，且不當將同志教育及多元情慾內容納入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中，又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能否有效增進學生對性

別平等之觀念？教育部對此有無挹注適當資源並落實督導考核，以建立正確之性別觀念？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其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且其明知對於兒童或少年合意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仍須擔負刑事或行政處罰責任，教材內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男生和男生做愛」、「你們要如何做愛」、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文字，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並立法院附帶決議暫緩出版，其嗣後於 101 年修訂之教材，招標程序於法不合，教材內容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合意性行為可能觸法問題仍隻字未提，並記載孩子有為特定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市辛亥隧道公共藝術創作提案」，延遲公布評選結果，嗣後拒付委託服務費，損害該提案之優勝團隊（雅克騰俊設計有限公司）權益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列管，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案，仍請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業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案，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于故院長右任書法藝術成就非凡，對於國家及文化貢獻極大且影響深遠；鑑於人文涵養之培育為國人競爭力之根基，究相關機關對於故院長右任書法文化之保存維護情形為何？經交據文化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於故院長右任墓園管理維護經費部分，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後辦理見復。

六、教育部體育署函復，有關彰化縣農會為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廢止所屬「彰農高爾夫球場」籌設（設立）許可提起行政訴訟結果乙案，敬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體育署，俟獲臺北高

等行政院就「彰農高爾夫球場」籌設（設立）許可案之訴願決定書後復知本院。

七、衛生福利部函教育部等並副知到院副本，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卻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相關單位未積極處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說明乙案，惠請於本（102）年 10 月 15 日前函復彙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函復副本，併案存查。

八、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調查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有高達六成係家庭資源或功能不足所致，而學習成就低落影響個人發展、階級流動及國家競爭力。究政府相關單位對此有無投入適當資源及社工輔導人力，並提供必要協助？有無違反教育基本法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作部分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八，提案糾正教育部；調查意見三，糾正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九至十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議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送本案之諮詢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考。

五、調查報告全文，函送教育部參考。

六、對於本案協查人員，應予敘

獎。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趙委員榮耀提：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以避免弱勢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之地步，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以改善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仍各自為政，致服務成效不彰，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檢討改善情形，因迄今尚未接獲臺南市政府回函，惠請同意展期 15 日，該部將另於期限內綜整回復，請查照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衛生福利部有關臺南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案，本院同意展延答覆期限。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周陽山

洪德旋 葉耀鵬

請假委員：洪昭男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復，檢送「公共廣電數位化發展及高畫質電視頻道建置計畫（原名：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執行說明資料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為文化部續報「公共廣電數位化發展及高畫質電視頻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因該計畫內各子計畫均執行率已達 100%，函請文化部自行列管毋須報院。

二、財政部函復，關於花蓮縣政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使用暨處理情形乙案，經該府函復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已提該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懲處相關承辦人員，惟球場尚未完成接管程序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於四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三、中央研究院函復，檢送關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審核意見該院之回覆說明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續請中

研院檢討說明見復。

二、影印來函之附件及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經建會說明見復。

四、檢還有關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人員疑涉與投資人有不當資金往來案卷證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還法務部調查局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轄中部科學園區人員疑涉與投資人有不當資金往來案」卷證資料 2 宗。

五、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函復，有關該校第三校區土地占用排除、撥用及撤銷撥用等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暨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教育部就國立臺中高農校地占用之排除處理（使用補償金追收）、廢止撥用、移撥林務機關或管理機關變更等情案，自行列管，仍請持續協助該校處理後續校地未盡事宜。

二、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中央研究院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開發期間投入之成本已達 229.04 億元，營運期間本應產生收益，但竟須再挹注 31.5 億元；淨現值為-204.14 億元，自償率為-18.50%，嚴重不具財務可行性；且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須徵收土地，共耗經費 43 億元等情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建會對於重大經濟開發建設計畫，應如何選擇財務效益及經濟效益之折現率等說明，調查委員

核簽尚無欠妥，文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洪昭男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復，檢送該部委託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調查意見之檢討回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委託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文創產業，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共同投資方案類似作法，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楊美鈴 林鉅銀
程仁宏 洪德旋

請假委員：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涉偏袒不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起訴書涉有不實；復國史館未經其父郭宗清之同意，率行出版與事實不符之個人傳記，均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史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程仁宏

請假委員：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針對現行育幼機構院生就學面臨教育歧視及輕度障礙者缺乏專業培育，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回復意見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函復各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現行育幼機構院生就學面臨教育歧視及輕度障礙者缺乏專業培育等情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副知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

為；校方及相關權責單位針對不適任教師之建檔、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及查閱等機制，尚有不周，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改善正式教師不願兼任行政工作及減少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措施之研究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教育部每半年將改善成效復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請假委員：洪昭男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檢送「捷運新莊機廠邊坡工程長期安全解決方案辦理情形及預算一覽表」1 份，請鑒核備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所復內容尚與該府研提長期穩定方案相符，且各工項均在計畫目標內穩定進行，允屬合適，本糾正案及調查案均准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經歷 20 餘年之籌建，終於 101 年 6 月及 12 月分期開放區域探索館和海洋劇場，該館代表基隆市發展之第二春，為充分發揮其教育、文化、觀光及經濟等效益，朝向「博物館城」之構想努力，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予正視，並積極研處等情，請依法妥處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乙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為充分發揮教育、文化、觀光及經濟等效益之研處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執行成果復知本院。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本會監管作為陳報事，敬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監管作為之處置，尚稱妥適，糾正案予以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又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理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北市轄內公立國民學校營養午餐含瘦肉精等弊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每半年將相關進度復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2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推舉李召集人復甸就矯正機關違反施用戒具及贓證物管理案發言。相關議題，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二)推舉葉委員耀鵬就監聽案發言。相關議題，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二、陳委員永祥、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濫權起訴，且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員涉編造不實情節，致遭訟累 16 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含附表 1)，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本案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 1)另行製作公告版上網公告。

三、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1 年度上訴字第 1083 號刑事案件及 92 年重上字第 212 號民事案件，審判法官罔顧事證，率為裁判，又該院院長等掩護所屬法官違法失職行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原調查委員撤回本案)

四、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渠涉犯數起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疑涉延宕指揮執行，致渠受有違法羈押情事，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後結案。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其與英商 Days Healthcare U.K.Limited (DHL, 原名 DMA) 訴訟案，英國法院認其上訴有理由，惟需先向 DHL 繳付訴訟標的同額之擔保；此對被告為差別待遇之附加上訴條件，前所未有，侵害我國人民於英國上訴權益，合乎國際法拒絕正義(denial of justice)之要件，惟我國限於國際現實無法據以向國際法院尋求救濟；復我國法院執行程序中亦忽視此一環節，致國民無法維護審級利益，以獲得財產權保障。究政府如何維護人民權益，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考試院參考研處。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六、密不錄由。

七、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吳生奇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及核提意見，請法務部研議有無再議事由。

八、司法院函復，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作成「非常上訴補充決議」，涉有影響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權限，損及人民訴訟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司法院參研見復。

(二)影附司法院復函送請監察業務處參考。

九、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除死刑之執行外，執行前之訊問多有由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亦多未落實受刑人人別及案情之訊問，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之增刪附記均未依規定辦理，顯有疏誤，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訊問筆錄記載涉有不實等情；復刑事訴訟法對於執行階段之受刑人製作筆錄，並無應實施錄音、錄影之規定，究實務運作及法制面是否周妥？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提案擬具完成後，將建議司法院修正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復知本院。

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偏高，執行成效過低；又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未積極辦理貪污資產回收及毒品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疑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切實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檢討」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三、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訂定之「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相關函釋，形同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察官上訴不變期間變相延長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修法完成後，續報有關判決送達檢察官之現行實務作法之檢討改善情形。

十四、司法院函復，就立法委員翁重鈞陳訴案，說明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及第 349 條修正草案研議情形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仍請司法院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函知本院。

十五、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王晨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司法院督飭所屬賡續研處檢討辦理見復。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偵審被告王晨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賡續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十七、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061 號違反保護令案件，就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效力與刑法通（相）姦罪之蒐證行為兩者間可能存在之法體系衝突，建請司法機關確實檢討注意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本件司法院來函，函請法務部就該函說明二、三部分，併同原調查意見（102 年 8 月 15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364 號函參照），檢討說明見復。

（二）檢附本案調查意見一暨本件司法院來函，函請衛生福利部就該函說明二、三部分，檢討說明見復。

十八、張致瑋君續訴：有關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790 號等判決不當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副知陳訴人）確實研酌妥處見復。

十九、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據訴，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偵辦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渠之供述，並採私下誘導方式要求渠承認他案，且調查筆錄所載內容疑與供述事實不符，恐有構陷入罪及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於查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人員懲處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法務部適時將相關後續辦理情形（修法、督導、考核等）續報本院憑處。

二十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案件，判決涉有不公，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復函及非常上訴書送請陳訴人參考。

（二）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將後續判決情形復知本院。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復函均併案存查。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存。

二十三、法務部函復，據王隆昌、江哲銘君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 年度囑訴字第 4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貪污案件，涉有判決不當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渠於臺灣臺北監獄服刑期間所涉不法案件，業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並告發相關涉案人員，惟於偵辦過程中遭受恐嚇；又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承辦案件似有違反法定程序，未製作自首或檢舉筆錄，且漠視恐嚇事件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有關該院就所屬 3 名前（現）任書記官，疑似利用職務之機會，洩露法拍標的物資訊給不動產業者協助得標，並指定特定鑑定業者承接鑑價工作以收取回扣，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課長劉清坤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件，於 89 年 9 月 15 日即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詎延宕十餘年迄未審結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列為本年年度巡察司法院之參考。

二十七、法務部函復，據高涌誠君陳訴，為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疑違反具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簽署曾思儒等 6 人死刑執行令，並於翌日發交執行死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說明四之簽辦意旨，再函請法務部查處見復。

二十八、洪委員昭男、黃委員武次調查「據法務部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偵辦 100 年度偵緝字第 5511 號等案件，訊問被告態度不佳，涉有違失情事，及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偵辦 100 年度他字第 8971 號、101 年度偵字第 1469 號渠等被訴恐嚇取財案件，無視渠等選任辯護人之要求，逕續行訊問；又歷次偵訊態度惡劣，疑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且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並函復法務部。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三，函復本案陳情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配合個資法，另製作公布版）。

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葉耀鵬
劉興善 趙昌平

列席委員：尹祚芊 陳永祥 黃煌雄
程仁宏 楊美鈴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黃武次 劉玉山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針對八八風災造成高雄縣小林村滅村，死亡證明認定不一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行追蹤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之修正情形，並待立法院修正通過後，影附修正條文函復本院。

二、司法院函復，據訴：渠參選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疑未詳查事證，遽以臆測率予判決當選無效，實質影響民眾對司法裁判之信賴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完成「我國選舉罷免訴訟改依行政訴訟審理之專題研究」後，將相關分析評估資料函送本院參考。

三、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邇來多起幼童遭性侵害案件，相關判決除悖離國民法律感情外，法律適用有無疑義，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研處並按季辦理見復。

四、司法院函復，據訴，花蓮縣政府警察局以栽贓、刑求等方式，誣指渠另案涉犯強制性交等罪嫌，詎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起訴及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不含附件）送請陳訴人參考後，併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0 年偵字第 14549 號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復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據卓進興君續訴：為臺中市政府辦理大甲區奉化段 563 地號（重測撤銷前為奉化段 226 地號，重測前為社尾段 214 地號）與鄰地 227 地號重測成果疑義應補辦重測，迄今仍未有具體進展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中市政府（副知陳訴人）於文到一個月內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七、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清查發現，前於 87 年至 94 年間，發交或發回警方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調查之案件，迄今仍有 200 多件尚未偵結。有關司法警察機關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無落實績效管考機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賡續追蹤清查各地檢察署處理情形見復。

八、司法院函復，據李世禹君陳訴：渠子李孟融身分證遭竊冒用，惟檢、警、法院等各機關均未確查嫌犯身分，致遭無謂之刑事裁定，人權受損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陳永祥 楊美鈴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秀如 黃武次

葛永光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銑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洪德旋

請假委員：馬秀如 黃武次 劉玉山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認罪協商金之控管作業，涉有違失

情事案之續行查核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續依其覆核處理意見持續追蹤查核，並請於查核法務部暨所屬各檢察機關辦理認罪協商金控管作業情形時，針對各地檢署就受支付團體收支運用認罪協商金之查核評估，瞭解其執行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為「法醫師法」施行迄今，我國法醫鑑定水準卻趨向低落，法務部疑有行政怠惰、不符社會期待等情乙案，有關新制法醫師之培養與訓練涉及跨部會之法規整合，該院允宜積極出面協調，並將相關辦理進度函知本院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 日前，將法務部後續辦理情形復知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為「法醫師法」施行迄今，我國法醫鑑定水準卻趨向低落，法務部疑有行政怠惰、不符社會期待等情案，有關行政懲處乙節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勿讓類此爭議再度發生。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馬秀如 黃武次 劉玉山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渠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原調查委員撤回本案）

二、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錢林委員慧君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王○偉等四人涉嫌對鍾○歲犯妨害自由罪案件（94 年度偵字第 16894 號），疏未詳查事證，輕忽對被害人有利證詞，率為不起訴處分，經被害人家屬陳情由該署再行簽分偵辦後，始改以起訴處分送請轄管法院判決有罪定讞，肇生相同案件由不同檢察官偵辦之結果竟差異至鉅；該署復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辦許○騰與鍾○崑相關案件之過程及結果疑點重重，核有未積極查證、追查藥頭及疑輕縱犯罪行為人之嫌，致公平正義難以彰顯，更與國人觀感難以契合，法務部監督不周，難辭其咎，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原提案委員撤回本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馬秀如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楊詠芳

甲、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報載，101 年 5 月 15 日晚間臺中檢警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出多所國、高中，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

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情；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年來，逮獲販毒人數眾多，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究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在校生及中輟生毒品防制工作之推展是否善盡監管之責？有無違失情事？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四及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卓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五）調查意見一至六及附表 1 上網公布；附表 2 不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榮耀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及「治平專案呂佳原販毒集團」案，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及販賣、施用 K 他命（Ketamine，下稱 K 他命）之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惟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影響防制工作，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10 月大事記

- 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8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發基金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行政院對公文及檔案之管理核有疏失；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復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竟無所悉，均有未當」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且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

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均有疏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延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公告實施期日，致遞延撥款時程長達 9 個月；又實施該方案之整體性目標不明確，欠缺經濟誘因導引功能，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現況，均有疏失」案。

-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

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 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凸顯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衛生局、警察局、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對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聯繫與處置上警覺性嚴重不足，致釀憾事，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人員屢接受包商招待飲宴並邀集監造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完工勘驗，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計畫，未審慎考量使用需求率，致使該專用道建置後不久，即回復慢車道原狀，虛擲公帑近 7 千萬元；另該府欠缺綜整各局處專業意見之機制，未善盡督導之責等，均有疏失」案。

糾正「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明知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又契約誤用爭議解決途徑之法源，而影響土資場之營運，致生履約爭議；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指導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導致第一線執法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嚴重損及警界形象，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長期以來未能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復教育部及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對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協助與督導、掌握不足，均核有疏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楊綏生，就對岸越界捕魚、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規劃及福建平潭島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實地巡察北海坑道委外經營、媽祖宗教園區現況、台灣電力公司對於連江地區整體供電情況、連江地區因應國軍精粹案及募兵制的軍備現況。另至馬祖野戰醫院與環山營區視察。（巡察日期為 10 月 3 日至 4 日）

4 日 前彈劾「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薦任檢察官許良虔於任職該署期間，未能清廉自持，嚴正執法，竟與電玩業者周人蔘等人密切交往，進而變相參與投資，攫取不法利益。且藉職務上之機會，洩漏秘密，圖利自己與他人，並加害於人。又婚外濫交女友，私德虧蝕放蕩不檢，觸犯法紀，斲喪

司法公信力，損及政府形象。核其所為，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前彈劾「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家安全局、衡山指揮所（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瞭解有關國家安全情勢分析、參訪安全作業中心、密碼工作及裝備展示、聯合作戰指揮機制運作情形、軍事情報局工作任務及中共軍事情勢分析。

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瞭解桃園縣明（103）年底改制直轄市相關施政，委員勉勵縣府應擴大市政服務，充分與民溝通。實際巡視台灣電力公司大潭發電廠，瞭解該廠影響桃園縣觀音到新屋海岸僅存藻礁區受電廠影響情形，委員對海岸線倒

退、該廠管線及供電運作等問題相當重視，建議應注意該電廠輸送天然氣及儲量穩定，請縣府儘速加強該廠燃燒產生懸浮子之監測，以維縣民健康與用電權益。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4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王乾發、議長劉陳昭玲，聽取簡報，對財政、觀光及低碳島規劃等議題進行討論。實地巡察吉貝嶼，瞭解傳統石滬作業及觀光發展情形，另至內灣，對觀光及交通發展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10 月 8 日至 9 日）

102 年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包括中南美洲 7 國高階將領一行 26 人到院拜會。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

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及秘書賴世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澎湖縣政府否

准該條例之備查，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極不合理、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恣意遷調不願曲從之公務員，並任用沆瀣一氣人員，以遂犯行，違法亂紀，惡性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葉忠入、賴世銀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

- 1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6 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 101 年度決算書）」及「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 1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決

算審核報告」。

17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含國防機密部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同意改建認證，原公告訂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至 93 年 3 月 28 日之三個月內，進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所定之認證程序，在無任何法律依據之下，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至 93 年 4 月 19 日，且擅自公告改變原眷戶總數之計算基準，誤導原眷戶總數為 152 戶已有 122 戶同意改建已達法定改建人數等情，實難辭違失之咎」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簡報。實地巡察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瞭解高風險家庭通報與處置機制、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措施情形。另前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瞭解該港區目前營運情形，及相關防、檢疫與關務作業流程，建議未來仍需注意相

關防、檢疫措施，以因應外來動、植物對本土生態衝擊及影響。（巡察日期為 10 月 17 日至 18 日）

24 日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實地瞭解有關結合產業推動農村再生、活化休耕地及培育青年農民情形、農產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執行與檢討情形、國際經濟合作協定與農漁業合作辦理情形、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成果及設施情形。另前往法務部及新竹地區矯正機關，委員關注「有關毒品勒戒及戒治成效」、「推動修復式司法」等議題，並就毒品戒治處所之設置、偽禁藥及食品安全案件之偵辦、法醫研究所之專業鑑定人力、監聽之法定程序、海峽兩岸司法互助之成效、監所超額收容，及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之相關配套機制等問題，提出多項建言，並要求該部積極研議及改進。（巡察日期為 10 月 24 日至 25 日）

25 日 前彈劾「為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焜璋，明知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竟未善盡監督職責、違反規範，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且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以及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所贈財物，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議決：「黃焜璋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陳幸進、市長朱立倫，並聽取市政報告。前往華江碼頭，瞭解藍色公路疏濬工程、活化策略及水上巴士營運情形。委員肯定市府團隊於招商評比、有機農業、老人共餐、志工銀行等幸福有感政策之創新與努力，並期許市府未來能將此類獨創優異之施政經驗，推廣至全國各地。

28 日 舉行 102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市、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簡報。實地視察當地客家傳統建築，如客家義民廟。實地巡察縣定古蹟勝興車站、木雕博物館、火炎山生態教育館暨自然保留區，及新竹中學辛志平校長故居，以瞭解地方傳統建築維護保存情形及當地發展觀光與環境生態間相互整合情形及成效。（巡察日期為 10 月 28 日至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簡報，瞭解市府如何為小吃品質把關、黑心油品稽查處理等，並提醒市府正視現行仍有多項自辦性福利給與津貼，可能加劇財政惡化隱憂等市政問題。前往佳里

區實地勘查「佳里游泳池」及「蕭壠足球場」營運管理成效，關切游泳池閒置問題及足球場使用率，期許市府多舉辦活動或多角化經營，活化並發揮場地功能。（巡察日期為 10 月 28 日至 29 日）

29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海基會、陸委會，瞭解有關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暨「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辦理情形；推動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及放寬陸資來臺投資、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等工作策進作為成效。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二縣議長，聽取簡報。委員對於防治重金屬污染農田、灌排分離、水質監測管理、食用油品安全查驗、名間鄉高地旱灌工程營運規劃面臨之困境，及中寮鄉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活化利用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言，並要求縣府及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改進。（巡察日期為 10 月 30 日至 3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簡報，瞭解和平島公園在蘇力颱風侵襲後之復原進度、九曲橋至阿拉寶灣間海蝕崖落石區之管制措施與執行狀況，及北寧路巨石清除後，後續相關處置情形，並前往兩地視察，實地瞭解復建現況及相關處置執行情形。